



英华融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二零一七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别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依赖经销商渠道的风险

公司现有的产品销售主要以经销模式为主。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与全国各省市的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不能保持持续良好的合作，不能为经销商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发展空间，可能导致经销商转而销售竞争对手的产品；或者出现经销商未能遵守双方约定的销售条款，经销商所在区域的市场秩序可能会出现失控现象，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负面影响。

二、行业监管风险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受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共同监管。国内医疗器械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带来了行业内恶性竞争和产品不达标等情况。因此，政府会不断加强对医疗行业的监管和立法，尤其是企业资质、生产环境、设备配置及人员素质等方面。政府越来越严格的监管将对医疗器械行业的经营环境带来一定影响，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拥有现有业务资质或者开展新业务时不能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那么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产品研发风险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医疗消费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需要不断研发新的产品以满足客户日益差异化和个性化的需求，从而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占据有利地位。目前来看，公司虽然加大研发力度和积极引进人才，但是仍然不能完全排除公司现有技术被国内外同行业更先进的技术所替代，新产品在技术、性能、成本等方面不具备竞争优势，或者研发的新产品不符合市场发展趋势的可能

性。如果公司研发的新产品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聚丙烯、聚碳酸酯、聚氯乙烯、塑胶颗粒等，原材料成本在整个生产成本中占有很大的比重。因此，聚丙烯、聚氯乙烯、聚碳酸酯、塑胶颗粒等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将对公司产品成本产生很大影响。近两年一期，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整体随着石油价格波动而波动，若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五、因产品质量不规范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包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对公司生产的压缩空气式雾化器 II 类医疗器械进行现场检查，经四川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检验发现该产品的输入功率为 128VA，不符合其说明书规定。包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出具（包）食药监械罚 [2015]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处以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7,540.00 元，并处以销售不合格的压缩空气式雾化器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人民币 22,620.00 元，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30,160.00 元。

包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对公司生产的型号为 FC 型和 HA 型医用压缩雾化器 II 类医疗器械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产品的电压、电源频率、输入功率、分类标记等不符合规定。包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包）食药监械罚[2015]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处以人民币 20,000.00 元的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接到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核查监督抽验不合格医疗器械产品的函》（冀食药监械便函[2016]21 号），随函所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16-Q-0346）反映：标示为公司生产的批号为 140320L0327 的“医用压缩雾化器”经河北省医疗器械与药品包装检验研究院检验认定为不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项为“外部标记”一项，不符合 YZB/内蒙 0122-2013《医用压缩雾化器》、GB9706.1-2007《医用电器设备第 1 部分：安全通用要求》标准要求。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出具（内）食药监械罚[201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处以人民币25,000.00元的罚款。

英华融泰在受到行政处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加强了产品质量标准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上述受到处罚的违法行为较轻、处罚金额较小，结合《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处罚备案监督办法》第三条之规定，英华融泰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述违法行为虽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仍存在因部分员工工作疏忽等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减少的风险

公司享受“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降低了公司税赋，提高了净利润，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未来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

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产能的增加，公司积极开拓市场，赊销客户大量增长，因此公司2016年收入较2015年收入出现大幅增长，相应地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公司客户比较分散，单个客户销售收入较小，小型企业客户较多，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也相应增加。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依赖经销商渠道的风险	2
二、行业监管风险	2
三、新产品研发风险	2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
五、因产品质量不规范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3
六、税收优惠减少的风险	4
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4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18
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29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7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公司业务情况	45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48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4
四、报告期内与业务相关的经营数据	75

五、公司商业模式	81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情况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8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8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99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01
四、公司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06
五、同业竞争	107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1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8
一、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8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动情况	143
三、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80
四、公司近两年一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6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205
六、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223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231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36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4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45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46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46
十三、公司的风险因素	246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25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5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54
四、审计机构声明	255
五、评估机构声明	256
第六节 附件.....	257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57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57
三、 法律意见书	257
四、 公司章程	257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57

释 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英华融泰、英华融泰股份	指	英华融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英华融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有限公司、英华融泰有限	指	内蒙古英华融泰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迈迪珂（有限合伙）	指	内蒙古迈迪珂医疗器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英华融泰、东莞英华	指	东莞英华融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英华融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鱼跃医疗	指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九安医疗	指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康福乐、北京康福乐	指	北京康福乐科技有限公司
乐威有限	指	乐威（泰州）医药化学品有限公司，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乐威医药	指	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北清康	指	江苏北清康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英华融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内蒙古英华融泰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东会	指	内蒙古英华融泰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英华融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英华融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英华融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I 类医疗器械	指	通过常规管理足以保证其安全性、有效性的医疗器械
II 类医疗器械	指	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应当加以控制的医疗器械
III 类医疗器械	指	植入人体；用于支持、维持生命；对人体具有潜在危险，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必须严格控制的医疗器械
CE 认证	指	欧洲地区对产品的认证，表示符合安全、卫生、环保和消费者保护等一系列欧洲指令的要求，可在欧盟国家统一市场内自由流通
FDA	指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简称 FDA
SGS	指	瑞士通用公证行英文简称，SGS 是全球领先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是全球公认的质量和诚信基准。
注塑	指	注塑是一种工业产品生产造型的方法。产品通常使用橡胶注塑和塑料注塑。
EO 消毒	指	环氧乙烷消毒，可用于医疗器械消毒灭菌。
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民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英华融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9 月 13 日

注册资本：50,00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07610983804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大学科技园区火炬路
10 号

邮政编码：014010

联系电话：0472-2626026

传真：0472-2626001

电子邮箱：yhrt168@126.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yhrt.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欢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大类之“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之“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C3581）”；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疗保健（15）”大类之“医疗保健设备（15101010）”；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分

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大类之“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之“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C3581）”。

经营范围：Ⅱ类：6854-8 医用制气设备，6866-5-呼吸麻醉或通气用气管插管生产。许可经营项目：医疗器械Ⅲ类、Ⅱ类（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医学数字、信息系统的建设；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应用、开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维修及相关设备、耗材的销售；相关咨询、培训服务，投资管理咨询，钢材、建材、汽车配件、稀土及化工产品、皮毛、皮革、模塑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专项审批除外）；软件的研发。（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精密医用呼吸系统雾化、湿化治疗类设备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英华融泰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均无法转让。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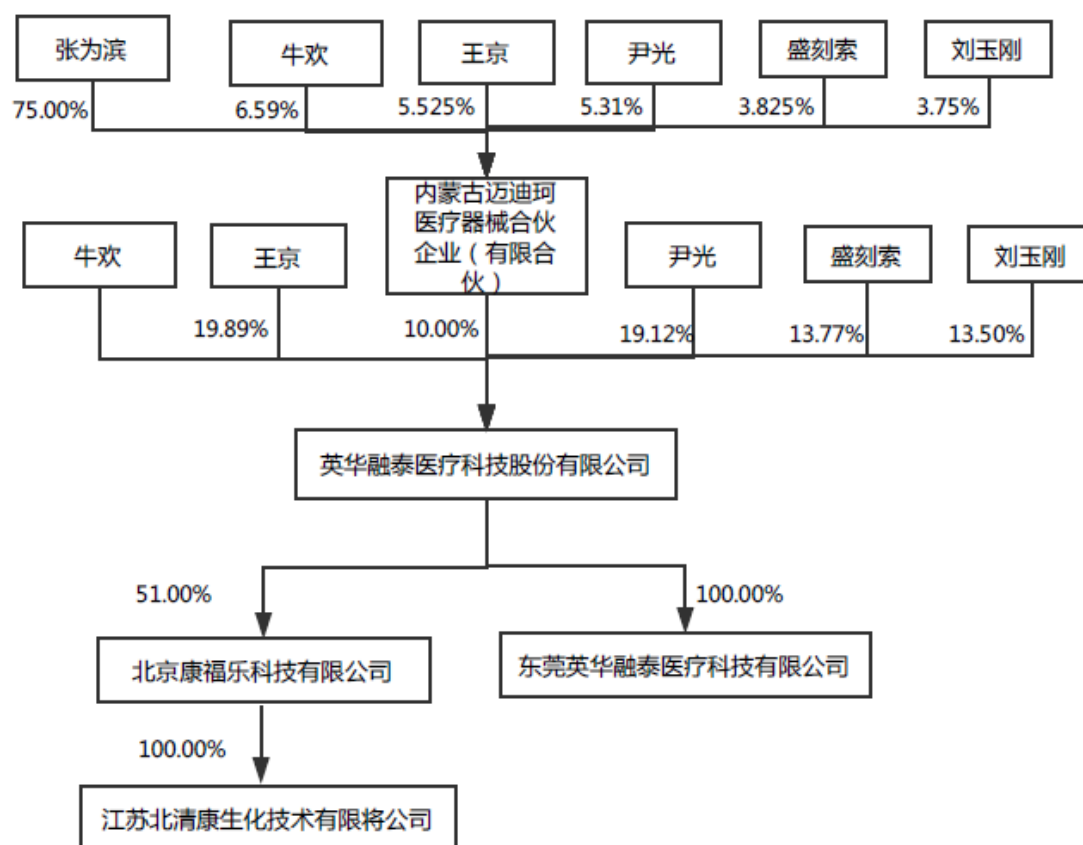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1	牛欢	11,857,500	23.72	否	0
2	王京	9,945,000	19.89	否	0
3	尹光	9,562,500	19.12	否	0
4	盛刻索	6,885,000	13.77	否	0
5	刘玉刚	6,750,000	13.50	否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6	迈迪珂(有限合伙)	5,000,000	10.00	否	0
合计		50,000,000	100.00	——	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变动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的定义，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英华融泰现在股权结构，股份公司股份较为分散，尚无持股 50%以上股东，每位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30%，每位股东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也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股份公司无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2）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牛欢、王京、盛刻索、刘玉刚。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上述 4 位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5,437,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0.88%；4 人合计通过迈迪珂（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984,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69%，因此 4 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占总股本比例为 72.849%。同时，王京、盛刻索、刘玉刚为公司董事，牛欢之父牛毅为公司董事，4 人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具有重大的影响，同时根据公司上述 4 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和保持一致。因此，上述 4 位股东为英华融泰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自 2012 年以来，上述 4 位股东即为直接持有公司出资比例 5%以上的主要股东，2012 年以来历经数次增资与股权转让，上述 4 位股东合计出资比例均高于 51%。且 4 人在历次股东会决议中的表决意见一致。为保证公司的持续高效运营、提高决策效率，强化对公司的控制关系，上述 4 位自然人股东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涉及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中意思表示一致，进一步明确了控制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牛欢，男，1981年5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有英国永久居留权，2005年10月毕业于英国埃塞克斯大学计算机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11月至2006年1月，待业；2006年2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英国里拉有限责任公司，任网站工程师；2006年12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哈罗盖特爱若戴公司，任初级软件工程师；2008年6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因斯拜尔集团公司，任资深软件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翠梅迪集团公司，任资深软件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卡塔尔利特公司，任资深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学习GMAT和准备牛津大学申报材料；2014年9月至2015年11月，完成牛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全部课程，2016年3月取得牛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5年9月至2017年2月，创办看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联合创始人；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英国劳埃德银行集团，任软件工程主管。

王京，男，1974年6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任管理部部长；2004年8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英华融泰有限，任财务总监、董事；2011年12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英华融泰有限，任经理；2012年6月至今，就职于东莞英华融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康福乐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盛刻索，男，1969年9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天津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铁道部天津物资管理干部学院，任招生培训处处长；2003年4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金融物流事业部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任物流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11年8月至今，就职于中物华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董事；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经理兼执行董事；2014年1月至2016年8月，任英华融泰有限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刘玉刚，男，1968年10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2月毕业于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工民建专业，专科学历。1986年12月至1996年4月，就职于内蒙古第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员；1996年5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内蒙古隆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任施工队长、质量科长、项目经理；2004年8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内蒙古恒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任项目经理；2008年8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包头市鑫达住宅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任项目经理；2012年3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英华融泰有限，任副总经理、董事；2012年6月至今，任东莞英华融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迈迪珂医疗器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3、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牛欢、王京、盛刻索、刘玉刚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牛欢	11,857,500	23.72	境内自然人
2	王京	9,945,000	19.89	境内自然人
3	尹光	9,562,500	19.12	境内自然人
4	盛刻索	6,885,000	13.77	境内自然人
5	刘玉刚	6,750,000	13.50	境内自然人
6	迈迪珂（有限合伙）	5,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50,000,000	100.00	——

公司共有6名股东，包括5名自然人股东，1名有限合伙企业。

牛欢，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王京，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尹光，男，1971年3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3月至1994年12月，在锦州市消防支队参军；1995年1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员；2016年1月至2016年8月，任英华融泰有限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盛刻索，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刘玉刚，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迈迪珂（有限合伙）为公司设立的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内蒙古迈迪珂医疗器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3413717669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大学科技园区火炬路1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玉刚
注册资本	500万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医疗器械的研发及技术转让；医疗信息系统的开发；塑胶制品、模具及配件的设计、加工、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30日
登记机关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局

迈迪珂（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牛欢	32.94	6.59	有限合伙人
2	王京	27.625	5.525	有限合伙人
3	尹光	26.56	5.31	有限合伙人
4	盛刻索	19.125	3.825	有限合伙人
5	刘玉刚	18.75	3.75	普通合伙人
6	张为滨	375.00	7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无法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瑕疵问题，上述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适当资格。

经核查，公司及其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刘玉刚为股东迈迪珂（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牛欢、王京、尹光、盛刻索为股东迈迪珂（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由英华融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4 年 7 月，有限公司成立

英华融泰有限系由蔡永良、牛欢、麻季文和王京 4 名自然人出资 100 万元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5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1）确认公司名称为：内蒙古英华融泰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2）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内蒙古英华融泰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3）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成立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设置监事；（4）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成立董事会，蔡永良、牛欢、王京和麻季文为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5）聘任贾玉鸥为公司监事；（6）由麻季文负责办理有限公司注册事宜。

2004 年 5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同意（1）选举麻季文为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京为副董事长；（2）聘任麻季文为公司总经

理，聘任王京为公司财务总监。

2004年6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蒙）名称预核私字[2004]第192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名称为“内蒙古英华融泰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4年6月29日，包头高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包高新所验字[2004]第2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6月29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0万元，实物出资80万元。

2004年7月5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15020820024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内蒙古英华融泰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麻季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包头稀土高新区留学生创业园区C-308，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医疗设备、影像软件的研发，医学数字、信息系统的建设；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应用、开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维修及相关设备、耗材的销售；相关咨询、培训服务，投资管理咨询，钢材、建材、汽车配件、五金焦点交电、稀土及化工产品、日用百货、皮毛、皮革的销售”，经营期限为10年，自2004年7月5日至2014年7月5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蔡永良	50.00	50.00	货币 10 万元
				实物 40 万元
2	牛欢	30.00	30.00	货币 6 万元
				实物 24 万元
3	麻季文	10.00	10.00	货币 2 万元
				实物 8 万元
4	王京	10.00	10.00	货币 2 万元
				实物 8 万元
合计		100.00	100.00	--

鉴于英华融泰有限成立时违反2006年《公司法》第二十七条“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

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英华融泰有限进行了货币置换实物出资。

2015年7月13日，英华融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股东牛欢以现金21.08万元，股东尹光以现金17.00万元，股东王京以现金17.68万元，股东盛刻索以现金12.24万元，股东刘玉刚以现金12.00万元，替换补正公司原股东于2004年6月以80.00万元实物对公司的出资，替换补正该出资。

2015年7月21日，英华融泰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的资产置换款。

公司在有限公司设立阶段存在违反2006年《公司法》的情况，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进行货币置换实物出资，股东出资行为已得到规范。

2、2009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股东蔡永良将其持有的18.00%的股权（合计18.00万）转让给盛刻索，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蔡永良将其持有的15.00%的股权（合计15.00万）转让给麻季文，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蔡永良将其持有的1.00%的股权（合计1.00万）转让给牛欢，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蔡永良将其持有的16.00%的股权（合计16.00万）转让给王京，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6月3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牛欢	31.00	31.00	货币
2	王京	26.00	26.00	货币
3	麻季文	25.00	25.00	货币
4	盛刻索	18.00	18.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注：英华融泰有限于2015年7月13日进行了货币置换实物出资，故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

3、2010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5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0 万元，其中股东牛欢以货币形式认购 6.20 万元出资额、股东王京以货币形式认购 5.20 万元出资额、股东麻季文以货币形式认购 5.00 万元出资额、股东盛刻索以货币形式认购 3.60 万元出资额；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5 月 24 日，包头高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包高新所验字（2010）第 19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

2010 年 6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55.00 万元，其中股东牛欢以货币形式认购 103.85 万元出资额、股东王京以货币形式认购 87.10 万元出资额、股东麻季文以货币形式认购 83.75 万元出资额、股东盛刻索以货币形式认购 60.30 万元出资额；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6 月 22 日，包头高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包高新所验字（2010）第 29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

2010 年 7 月 1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牛欢	141.05	31.00	货币
2	王京	118.30	26.00	货币
3	麻季文	113.75	25.00	货币
4	盛刻索	81.90	18.00	货币
合计		455.00	100.00	--

4、2011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2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50.00 万元，其中股东牛欢以货币形式认购 29.45 万元出资额、股东王京以货币形式认购 24.70 万元出资额、股东麻季文以货币形式认购 23.75 万元出资额、股东盛刻索以货币形式认购 17.10 万元出资额；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2 月 28 日，包头高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包高新所验字（2011）

第 19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

2011 年 4 月 13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牛欢	170.50	31.00	货币
2	王京	143.00	26.00	货币
3	麻季文	137.50	25.00	货币
4	盛刻索	99.00	18.00	货币
合计		550.00	100.00	--

5、2011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50.00 万元，其中股东牛欢以货币形式认购 31.00 万元出资额、股东王京以货币形式认购 26.00 万元出资额、股东麻季文以货币形式认购 25.00 万元出资额、股东盛刻索以货币形式认购 18.00 万元出资额；股东麻季文将其持有的 25.00% 股权平价转让给尹光，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4 月 13 日，包头高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包高新所验字（2011）第 22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

2011 年 4 月 18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牛欢	201.50	31.00	货币
2	王京	169.00	26.00	货币
3	尹光	162.50	25.00	货币
4	盛刻索	117.00	18.00	货币
合计		650.00	100.00	--

注：2011 年 4 月份麻季文认购 25 万元出资额后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尹光的系为英华融泰有限购地建厂、扩大生产规模急需资金，由于时间紧迫，尹光由于自身财务周转问题不能立刻进行增资并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经尹光授意麻季文先

行进行增资；同时基于对有限公司未来判断，尹光与麻季文约定待尹光具备财务条件时，全部受让麻季文股权。本次转让尹光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但本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麻季文辞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

6、2011年7月，有限公司第五次、第六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股东尹光将其持有的25.00%股权平价转让给麻季文，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50.00万元，其中股东牛欢以货币形式认购31.00万元出资额、股东王京以货币形式认购26.00万元出资额、股东麻季文以货币形式认购25.00万元出资额、股东盛刻索以货币形式认购18.00万元出资额；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6月13日，尹光(以下简称“甲方”)与麻季文(以下简称“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将所持英华融泰有限股权11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以现金113.75万元的方式全部转让给乙方。鉴于此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转让份额存在错误，公司其他股东于2016年9月13日签订了《关于确认股权转让事项确认书》，确认事实如下：虽然麻季文与尹光于2011年6月13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转让份额存在错误，但是双方实际转让股权数额为162.50万元，与真实情况相符。公司在进行第四次增资后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结构准确无误，此次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侵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情况。

2011年6月13日，包头高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包高新所验字（2011）第41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

2011年7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50.00万元，其中股东牛欢以货币形式认购31.00万元出资额、股东王京以货币形式认购26.00万元出资额、股东麻季文以货币形式认购25.00万元出资额、股东盛刻索以货币形式认购18.00万元出资额；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7月4日，包头高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包高新所验字（2011）第42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

2011年7月14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牛欢	263.50	31.00	货币
2	王京	221.00	26.00	货币
3	麻季文	212.50	25.00	货币
4	盛刻索	153.00	18.00	货币
合计		850.00	100.00	--

7、2011年9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1年9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其中股东牛欢以货币形式认购46.50万元出资额、股东王京以货币形式认购39.00万元出资额、股东麻季文以货币形式认购37.50万元出资额、股东盛刻索以货币形式认购27.00万元出资额；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9月26日，包头高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包高新所验字（2011）第51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

2011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牛欢	310.00	31.00	货币
2	王京	260.00	26.00	货币
3	麻季文	250.00	25.00	货币
4	盛刻索	180.00	18.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8、2012年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股东麻季文将其持有的25%股权平价转让给尹光，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1月12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牛欢	310.00	31.00	货币
2	王京	260.00	26.00	货币
3	尹光	250.00	25.00	货币
4	盛刻索	180.00	18.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注：2017 年 4 月 13 日麻季文与尹光签订《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确认书》，双方针对 2011 年发生的股权转让作出如下说明：双方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受让方尹光一方面由于临时其他财务安排导致无法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同期英华融泰有限购地建厂、扩大生产规模急需资金，公司有增资计划，经股东与麻季文协商一致，尹光将全部股份转让给麻季文。麻季文与其他股东继续对公司增资。待尹光具备财务条件时，全体股东同意麻季文继续将股权转让给尹光。

麻季文与尹光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重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麻季文将所持有的英华融泰有限 250.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5.00%，全部转让给尹光。原股东麻季文确认已如实收到受让方此次的股权转让价款。双方承诺历次股权转让均系其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9、2012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股东牛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65%的股权（合计 46.50 万）转让给新股东刘玉刚，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股东王京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90%的股权（合计 39.00 万）转让给新股东刘玉刚，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股东尹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75%的股权（合计 37.50 万）转让给新股东刘玉刚，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股东盛刻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70%的股权（合计 27.00 万）转让给刘玉刚，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4 月 11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牛欢	263.50	26.35	货币
2	王京	221.00	22.10	货币
3	尹光	212.50	21.25	货币
4	盛刻索	153.00	15.30	货币
5	刘玉刚	150.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10、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八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 万元，其中股东牛欢以货币形式认购 1,054.00 万元出资额、股东王京以货币形式认购 884.00 万元出资额、股东尹光以货币形式认购 850.00 万元出资额、股东盛刻索以货币形式认购 612.00 万元出资额、股东刘玉刚以货币形式认购 600.00 万元出资额；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24 日、7 月 27 日、7 月 28 日、7 月 30 日、7 月 31 日，包头市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包中信达会验字（2015）第 002 号、包中信达会验字（2015）第 003 号、包中信达会验字（2015）第 004 号、包中信达会验字（2015）第 005 号、包中信达会验字（2015）第 00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

2015 年 8 月 5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牛欢	1,317.50	26.35	货币
2	王京	1,105.00	22.10	货币
3	尹光	1,062.50	21.25	货币
4	盛刻索	765.00	15.30	货币
5	刘玉刚	750.00	15.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11、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股东牛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64%的股权（131.7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迈迪珂（有限合伙），双方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王京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20%的股权（110.5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迈迪珂（有限合伙），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尹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125%的股权（106.25 万元）转让给迈迪珂（有限合伙），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盛刻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53%的股权（76.50 万元）转让给迈迪珂（有限合伙），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刘玉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50%的股权（75.00 万元）转让给迈迪珂（有限合伙），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牛欢	1,185.75	23.72	货币
2	王京	994.50	19.89	货币
3	尹光	956.25	19.12	货币
4	盛刻索	688.50	13.77	货币
5	刘玉刚	675.00	13.50	货币
6	迈迪珂（有限合伙）	50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二）股份公司阶段

1、2016 年 9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8 月 5 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 6200016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61,403,348.40 元。

2016 年 8 月 6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560022 号《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于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6,535.57 万元。

2016 年 8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英华融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英华融泰有限的全体股东为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以其持有英华融泰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持股比例不变;同意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61,403,348.40 元折股,其中 50,000,000.00 元折为注册资本,其余 11,403,348.4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8 月 22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约定了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股权比例、相互之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及承担以及公司设立筹备等内容。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职工张艳艳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6 年 9 月 8 日,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国)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320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核准企业名称为“英华融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

2016 年 9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牛毅为董事长,聘任刘红权为总经理,聘任张宇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王欢为信息披露负责人。

2016 年 9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文罡为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9 月 9 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620000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9 月 8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13 日,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2007610983804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牛毅,注册资本为伍仟万元,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大学科技园区火炬路 10 号;营业期限为自 2004 年 7 月 0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II 类:6854-8 医用制气设备,

6866-5-呼吸麻醉或通气用气管插管生产。许可经营项目：医疗器械Ⅲ类、Ⅱ类（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4日）；医学数字、信息系统的建设；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应用、开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维修及相关设备、耗材的销售；相关咨询、培训服务、投资管理咨询，钢材、建材、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稀土及化工产品、日用百货、皮毛、皮革、模塑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专项审批除外）；软件的开发。（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牛欢	11,857,500	23.72	净资产折股
2	王京	9,945,000	19.89	净资产折股
3	尹光	9,562,500	19.12	净资产折股
4	盛刻索	6,885,000	13.77	净资产折股
5	刘玉刚	6,750,000	13.50	净资产折股
6	迈迪珂（有限合伙）	5,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0	100.00	——

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设立1家分公司，1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东莞英华融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东莞英华融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97481440T
住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台湾高科技园桃园路1号莞台生物技术合作育成中心4栋1楼
法定代表人	牛毅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6月7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研发及技术成果转让；医疗信息系统的开发；塑胶制品、模具及配件的设计、加工、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英华融泰持有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塑胶制品、模具及配件的设计、加工、生产、销售

2、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1）2012 年 6 月，东莞英华融泰设立

2012 年 4 月 26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粤莞内名称预核[2012]第 1200322740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名称为“东莞英华融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1 日，东莞市万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万思特验字[2012]第 015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1 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6 月 7 日，东莞英华融泰取得了注册号为 4419000013423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东莞英华融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牛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万元，住所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松科苑 9 号楼 412 室，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的研发及技术成果转让；医疗信息系统的开发；模具及配件的设计、加工、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 30 年，自 2012 年 6 月 7 日至 2042 年 6 月 7 日。

东莞英华融泰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牛欢	35.00	35.00	货币
2	王京	19.50	19.50	货币
3	麻香云	18.80	18.80	货币
4	盛刻索	13.50	13.50	货币

5	刘玉刚	13.20	13.2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 2015 年 4 月，东莞英华融泰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0 日，东莞英华融泰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股东牛欢将其持有的东莞英华融泰 35.00%的股权（共计 35.00 万元）转让给英华融泰有限，双方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同意股东王京将其持有的东莞英华融泰 19.50%的股权（共计 19.50 万元）转让给英华融泰有限，双方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同意股东麻香云将其持有的东莞英华融泰 18.80%的股权（共计 18.80 万元）转让给英华融泰有限，双方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同意股东盛刻索将其持有的东莞英华融泰 13.50%的股权（共计 13.50 万元）转让给英华融泰有限，双方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同意股东刘玉刚将其持有的东莞英华融泰 13.20%的股权（共计 13.20 万元）转让给英华融泰有限，双方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相应修改东莞英华融泰章程。

2015 年 6 月 17 日，东莞英华融泰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之后，东莞英华融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英华融泰有限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3、主要财务数据

东莞英华融泰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总资产	3,537,785.37	3,419,356.33	3,246,811.65
净资产	914,650.24	911,488.37	802,520.49
营业收入	403,032.34	4,733,874.53	5,130,940.17
净利润	3,161.87	137,162.79	-32,144.36

(二) 上海分公司

名称	英华融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79322099J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莘北路 518 号 6 幢 111 室
负责人	王京
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22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钢材、建筑装潢材料、汽车配件、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皮革制品、橡塑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管制化学品），计算机及配件、医疗器械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控股子公司北京康福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康福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694951774W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 29 号创新大厦 E 座 302-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文霆
注册资本	919 万人民币
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8 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新型杀菌剂；生物制药、化学药品、清洗消毒、空气净化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医疗器械 I 类、消毒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英华融泰持有 51% 的股权，乐威医药持有 49% 的股权

2、公司收购康福乐的基本情况

（1）合并的类型

2017 年 3 月，公司对康福乐进行收购，取得其控制权，该收购事项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

收购前，康福乐主要致力于研发推广新型的对人类安全健康无害、对环境无

污染、对器械无腐蚀、高效的消毒剂和清洗剂。康福乐研发团队由在美国微生物控制行业卓有成就的资深科学家、旅美博士领衔，研发成果不仅拥有我国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而且其专利产品在致病性微生物控制领域填补了国内和国际的技术空白。康福乐及其子公司北清康生产的北清康灵系列医疗器械消毒液已经获得卫生部的卫（消）字批号，与产品相关的技术已获得 4 项发明专利。

考虑到康福乐在医疗耗材领域长期积累的研发技术经验价值以及公司在医疗耗材领域成熟的营销体系及强大的市场渠道，公司对其进行收购，有利于完善公司在医疗耗材领域的业务布局，有利于增强康福乐的经营能力，该收购具有必要性。

（3）内部审议程序

英华融泰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拟以 15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康福乐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康福乐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乐威有限将其持有的康福乐 51.00%的股权转让给英华融泰，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4）作价依据

公司以 156.00 万元收购乐威医药持有的康福乐 51.00%股权，本次交易未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定价依据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截止到 2016 年 7 月 31 日，康福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人民币 3,267,295.56 元，净资产人民币 3,058,675.45 元。

（5）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整合公司资源，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的经营产生积极的作用，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3、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1) 2010 年 3 月，康福乐设立

2009 年 9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京）名称预核（外）字[2009]第 000261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名称为“北京康福乐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29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北京康福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的批复》（海园发[2010]144 号），批准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

2010 年 2 月 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京字[2010]17365 号，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1100694951774，发证序号为 1100048304。

2010 年 3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0004501290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北京康福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6 号 9 层 905 室，法定代表人为俞致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新型杀菌剂；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0 年 5 月 1 日）”，股东（发起人）为俞致健，乐威（泰州）医药化学品有限公司，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8 日至 2035 年 3 月 7 日。

康福乐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乐威有限	66.00	66.00	货币
2	俞致健	34.00	34.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 2010 年 6 月，康福乐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0 年 5 月 20 日，北京森和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森会验字[2010]第 17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4 月 29 日止，康福乐已收到股东俞致健缴纳的 23,000.00 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公司实收资本金额为 15.70095 万元。

2010年6月22日，康福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2010年9月，康福乐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0年7月28日，北京京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审验字[2010]第107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7月22日止，康福乐已收到乐威有限缴纳的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金额为35.70095万元。

2010年9月27日，康福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 2011年5月，康福乐第三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1年5月18日，北京京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审验字[2011]第104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5月12日止，康福乐已收到乐威有限缴纳的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金额为45.70095万元。

2011年5月30日，康福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 2012年2月，康福乐第四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2年2月16日，北京京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审验字[2012]第G-50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1月28日止，康福乐已收到乐威有限和俞致健缴纳的54.29905万元，其中乐威有限缴纳36.00万元，俞致健缴纳18.2990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金额为100.00万元。

2012年2月16日，康福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 2014年1月，康福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0月19日，俞致健与乐威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俞致健将其所持康福乐34.00%股权转让给乐威有限，股权转让价款为34.00万元。

2013年11月1日，康福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俞致健将所持康福乐34.00%股权转让给乐威有限。

2014年1月10日，康福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6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由乐威有限认缴。

2014年1月22日，北京中庭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庭盛验字

[2014]第 06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止，康福乐已收到乐威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金额为 600.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22 日，康福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康福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乐威有限	6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7）2017 年 3 月，康福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2 月 13 日，康福乐股东决定，同意股东乐威医药将其持有的康福乐 51.00% 的股权转让给英华融泰，双方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3 月 27 日，康福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8）2017 年 4 月，康福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4 月 10 日，康福乐召开股东并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919.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19.00 万元由英华融泰认缴 163.00 万元，乐威医药认缴 156.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止，康福乐已收到乐威医药、英华融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19.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27 日，康福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主要财务数据

康福乐最近两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总资产	5,779,277.06	5,107,261.47
净资产	2,567,621.58	3,217,136.62
营业收入	3,055.56	-

净利润	-739,411.70	-714,961.00
-----	-------------	-------------

5、康福乐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北清康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301839029K
住所	泰州市健康大道 801 号 G21 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	陈文霆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05 月 07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化学药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不含生产、销售），提供清洗、消毒服务，空气净化服务，医疗器械[不含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消毒用品（医疗器械消毒液、医用酶清洁剂）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康福乐持有 100.00%股权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牛毅	董事长	2016 年 9 月 8 日-2019 年 9 月 7 日
2	刘玉刚	董事	2016 年 9 月 8 日-2019 年 9 月 7 日
3	盛刻索	董事	2016 年 9 月 8 日-2019 年 9 月 7 日
4	尹光	董事	2016 年 9 月 8 日-2019 年 9 月 7 日
5	王京	董事	2016 年 9 月 8 日-2019 年 9 月 7 日

牛毅，董事长，男，1954 年 10 月 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12 月毕业于内蒙古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71 年 11 月至 1985 年 10 月，就职于包头钢铁公司包钢报社，任记者编辑；1985 年 11 月至 1994 年 8 月，就职于包头钢铁公司党委办公室，任科长；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9月，就职于包头钢铁公司行政处，任党总支部书记；1998年10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经理；2003年5月至今，任包头市天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2年6月至今，任东莞英华融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4月至2016年8月，任英华融泰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刘玉刚，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盛刻索，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尹光，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王京，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张文罡	监事会主席	2016年9月8日-2019年9月7日
2	石磊	监事	2016年9月8日-2019年9月7日
3	张艳艳	职工监事	2016年9月8日-2019年9月7日

张文罡，监事会主席，男，1984年11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畜牧兽医专业，专科学历。2009年8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秦皇岛全农精牛繁育有限公司，任主任；2010年6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英华融泰有限，历任区域经理、上海分公司经理、市场部部长、营销中心副主任；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石磊，监事，男，1979年2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9月毕业于内蒙古科技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10月至2007年1月，待业；2007年2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嵊州市华林电机厂，任外贸经理；2010年5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英华融泰有限，任综合管理部副部长；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行政部部长。

张艳艳，职工监事，女，1989年2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毕业于内蒙古科技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8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任文员；2013年4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英华融泰有限，任文员；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文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刘红权	总经理	2016年9月8日-2019年9月7日
2	王欢	信息披露负责人	2016年9月8日-2019年9月7日
3	张宇	财务负责人	2016年9月8日-2019年9月7日

刘红权，总经理，男，1968年10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4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读于昆明理工大学；2005年8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管理师；2008年6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杭州迈尔科技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2014年7月至2014年9月，待业；2014年10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江苏华系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英华融泰有限，任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王欢，信息披露负责人，女，1992年1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7月毕业于内蒙古科技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14年7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包头市浩淼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担任法务专员；2015 年 6 月年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内蒙古英华融泰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法务专员；2016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宇，公司财务负责人，男，1980 年 11 月 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6 月毕业于内蒙古科技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专科学历。2000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包钢新型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1 月，就职于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财务审计；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2 月，就职于包头市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职于内蒙古小肥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担任税务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包头泓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内蒙古英华融泰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6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额	持股情况
1	牛毅	董事长、董事	--	--
2	王京	董事	直接持有 9,945,000 股股份，通过迈迪珂（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276,250 股股份，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 10,221,250 份。	直接与间接持股合计 20.44%
3	尹光	董事	直接持有 9,562,500 股股份，通过迈迪珂（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265,600 股股份，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 9,828,100 股股份。	直接与间接持股合计 19.66%
4	盛刻索	董事	直接持有 6,885,000 股股份，通过迈迪珂（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91,250 股股份，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 7,076,250 股股份。	直接与间接持股合计 14.15%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额	持股情况
5	刘玉刚	董事	直接持有 6,750,000 股股份, 通过迈迪珂(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 187,500 股股份, 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 6,937,500 股股份。	直接与间接持股合计 13.88%
6	刘红权	总经理	--	--
7	张宇	财务负责人	--	--
8	王欢	信息披露负责人	--	--
9	张文罡	监事会主席	--	--
10	石磊	监事	--	--
11	张艳艳	职工监事	--	--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万元)	9,492.36	10,069.64	7,730.84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7,121.47	7,042.63	5,673.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7,121.47	7,042.63	5,673.01
每股净资产 (元)	1.42	1.41	1.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42	1.41	1.1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24.64	29.72	26.09
流动比率 (倍)	2.41	2.03	1.73
速动比率 (倍)	1.61	1.45	0.97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600.55	6,961.95	4,026.33
净利润 (万元)	78.84	1,369.62	539.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78.84	1,369.62	539.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72.55	1,243.97	475.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72.55	1,243.97	475.23
毛利率 (%)	61.63	54.59	5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0	21.54	1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2	19.57	15.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7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7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4	13.43	18.56
存货周转率（次）	0.15	2.29	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万元）	-727.58	2,492.22	-831.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元/股）	-0.15	0.50	-0.17

注：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或期末实收资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或期末实收资本）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计/母公司资产总计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按照以上方法计算出的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月加权平均净资产分别为31,337,930.68元、63,578,201.95元、70,820,476.52元，加权平均股数为26,666,666.67股、50,000,000.00股、50,000,000.00股。”
-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或期末实收资本）
- 11、无特别提示，上述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光大银行办公楼 14-18 楼

联系电话：010-56673762

传真：010-56673767

项目负责人：栾天

项目组成员：李永宝、张烨、张梦圆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陈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9 层

联系电话：010-64402232

传真：010-64402915、64402925

经办律师：李静、曹春芬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子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五栋大楼 B2 座 301 室

联系电话：88312386

传真：01088312386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庆军、张燕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 层 703 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戴贵林、林雨仁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机构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医用呼吸系统雾化、湿化治疗类设备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四类，分别是一次性使用雾化器、医用压缩雾化器、一次性使用吸氧管（带湿化瓶）及其他产品。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一次性使用雾化器		
型号	图片	性能
B08 加盖儿童直插面罩		➢ 独创的透气孔设计减少CO₂重复吸入利于O₂的吸入和CO₂的排出，更加节省药物，有效提高药物沉积率 ➢ 面罩与雾化杯之间连接更加容易和紧固 ➢ 雾化率：0.45-0.7ml/min
B08 双阀咬嘴型		➢ 雾化量和雾化颗粒可调节 ➢ 独有的双单向阀设计，实现呼、吸双通路 ➢ 新型雾化杯改进提手设计，提取方便

B08 加盖儿童弯头面罩		➢ 柔软加长式的设计足以完全覆盖口鼻 ➢ 提供最佳的毛细现象，使药物的利用充分 ➢ 单一病患使用，避免交叉感染 ➢ 药杯始终处于直立状态，使药液残留量小，提高药物沉积率
C04 面罩型		➢ 独创的透气孔设计使 CO₂ 重复吸入的可能性更小，更利于 O₂ 的吸入和 CO₂ 的排出，更加节省药物 ➢ 雾化杯防漏药结构设计可任意角度旋转，不漏药 ➢ 增加补气结构，雾化效率更高，治疗更快，效果更好
医用压缩雾化器		
型号	图片	性能
HA02-W		➢ 计时器设置 ➢ 工作效率高 ➢ 噪音小、使用寿命长
FA02-W		➢ B08 型雾化杯 ➢ 流量调节阀，雾化量 ➢ 雾化流速可调节 ➢ 防变形双色面罩 ➢ 双单向阀咬嘴
FC06-P		➢ C04 型雾化杯 ➢ 成人、儿童面罩 ➢ 斜向咬嘴 ➢ 适用家庭
FC05-B		➢ C04 型雾化杯 ➢ 成人、儿童面罩 ➢ 斜向咬嘴 ➢ 适用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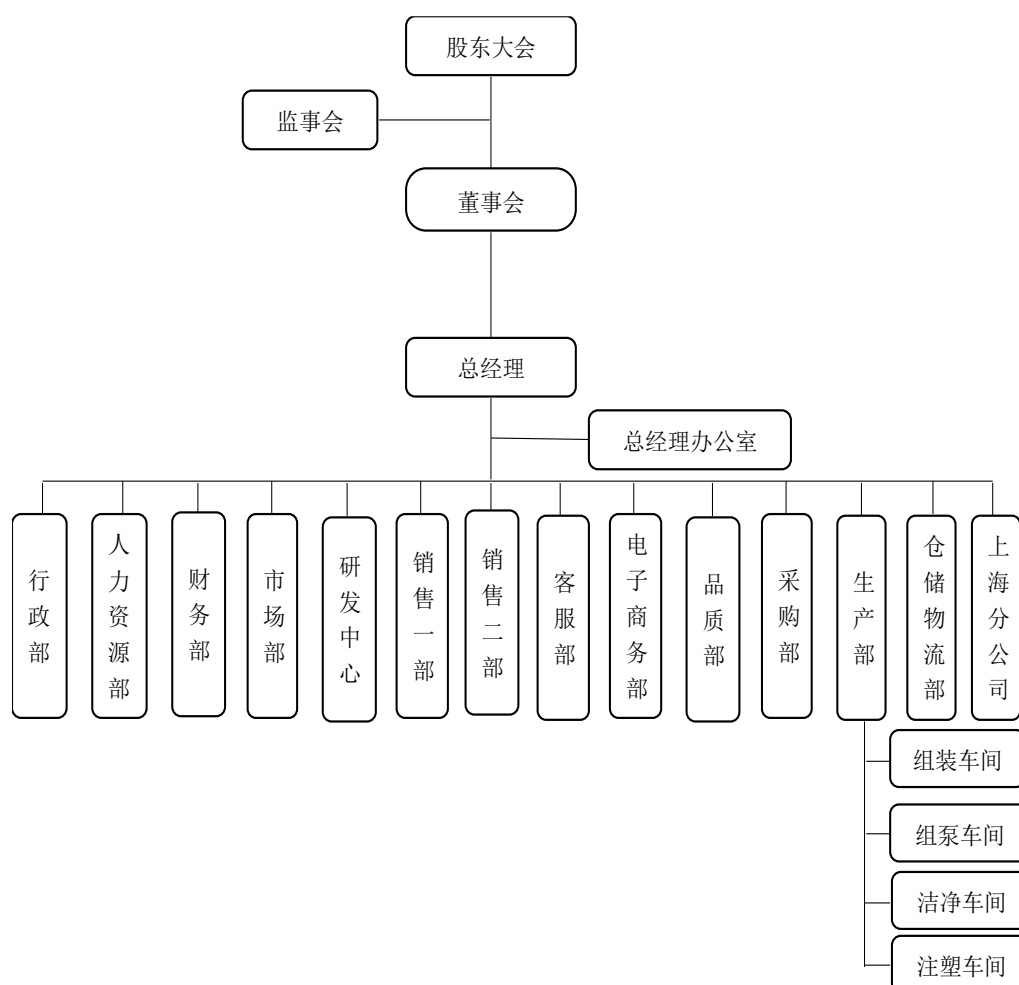
HA01-N		➤ 独有雾化杯杯架设计 ➤ 适用医院各科室及个体门诊
FC08-G		➤ B08 型雾化杯 ➤ 流速可调节 ➤ 温湿度显示 ➤ 工作噪音低 ➤ 流量调节阀
一次性使用吸氧管（带湿化瓶）		
型号	图片	性能
EN/M-200-03		➤ 杜绝交叉感染 ➤ 高效便捷 ➤ 工艺先进 ➤ 双重消毒 ➤ 均匀湿化 ➤ 超强耐压
其他产品		
产品名称	图片	性能
储雾罐		➤ 供儿童/成人哮喘病人吸入定量气雾剂时使用 ➤ 面罩仿人体硅胶原料制作，更加柔软、舒适、无气味
一次性使用氧气面罩		➤ 主要供于呼吸困难，缺氧患者输氧使用 ➤ 本产品采用无毒高分子合成材料，不含重金属，具有较强的韧性和强度，不晚破损、折断 ➤ 与现行吸氧装置直接配套，易于普及 ➤ 多种型号配置，满足不同群体吸氧需求
一次性使用肺通气导入器		➤ 本主要由雾化器、呼吸管路、注射器、铅屏蔽、氧气管、鼻夹等组成，与核医学科的 ECT 配套使用，有效地对肺通气功能进行分析和评估

鼻腔清洗器		➤ 本品用于急慢性鼻炎及各类鼻窦炎的清洗及雾化治疗使用
一次性使用呼吸过滤器包		➤ 用于连接患者与麻醉机、呼吸机、肺功能检查设备或气管插管时的一次性使用器械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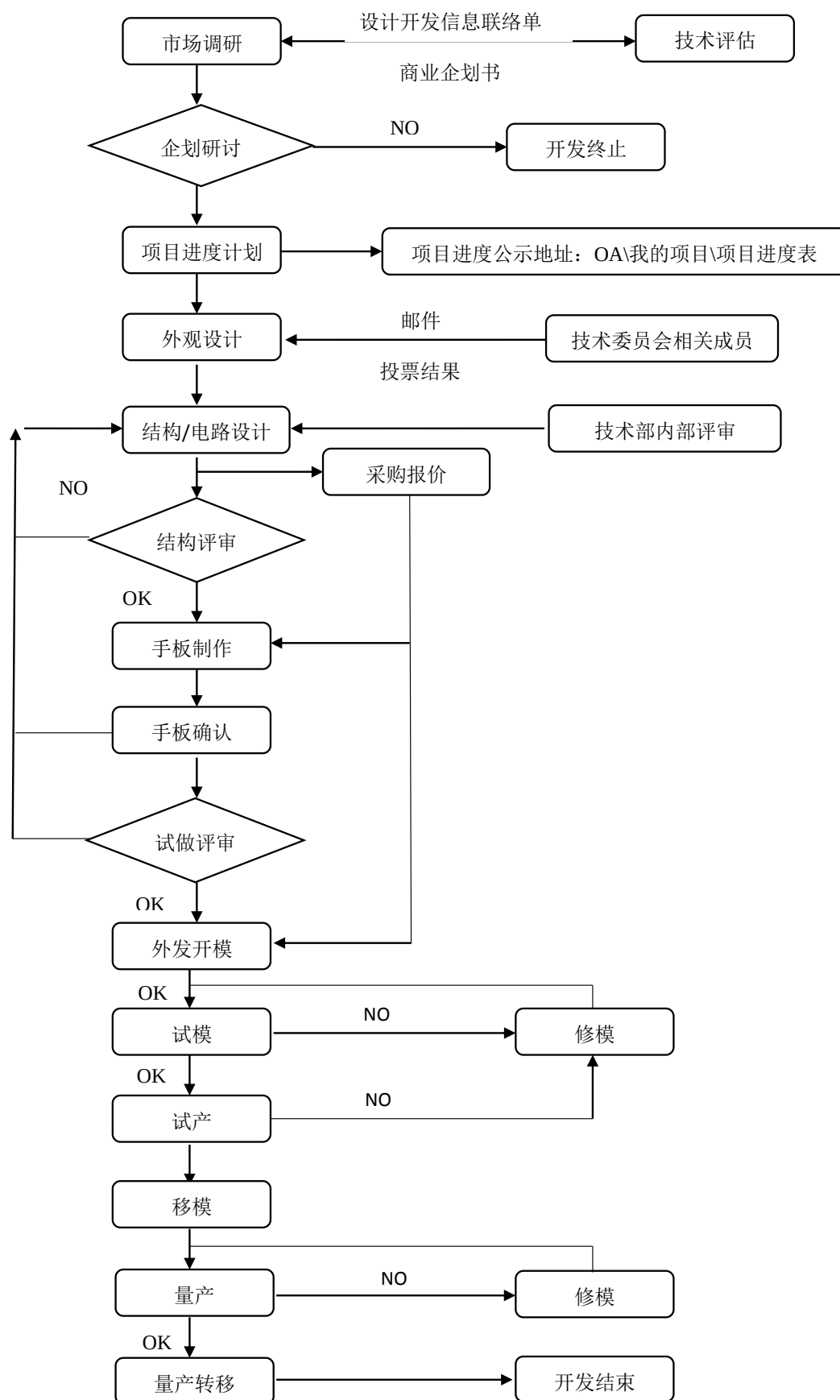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总经理办公室	1、总经理与各级管理者之间的信息传递，上传下达，督导督办； 2、各类重大突发、偶发事件处理； 3、总经理办公会组织及跟踪、反馈； 4、协助总经理完成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行政部	1、负责公司管理制度建设； 2、负责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及服务，包括公司档案、印章、会议、办公用品、企业文化、员工活动、文件、费用缴纳、接待、证件维护等； 3、负责公司后勤保障工作，包括保洁、厨房、宿舍、客房、卫生、日常维修等； 4、负责公司安全、法务工作； 5、负责当地政府对扶持项目的申报及跟踪。
人力资源部	1、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设、优化； 2、负责人员招聘、甄选与配置； 3、负责公司人员入职培训、各部门内部培训及其他培训； 4、负责公司薪酬体系、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方案制定及执行； 5、负责公司绩效考核制定及执行； 6、负责员工关系，包括员工档案、考勤、劳动关系管理等。
财务部	1、负责公司财务战略制定与经营决策支持； 2、预算管理控制； 3、税务筹划与处理； 4、日常资金管理与控制； 5、投融资管理； 6、审计管理； 7、内部控制。
市场部	1、负责营销计划的设定及实施； 2、负责各类展会及营销活动策划； 3、负责市场调研及营销指导、管理工作； 4、负责公司网站及其他形式品牌推广工作； 5、负责销售人员培训、考核工作； 6、负责其他营销支持。
研发中心	1、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调研、论证、开发、设计工作； 2、负责组织新产品研发、工艺设计及测试鉴定审核工作； 3、负责已研发产品的改善及其他技术支持； 4、负责新产品的专利申报、企业标准编制、科技成果鉴定工作； 5、负责产品条形码申报及注册证办理、维护工作； 6、负责平面设计工作； 7、修订公司的产品标准。
销售一部	1、负责国内南方市场销售工作； 2、负责新客户开发、老客户维护工作； 3、负责客户培训工作。
销售二部	1、负责国内北方市场销售工作； 2、负责新客户开发、老客户维护工作； 3、负责客户培训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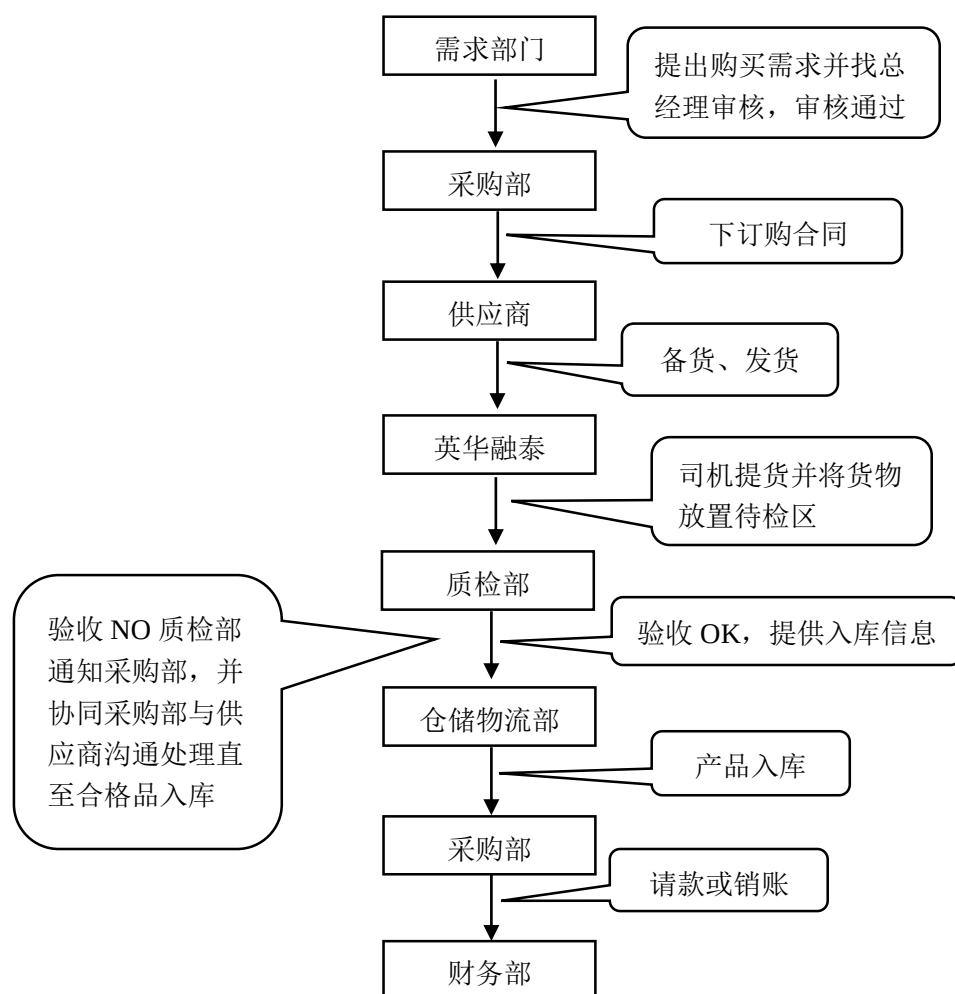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能
客服部	1、负责客户订货下单、跟踪及发票开具跟踪等工作； 2、负责汇总统计月度、年度客户增减及订货情况； 3、负责各地区医疗器械的招标工作； 4、负责客户回访及投诉的处理； 5、负责售后服务工作，如维修泵及退换货的处理； 6、负责对客户资料的收集、建立、管理、保管、使用及档案保密工作。
电子商务部	1、负责网络产品的销售及品牌推广工作； 2、负责网络招商工作； 3、负责各电子商务平台的建立、维护。
品质部	1、组织公司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的策划、制定、实施、监督和评审工作； 2、组织实施对原材料、外购品、过程产品及成品的检验，质量问题的准确判定，确保公司产品品质优良； 3、针对质量问题组织制定纠正、预防和改进措施，并对措施的落实情况加以跟踪和验证； 4、对质量事故进行仲裁，并组织相关部门分析原因，制定预防措施，并监督实施，报告实施效果； 5、医疗器械法律法规培训及考核； 6、负责第一方审核（内审）、第二方审核（顾客）、第三方审核（认证机构）。
采购部	1、公司各类物资采购，包括原材料、外购品、机械设备、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厨房用品等； 2、建立并完善供应商档案，维护供应商关系； 3、进料质量、数量及异常处理工作； 4、采购成本的预算与控制。
生产部	1、负责公司生产计划制定并组织实施； 2、负责各生产车间现场管理及生产安全管理工作。
仓储物流部	1、负责各类物资出入库清查及仓库管理工作； 2、负责仓库安全、消防管理工作； 3、负责发货、接收退换货及物流方式确定工作； 4、负责公司通勤及车辆管理工作。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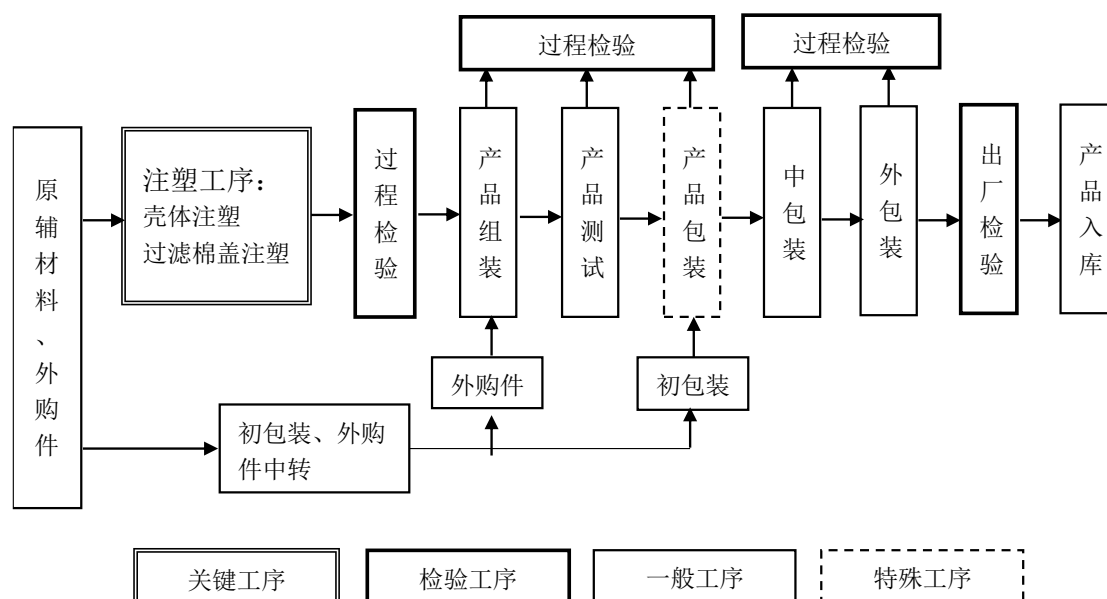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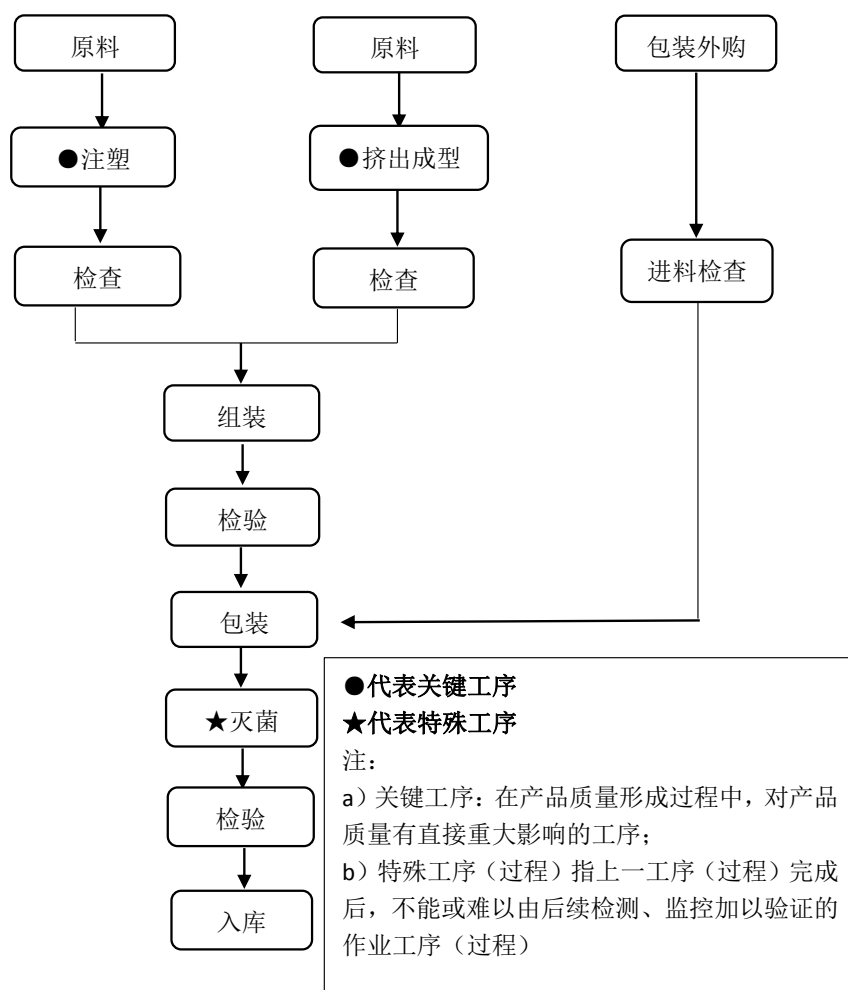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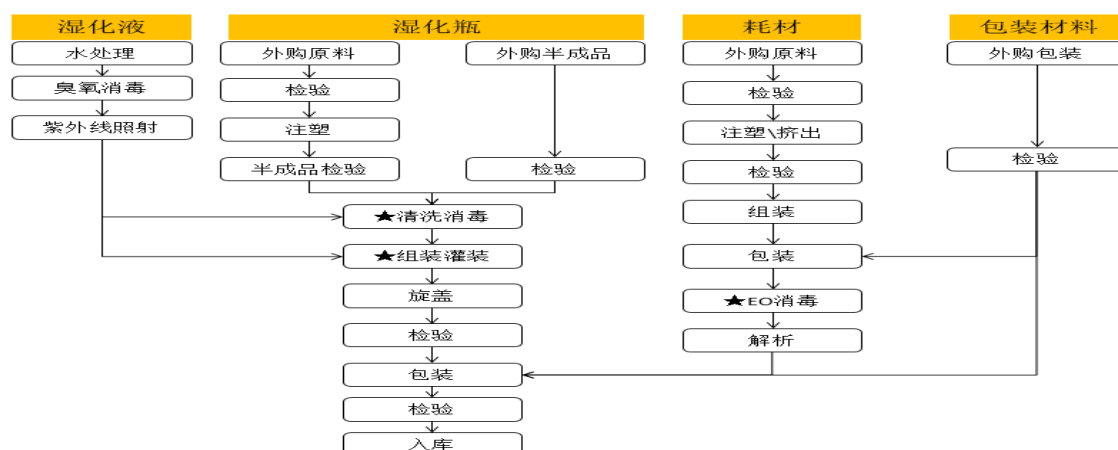
(1) 医用压缩雾化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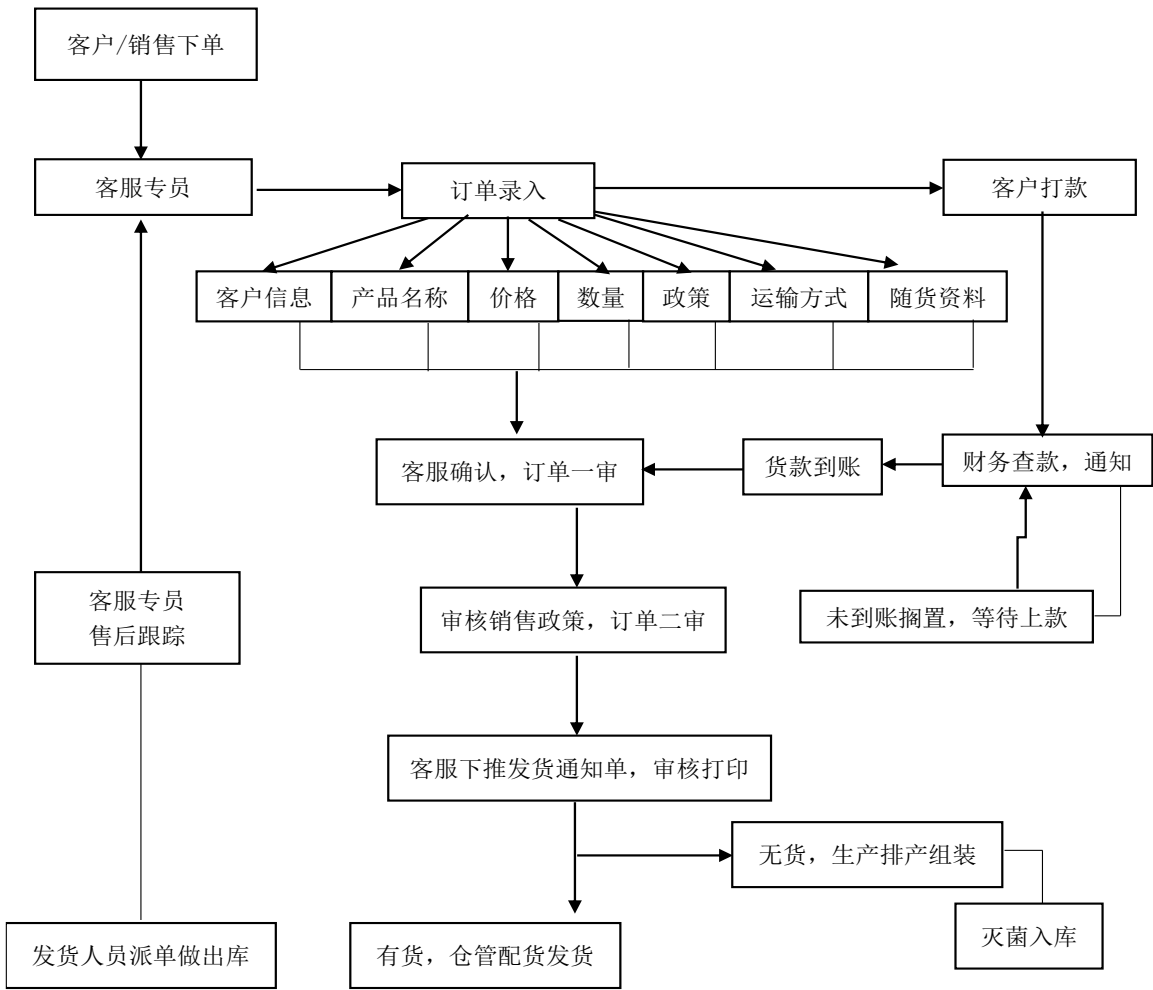
(2) 一次性使用雾化器



(3) 一次性使用吸氧管（带湿化瓶）



4、销售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及服务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1、气动液体雾化调节技术

气动液体雾化调节技术主要应用于一次性使用雾化器和雾化吸入器两种产品上。该技术通过增加气流通道结构的方式，对雾化后的大颗粒进行物理过滤，过滤后的大颗粒重新汇聚后回流至药液中，重新进行雾化。该技术可大大改善雾化器产品颗粒不均匀及大颗粒沉积在非预期病患处的浪费情况，提高雾化器产品治疗的精准度，提高药液有效利用率，降低药液残留量。

2、肺通气造影技术

该技术主要用于与肺灌注显像配合诊断肺栓塞、判断肺癌及肺减容手术选择和术前预测、术后残留肺功能判断中。基本原理是将放射性药物经过高频气流震动雾化，经呼吸回路管道，被患者吸入肺部，随后患者呼出的废气经单向呼出管道进入过滤器，其内无呼吸阻碍的过滤纸可将药物过滤，整个导入器被置于医用肺通气专用铅屏蔽装置中，以防止辐射，累积计数达到一定现显像准后，进行采集，最后形成高质量的影像图像，对肺通气功能进行分析和评估。吸入完毕后几分钟内便可进行造影，明显缩短操作员、患者与放射性药物接触的时间，提高诊断准确性。

3、超静音氧气湿化技术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一次性使用吸氧管（带湿化瓶）产品中。通过内置隔断层阻隔声波传递，同时增强氧气与湿化液的混合程度获得相对湿度更高的氧气。增加肺泡气氧浓度，促进氧弥散，提高血氧分压和血氧饱和度。大大降低传统入水式湿化装置噪音大、易使患者烦躁等负面情绪的产生。操作简单，大大降低医护人员工作量和医疗成本。

（二）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等，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585,545.00	284,410.03	2,301,134.97
实用新型专利	34,735.00	13,861.03	20,873.97
合计	2,620,280.00	298,271.06	2,322,008.94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 6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 25 项，外观设计 3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保护期限
1	一种医用湿化与雾化转换连通的转换接头	ZL201410791208.X	2014.12.18	发明专利	英华融泰股份	20 年
2	一种设置可启闭喷头的洗鼻器	ZL201210504787.6	2012.11.30	发明专利	东莞英华融泰	20 年
3	一种消声氧气湿化瓶	ZL201310058888.X	2013.2.25	发明专利	东莞英华融泰	20 年
4	用于生成过醋酸的产品及方法	ZL201110007002.X	2011.1.13	发明专利	北京康福乐	20 年
5	杀菌洗涤组合物、其用途、制备方法、试剂盒及洗涤物体的方法	ZL201110346024.9	2011.11.4	发明专利	北京康福乐	20 年
6	液体洗涤组合物、其用途、制备方法、试剂盒及洗涤物品的方法	ZL201110346154.2	2011.11.4	发明专利	北京康福乐	20 年
7	一种杀菌洗涤组合物、其用途、制备方法及洗涤物体的方法	ZL201110346023.4	2011.11.4	发明专利	北京康福乐	20 年
8	改进的雾化器	ZL200720124443.7	2007.6.8	实用新型	英华融泰有限	10 年
9	肺通气显像器	ZL200720124442.2	2007.6.8	实用新型	英华融泰有限	10 年
10	新型雾化器	ZL200820098502.2	2008.6.6	实用新型	英华融泰股份	10 年
11	新型医用面罩	ZL200820098501.8	2008.6.6	实用新型	英华融泰有限	10 年
12	新型止鼾器	ZL200920126813.X	2009.3.27	实用新型	英华融泰股份	10 年
13	雾化器	ZL200920126838.X	2009.3.30	实用新型	英华融泰有限	10 年
14	雾化杯咬嘴	ZL200920207010.7	2009.11.6	实用新型	英华融泰股份	10 年
15	雾化杯盖	ZL200920207009.4	2009.11.6	实用新型	英华融泰有限	10 年
16	雾化杯	ZL201120050117.2	2011.2.28	实用新型	英华融泰有限	10 年
17	雾化杯伞帽	ZL201120050121.9	2011.2.28	实用新型	英华融泰有限	10 年
18	通用雾化连接导管	ZL201120272569.5	2011.7.29	实用新型	英华融泰股份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保护期限
19	一种呼吸机管路快速接驳头	ZL201320858659.1	2013.12.24	实用新型	英华融泰有限	10 年
20	一种水箱设置单向逆止装置的雾化器	ZL201320877762.0	2013.12.30	实用新型	英华融泰股份	10 年
21	一种设置旋盖式泄压阀的湿化瓶	ZL201520470378.8	2015.7.3	实用新型	英华融泰股份	10 年
22	一种设置简易泄压装置的湿化瓶	ZL201520470380.5	2015.7.3	实用新型	英华融泰有限	10 年
23	新型高效氧气湿化瓶	ZL201520650535.3	2015.8.26	实用新型	英华融泰股份、东莞英华融泰	10 年
24	湿化瓶水气分离器	ZL201520650587.0	2015.8.26	实用新型	英华融泰有限、东莞英华融泰	10 年
25	氧气管与面罩之间的转换装置	ZL201520788088.8	2015.10.13	实用新型	英华融泰有限、东莞英华融泰	10 年
26	儿童雾化面罩	ZL201620241470.1	2016.3.25	实用新型	英华融泰有限、东莞英华融泰	10 年
27	雾化率可调节的雾化器	ZL201620395069.3	2016.5.5	实用新型	英华融泰股份、东莞英华融泰	10 年
28	一种设置定时装置的压缩空气式雾化器	ZL201220322571.3	2012.7.4	实用新型	东莞英华融泰	10 年
29	一种设置可启闭喷头的洗鼻器	ZL201220650944.X	2012.11.30	实用新型	东莞英华融泰	10 年
30	一种消声氧气湿化瓶	ZL201320085446.X	2013.2.25	实用新型	东莞英华融泰	10 年
31	水流式脉冲洗鼻器	ZL201420173830.X	2014.4.10	实用新型	东莞英华融泰	10 年
32	一种医用复合雾化器	ZL201420235349.9	2014.5.8	实用新型	东莞英华融泰	10 年
33	医用面罩	ZL200830108656.0	2008.6.6	外观设计	英华融泰股份	10 年
34	面罩	ZL200930160051.0	2009.1.13	外观设计	英华融泰有限	10 年
35	雾化可调流量控制器	ZL200930160050.6	2009.1.13	外观设计	英华融泰有限	10 年
36	止鼾器	ZL200930160438.6	2009.3.24	外观设计	英华融泰有限	10 年
37	雾化杯的雾化芯(2)	ZL200930160497.3	2009.3.27	外观设计	英华融泰股份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保护期限
38	雾化杯的雾化芯(3)	ZL200930160614.6	2009.4.16	外观专利	英华融泰股份	10 年
39	雾化杯	ZL200930246018.X	2009.11.18	外观专利	英华融泰股份	10 年
40	面罩	ZL201030105739.1	2010.2.5	外观专利	英华融泰股份	10 年
41	雾化泵(1)	ZL201030516014.1	2010.9.15	外观专利	英华融泰有限	10 年
42	雾化泵(2)	ZL201030516016.0	2010.9.15	外观专利	英华融泰有限	10 年
43	雾化杯杯芯	ZL201130017654.2	2011.1.28	外观专利	英华融泰有限	10 年
44	导气管接头(6)	ZL201130253999.8	2011.8.2	外观专利	英华融泰股份	10 年
45	湿化瓶	ZL201430351763.1	2014.9.22	外观设计	英华融泰有限	10 年
46	压电式微孔雾化器（手持式）	ZL201530018563.9	2015.1.22	外观设计	英华融泰股份	10 年
47	压电式微孔雾化器	ZL201530018626.0	2015.1.22	外观设计	英华融泰股份	10 年
48	医用压缩雾化器（FA03）	ZL201530340830.4	2015.9.7	外观设计	英华融泰股份	10 年
49	医用压缩雾化器（FC08）	ZL201530340929.4	2015.9.7	外观设计	英华融泰有限	10 年
50	面罩	ZL201530551875.6	2015.12.23	外观设计	英华融泰股份 东莞英华融泰	10 年
51	储雾罐	ZL201530551856.3	2015.12.23	外观设计	英华融泰股份 东莞英华融泰	10 年
52	医用压缩雾化器（FA06）	ZL201630090039.7	2016.3.25	外观专利	英华融泰有限	10 年
53	雾化器面罩（奶嘴款）	ZL201630090040.X	2016.3.25	外观专利	英华融泰股份	10 年
54	压缩空气式雾化器（定时开关）	ZL201230292779.0	2012.7.3	外观设计	东莞英华融泰	10 年
55	雾化杯（C04）	ZL201230292802.6	2012.7.3	外观设计	东莞英华融泰	10 年
56	洗鼻器	ZL201230589434.1	2012.11.30	外观设计	东莞英华融泰	10 年
57	压缩空气雾化器	ZL201230589449.8	2012.11.30	外观设计	东莞英华融泰	10 年
58	氧气加湿瓶	ZL201330054579.6	2013.3.6	外观设计	东莞英华融泰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保护期限
59	压缩空气式雾化器	ZL201330407374.1	2013.8.26	外观设计	东莞英华融泰	10 年
60	压缩空气式雾化器 (FC07)	ZL201430030898.8	2014.2.20	外观设计	东莞英华融泰	10 年
61	水流式脉冲洗鼻器	ZL201430084345.0	2014.4.10	外观设计	东莞英华融泰	10 年
62	一次性使用吸氧管 (带湿化瓶)	ZL201430120047.2	2014.5.6	外观设计	东莞英华融泰	10 年
63	双效雾化器	ZL201430119951.1	2014.5.6	外观设计	东莞英华融泰	10 年

经核查,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证均已缴纳专利年费,并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形。英华融泰有限取得的专利,所有权人部分已经变更为英华融泰股份,部分仍在变更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期满后不能再延续”。

公司取得的实用新型肺通气显像器(专利号为 ZL200720124442.2)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到期,到期后不能申请延续。上述实用新型专利主要用于肺通气显像器产品,公司自 2010 年不生产该产品,故未来该实用新型的到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产生任何影响。公司取得的实用新型改进的雾化器(专利号为 ZL200720124443.7)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到期,到期后不能申请延续。上述实用新型主要用在雾化器领域,随着公司技术的不断发展和产品的不断更新替换,公司的主要产品已经申请了新专利出来,并且覆盖了原有旧专利保护点。能够替代上述实用新型的实用新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保护期限
1	雾化器	ZL200920126838.X	2009.3.30	实用新型	英华融泰有限	10 年
2	雾化率可调节的雾化器	ZL201620395069.3	2016.5.5	实用新型	英华融泰股份、东莞英华融泰	10 年

公司对相关产品领域的技术存储及专利的持续申请和维护为公司持续进行的研发活动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确保了公司在基本专利到期后,仍能够对相关的

产品起到保护作用，同时实现公司相关产品生产经营和利润的最大化。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稳步提升自主创新实力，为公司整体发展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日
1	带泄压阀并且可吸氧-雾化相互切换的流量计	CN201510978139.8	发明专利	英华融泰股份、东莞英华融泰	2015.12.23
2	鼻腔雾化器	CN201610486791.2	发明专利	英华融泰有限、东莞英华融泰	2016.6.28

3、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 7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
	4961503	第 10 类	英华融泰有限	2008.9.21 至 2018.9.20
	10599240	第 1 类	北京康福乐	2013.5.7 至 2023.5.6
	10599241	第 3 类	北京康福乐	2013.5.7 至 2023.5.6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
	10599238	第 5 类	北京康福乐	2013.5.7 至 2023.5.6
北清康灵	10599237	第 3 类	北京康福乐	2013.8.7 至 2023.8.6
北清康灵	10599236	第 5 类	北京康福乐	2013.8.7 至 2023.8.6
北清康	10599235	第 5 类	北京康福乐	2013.7.21 至 2023.7.20

4、土地使用权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²)	土地使用年限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包高新国用(2011)第 050 号	英华融泰有限	出让	5852.96	终止日期 2061.8.18	滨河新区大学科技园区	工业用地	无

英华融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由改制后的股份公司承接，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权属变更中。

(三) 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情况

1、企业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从事医疗器械的经营活动，其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持有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内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50007 号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英华融泰股份	2016.11.26	2020.7.1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内包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40008 号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英华融泰有限	2014.12.25	2019.12.24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持有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内包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18 号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英华融泰股份	2017.2.17	-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蒙 AQBQTIII2015 00054	包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英华融泰有限	2015.3.26	2018.3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内蒙古交运管许可包头字 150208000197 号	包头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英华融泰有限	2016.5.27	2019.3.23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636524	包头市商务局	英华融泰股份	2016.10.17	-
7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502960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头海关	英华融泰股份	2016.10.20	长期
8	ISO13485 : 2003	SGS13485-2 1114	SGS	英华融泰股份	2016.11.15	2019.3.31

英华融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拥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在办理权属变更中。

有限公司拥有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根据新修订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公司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即可。有限公司变更后，英华融泰股份已经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编号为：内包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18 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东莞英华融泰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粤东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70037 号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19	-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44004745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6.12.9	2019.12.8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9960J92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2014.10.16	长期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82918	东莞市商务局	2016.12.22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北京康福乐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2030176002	中关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2014.9.9	2017.9.8
2	国产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卫生许可批件	卫消字（2013）第 000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3.1.5	2017.1.4

北京康福乐取得的《国产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卫生许可批件》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到期。根据《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国卫监督发[2014]36 号）要求，北京康福乐已在 2016 年 7 月取得北京市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2、产品注册证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所属人
1	雾化吸入器	内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660017 号	2013.12.16-2017.12.15	英华融泰股份
2	一次性使用肺通气导入器	内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660027 号	2013.12.16-2017.12.15	英华融泰股份
3	一次性使用呼吸管路	内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660018 号	2013.12.16-2017.12.15	英华融泰股份
4	一次性使用呼吸过滤器包	内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660019 号	2013.12.16-2017.12.15	英华融泰股份
5	一次性使用麻醉面罩	内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660020 号	2013.12.16-2017.12.15	英华融泰股份
6	一次性使用雾化器	内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660026 号	2013.12.16-2017.12.15	英华融泰股份
7	一次性使用吸氧管（带湿化瓶）	内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660021 号	2013.12.16-2017.12.15	英华融泰股份
8	医用压缩雾化器	内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540001 号	2014.6.27-2019.6.26	英华融泰股份
9	气雾吸入给药器	内蒙古包械备 20160002 号	长期有效	英华融泰股份
10	鼻腔清洗器	内蒙古包械备 20160001 号	长期有效	英华融泰股份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所属人
11	深呼吸训练器	内蒙古包械备 20150002 号	长期有效	英华融泰股份
12	医用压缩雾化器	粤械注准 20172210011	2017.1.3-2022.1.2	东莞英华融泰
13	一次性使用胃镜咬口	粤东械备 20170001 号	长期有效	东莞英华融泰

公司持有的雾化吸入器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内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660017 号）、一次性使用雾化器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内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660026 号）有效期将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届满。公司已申请该雾化吸入器及一次性使用雾化器的延续注册，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分别向公司出具《受理通知书》，同意的延续注册申请。根据《受理通知书》，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在以下时限进行技术审评及行政审批，1）受理（资料形式审查）5 个工作日；2）技术审评 60 个工作日；3）行政审批 20 个工作日；4）核发批件 10 个工作日。公司的雾化吸入器及一次性使用雾化器产品是公司的成熟产品，曾通过技术审评和行政审批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其研制、生产及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正积极按照相关要求申请续期，目前正处在技术审评及延续注册的过程中，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公司持有的一次性使用肺通气导入器的注册证（内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660027 号）、一次性使用呼吸管路的注册证（内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660018 号）一次性使用呼吸过滤器包的注册证（内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660019 号）、一次性使用麻醉面罩的注册证（内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660020 号）有效期将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届满。公司已经将上述 5 个产品的在样品委托广州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检验，之后公司会向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延续注册申请。一次性使用肺通气导入器、一次性使用呼吸管路、一次性使用呼吸过滤器包、一次性使用麻醉面罩、一次性使用雾化器、一次性使用吸氧管（带湿化瓶）目前正处在委外检测中，并经咨询第三方检验机构，预计能在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延续注册，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交申报资料，无法续期的风险也较小。报告期内，一次性使用肺通气导入器、一次性使用呼吸管路、一次性使用呼吸过滤器包、一次性使用麻醉面罩、一次性使用雾化器、一次性使用吸氧管（带湿化瓶）的产品

销售金额不大，五项产品合计占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份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6.30%、10.87%、10.21%。若上述资质无法续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域名

证书类型	域名	注册者	备案/许可证号	期限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yhrt.com	王京	蒙 ICP 备 09001283 号-1	2005.1.13-2018.1.13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yhrt123.com	王京	蒙 ICP 备 09001283 号-2	2010.11.4-2017.11.4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0086120.net	王京	蒙 ICP 备 09001283 号-3	2012.1.17-2018.1.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将上述网络域名所有者由王京变更为英华融泰股份的变更手续，上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公司所获荣誉情况

序号	公司所获荣誉	颁发（认定）单位	颁发时间
1	2015 年稀土高新区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企业	中共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委、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16.4
2	企业技术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内蒙古自治区国税局、内蒙古自治区地税局	2015.11.22
3	2014 年认定内蒙古自治区呼吸医用精密诊断及治疗设备工程研究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9.30
4	2015 年认定内蒙古自治区呼吸医用精密诊断及治疗设备工程研究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15.12.21
5	包头市知名商标	包头市知名商标认定委员会	2015.4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需要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各类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3,301,495.26	8,384,634.93	34,916,860.33	80.64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9,658,020.07	2,714,732.84	6,943,287.23	71.89
运输设备	687,542.30	447,951.13	239,591.17	34.85
电子设备	1,408,777.53	744,950.51	663,827.02	47.12
其他设备	3,656,870.52	2,048,575.84	1,608,294.68	43.98
合计	58,712,705.68	14,340,845.25	44,371,860.43	75.57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因毁损、报废等原因导致的减值情形，故各报告期末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不存在用于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

主要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 处房屋建筑物，公司房产已取得房产权证，不存在产权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共有情况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m²）	房屋坐落	其它	附记
包房权证字第 195011543270 号	有限公司	单独所有	2015.12.23	15953.3	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大学科技园区	工业	新建登记（土地出让）

英华融泰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3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拥有的房屋产权由改制后的股份公司承接，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权属变更中。

（六）主要租赁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主要办公场所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1	英华融泰股份	上海莘庄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莘北路 518 号 6 幢 111 室	120 平方米	经营	2016.9.20-2017.9.19	11,250.00 元/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2	东莞英华融泰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台湾科技园桃园路1号莞台生物技术合作育成中心4栋1楼	2,199 平方米	经营	2013.11.25-2016.11.24	18.00 元/m ² /月, 租金两年递增 10%
3	东莞英华融泰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台湾科技园桃园路1号莞台生物技术合作育成中心4栋1楼	2,199 平方米	办公、制造	2016.11.24-2019.11.23	19.80 元/m ² /月, 租金每两年递增 10%
4	北京康福乐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创新大厦 E 座 302-1 室	1,372.23 平方米	生物技术研发、生产和办公用房	2014.5.1-2016.4.30	3.27 元/天·建筑平方米
5	北京康福乐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创新大厦 E 座 302-1 室	401.69 平方米	生物技术研发、办公用房	2016.5.1-2017.4.30	3.27 元/天·建筑平方米

2016 年 9 月 12 日, 英华融泰股份与上海莘庄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上海莘庄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莘北路 518 号 6 幢 111 室 120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英华融泰股份使用, 租赁用途为办公, 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 租赁面积为 120 平方米, 租金为 11,250 元。

2013 年 11 月 25 日, 东莞英华融泰与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台湾科技园桃园路 1 号莞台生物技术合作育成中心 4 栋 1 楼的房屋出租给东莞英华融泰使用, 租赁用途为经营, 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租赁面积为 2,199 平方米, 租金 18.00 元/m²/月, 租金两年递增 10%。但为促进园区生物技术产业的发展, 结合园区相关政策,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合同的第一年房租减免; 第二、三年房租优惠一半。经核查, 东莞英华

融泰与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程序合法完备，房租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2016年11月23日，东莞英华融泰与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松山湖物业租赁合同（续租）》，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台湾高科技园桃园路1号莞台生物技术合作育成中心4栋1楼的房屋继续出租给东莞英华融泰使用，租赁用途为办公、制造，租赁期限为2016年11月24日至2019年11月23日。租赁面积为2,199平方米，租金19.80元/m²/月，租金每两年递增10%。

2014年5月8日，北京康福乐与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位于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创新大厦E座302-1室出租给北京康福乐使用，租赁用途为生物技术研发、生产和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2014年5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租赁面积为1372.23平方米，租金为3.27/天·建筑平方米，平均月租金为136,485.43元。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北京康福乐60天的装修期，租金起算日为2014年6月30日。

2016年5月18日，北京康福乐与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位于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创新大厦E座302-1室出租给北京康福乐使用，租赁用途为生物技术研发和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租赁面积为401.69平方米，租金为3.27/天·建筑平方米，平均月租金为39,953.09元。

（七）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1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262名，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所属岗位划分

岗位划分	人数	所占比例(%)
管理人员	20	7.63

岗位划分	人数	所占比例(%)
管理人员	20	7.63
生产人员	142	54.20
销售人员	47	17.94
技术人员	9	3.43
财务人员	7	2.67
质检人员	3	1.15
物业人员	11	4.20
采购人员	3	1.15
物流人员	13	4.96
行政人员	7	2.67
合计	262	100.00

(2)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所占比例(%)
29 岁以下	45	17.17
30-39 岁	102	38.93
40-49 岁	99	37.79
50 岁及以上	16	6.11
合计	262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例(%)
硕士	2	0.67
本科	36	13.74
大专	57	21.76
大专以下	167	63.74
合计	262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

段德龙，核心技术人员，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内蒙古工业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1999年8月，待业；1999年9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内蒙古一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处技术员兼助理工程师；2002年5月至2002年11月，就职于高雅国际眼镜集团，任工程部经理助理；2002年11月至2004年11月，就职于常宏电子厂，任工研课组长；2004年12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青柳热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任研发部项目工程师、项目组长；2010年8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英华融泰有限，任技术研发中心部长；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英华融泰股份，任技术研发部部长职务。

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取得专利技术35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15项、外观专利18项。在优化生产工艺方面，解决粘管工艺异味及效率低的问题；在优化产品结构方面，实现雾化量可调结构和雾化颗粒可调结构等，属于行业重大突破并获得了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赵天宇，核心技术人员，女，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大庆石油学院大学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1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德昌电机（深圳）有限公司，任绘图员；2008年2月至2008年8月，待业；2008年9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美格品牌策划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包头市维特商贸有限公司，任销售人员；2011年3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英华融泰有限，任研发中心主管；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英华融泰股份，任研发中心主管职务。

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取得专利技术共13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外观专利7项；负责公司和东莞子公司研发设计流程的优化及质量管理体系和合规整改。

张俊生，核心技术人员，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天津工业大学工业设计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北京六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任工业设计师；2009年3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北京东成新维产品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任工业设计师；

2010年10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北京碧茵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产品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4年8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英华融泰有限,任研发工程师;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英华融泰股份,任研发工程师。

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多项研发工作,包括一次性使用吸氧管(带湿化瓶)、医用压缩雾化器和一次性使用雾化器等项目的功能造型和结构设计;参与取得专利8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4项,外观专利4项。

赵学飞,核心技术人员,男,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6月毕业于东北大学工业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6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天津韩梁模具有限公司,任模具设计工程师;2013年2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任英华融泰有限,任研发工程师;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英华融泰股份,任研发工程师。

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公司雾化器和湿化瓶产品的研发工作。协助引进湿化瓶吹塑工艺,设计研发了公司第一款吹塑型简易湿化瓶;改进了气切面罩佩戴部舒适问题;参与引进和设计了我公司第一款压电式雾化器,并在压电雾化器控制器中引进电子智能控制程序;直接或间接参与完成专利10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7项,外观专利3项。

薛锋,核心技术人员,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中北大学机床数控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山东省龙口市油泵油嘴提前器有限公司,任车间技术员;2008年3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任结构工程师;2012年5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英华融泰有限,任研发工程师;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英华融泰股份,任研发工程师。

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设计FC05(精灵)雾化器、B06(雾化杯)和水流式鼻腔清洗器,取得外观专利3项和实用新型专利1项。在技术方面,进行生产工艺优化:研制自动化循环截停机构,解决了自动灌装机瓶型不兼容问题;设计和制作质量部、生产部的工具、量具、工装治具、设备方案、流水线方案、工艺布局方案等共计48套。

王树强，核心技术人员，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内蒙古科技大学工业设计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东莞万德电子制品有限公司，担任项目工程师职务；2007年8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天津三卓韩一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工程师职务；2010年3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包头京元兴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3D设计师职务；2012年6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英华融泰有限，历任产品工程师职务和注册工程师职务；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英华融泰股份，任注册工程师职务。

在公司任职期间，完成医用压缩雾化器、洗鼻器、湿化瓶、呼吸管路等产品的设计工作，并参与获得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若干项。

（2）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英华融泰股份情况。

（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环境保护

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子公司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了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必要的核准，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遵守有关环保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管理名录所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共14个行业大类。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医用呼吸系统雾化、湿化治疗类设备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所处的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下属的“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疗保健(分类代码 1510)；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分类代码 3581)，不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所列重污染行业之列。

(2)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2010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包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包环表[2010]130 号的审批意见：内蒙古英华融泰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 2019 万元，在包头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建设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线，年生产一次性雾化器 5000 万套、肺通气导入器 10 万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取得包头稀土高新区发改局备案批复(包开经发[2010]119 号)，选址符合包头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意建设。

2015 年 3 月 11 日，内蒙古包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包环验[2015]9 号《关于内蒙古英华融泰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验收意见如下：1) 燃气锅炉外排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限值要求；2) 项目外排废水各污染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3) 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4) 乙二醇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交由有资质的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该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中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2013 年 4 月 28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竣工环境保护生态验收的意见，认为东莞英华融泰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建设项目通过环保生态验收。

《包头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排污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排放废水、废气、工业固体废物、噪声、放射性物质等污染物的，应当按规定向环境保护行

政主管部门申请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者必须按照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许可证规定的条件排放污染物”。《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下列排污单位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排污单位。环境保护部按行业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批分步骤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根据包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5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 2017 年包头市市级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包环管字[2017]53 号）可知，公司不属于包头市市级重点排污单位。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包环验[2015]9 号《关于内蒙古英华融泰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资料可知，公司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项目无废气废水外排、噪声源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固体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理。鉴于公司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不涉及污染物外排，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包头市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及处置措施如下：

	污 染 物	处 置 措 施
大气污染物		无生产废弃产生
废水	锅炉排水、生活废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万水泉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循环利用，不外排
	环氧乙烷废水	环氧乙烷溶于水后形成的乙二醇暂存于临时储物罐内，不外排，由有资质的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噪 声		噪声源采取隔离减震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固废	集中收集后由滨河新区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理

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与环境影响评价表、验收报告等一致，污染物处置设备齐全。

2、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医用呼吸系统雾化、湿化治疗类设备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类型，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公司高度重视生产安全，为此建立了完善的生产工艺管理流程，并严格按照《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过程进行管理，并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取得了包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蒙 AQBQTIII201500054 号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3、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专门设立了品质部，从原材料购入、工艺流程管控到产品质检，严把产品质量关。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取得《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N16/30889），该认证证书记载：英华融泰的管理体系已经过审核，并被证明符合 ISO 13485:2003、EN ISO 13485:2012，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医用非无菌一次性使用雾化器附件包括面罩、管、咬口、杯子和相关组合。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执行国家、行业质量相关标准，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报告期内与业务相关的经营数据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

1、按产品类别进行分类，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次性使用雾化器	4,736,399.92	78.87	51,322,972.99	73.72	34,333,003.39	85.27
医用压缩雾化器	518,946.61	8.64	9,716,512.80	13.96	3,453,763.54	8.58
一次性使用吸氧管 (带湿化瓶)	493,316.82	8.21	6,178,655.07	8.87	1,732,274.36	4.30
其他	256,825.20	4.28	2,401,343.43	3.45	744,226.34	1.85
合计	6,005,488.55	100.00	69,619,484.29	100.00	40,263,267.63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产品主要为一次性使用雾化器、一次性使用吸氧管（带湿化瓶）、医用压缩雾化器及雾化器配件等产品，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 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263,267.63 元、69,619,484.29 元和 6,005,488.55 元，公司通过业务推广不断拓展新客户，积极开发推出新产品，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2、按销售区域进行分类，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	销售额	占比 (%)	销售额	占比 (%)
东北地区	209,608.87	3.49	4,319,144.71	6.20	1,824,664.10	4.53
华北地区	1,510,937.92	25.16	13,894,355.89	19.96	8,806,042.00	21.87
华东地区	1,078,774.28	17.96	13,728,342.43	19.72	7,761,590.78	19.28
华南地区	446,108.50	7.43	6,394,985.78	9.19	4,797,780.77	11.92
华中地区	1,225,384.89	20.41	13,091,259.69	18.80	6,614,970.43	16.43
西北地区	497,395.66	8.28	6,040,843.45	8.68	2,558,271.03	6.35
西南地区	1,037,278.43	17.27	12,150,552.34	17.45	7,899,948.52	19.62
合计	6,005,488.55	100.00	69,619,484.29	100.00	40,263,267.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最大的五个产品市场主要为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华中地区、西南地区和华南地区，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 月五个区域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88.23%、85.12%、89.12%；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保持较快的发

展势头，市场开拓比较成熟、区域发展比较均衡，报告期内各区域销售占比比较稳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所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 1 月	
	销售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康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7,495.73	3.12
河南省博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1,991.03	2.86
成都宏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66,856.41	2.78
贵阳好德贸易有限公司	139,316.24	2.32
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129,957.26	2.16
合计	795,616.67	13.24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康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95,433.76	2.87
四川天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859.83	1.72
成都宏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171,374.36	1.68
北京祺瑞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162,820.02	1.67
梅州市嘉易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64,554.70	1.24
合计	6,395,042.67	9.18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康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86,914.53	6.67
北京祺瑞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289,901.71	3.20
四川天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65,568.38	2.40
包头市惠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58,119.66	1.88
成都宏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683,388.03	1.70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6,383,892.31	15.85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 月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85%、9.18%、13.24%，不存在对单一客户过度依赖从而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为用来生产雾化器及相关产品的原材料及部件，包括泵芯、PVC 硅胶管料、塑胶颗粒、聚丙烯、聚氯乙烯、PVC 面罩料、PP、松紧带、纸塑袋等。总体来讲，上述材料的供应商资源丰富，品牌规格众多、供货充足，价格稳定，公司议价能力较强。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7 年 1 月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东莞市天昶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542,983.60	29.41
包头市盛达丰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131,863.14	7.14
深圳市仁昌塑胶有限公司	131,666.67	7.13
广州天沅硅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98,753.26	5.35
天津中裕顺嘉科技有限公司	82,735.04	4.48
合计	988,001.71	53.51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东莞市天昶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4,037,246.16	18.06

深圳恒方大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169,850.44	14.18
天津中裕顺嘉科技有限公司	1,619,282.06	7.24
上海翔超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256,666.92	5.62
深圳市仁昌塑胶有限公司	1,232,564.10	5.51
合计	11,315,609.68	50.62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东莞市天昶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491,247.01	16.13
深圳恒方大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77,371.81	12.80
上海和氏璧化工有限公司	1,294,910.24	8.38
上海化工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193,213.68	7.73
深圳市仁昌塑胶有限公司	962,008.54	6.23
合计	7,918,751.28	51.27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1、重大采购合同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采购合同的重大性界定为：交易金额超过 38 万元，或交易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东莞市天昶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016.7.12	26 泵芯	103.80	履行完毕
2	东莞市天昶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016.10.12	26 泵芯/35 泵芯	74.78	履行完毕
3	东莞市天昶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016.4.14	26 泵芯	69.80	履行完毕
4	深圳恒方大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7.11	聚氯乙烯	59.30	履行完毕
5	东莞市天昶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016.3.11	26 泵芯/35 泵芯	57.90	履行完毕
6	东莞市天昶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016.1.26	26 泵芯/35 泵芯	57.90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7	深圳恒方大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9.13	聚氯乙烯	57.50	履行完毕
8	深圳恒方大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5.31	聚氯乙烯	46.00	履行完毕
9	上海翔超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16.8.11	聚丙烯	41.80	履行完毕
10	上海翔超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16.3.15	聚丙烯	38.40	履行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销售合同的重大性界定为：履行金额超过 77 万元，或履行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有效期	合同标的	实际销售金额（不含税）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康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3.15-2015.12.31	一次性使用雾化器及其附件产品	268.69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康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1.1-2016.12.31	一次性使用雾化器、一次性使用鼻氧管（带湿化瓶）	199.54	履行完毕
3	北京祺瑞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15.3.19-2015.12.31	一次性使用雾化器及其附件产品	128.99	履行完毕
4	四川天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016.12.31	一次性使用雾化器、储雾罐、洗鼻器、压缩式雾化器	120.09	履行完毕
5	成都宏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16.4.1-2016.12.31	全系列产品	117.14	履行完毕
6	北京祺瑞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16.1.1-2016.12.31	一次性使用雾化器及其附件产品	116.28	履行完毕
7	四川天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2015.12.31	B08 咬嘴、B08 儿童面罩、B08 成人面罩等	96.56	履行完毕
8	梅州市嘉易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6.8.10-2016.12.31	公司所有产品	86.46	履行完毕
9	包头市惠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6.2.17-2016.12.31	公司所有产品	77.91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签署任何借款合同。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先进的技术是企业提高竞争力的关键。公司的产品研发模式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

1、自主研发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和先进的研发设备。在对市场行情、行业技术水平和客户需求调研分析的基础上，研发人员整合公司现有资源，开发全新的核心技术并申请专利，提升公司产品的使用性能和拓展新的产品种类。

2、技术引进

对于公司目前技术水平或专业水平尚未达到的技术，公司通过与其他公司进行技术合作的方式获得核心技术，包括直接支付费用购买成熟技术、与其他机构合作开发并根据双方协议获取核心技术和直接引进核心技术人才等方式。在生产自动化方面积极主动寻求合作伙伴，大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

3、建立技术联盟

公司与专家、高校、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建立了合作关系，通过联合研发的模式，围绕具体技术和产品开发组建临时团队，使公司快速地获取所需要的技术和资源。公司现已与外聘专家教授长期在雾化领域进行合作，并与辽宁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和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显著提升技术成熟度和可靠性，大大缩短研发周期，保证技术的时效性，增强企业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和竞争力；给公司提供了更好的向其他组织或机构学习的机会；分担技术创新项目开发的成本和风险；促进共同标准的形成，推进技术标准化。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采购模式，依据具体订单情况及零部件采购周期、生产加工周期等因素安排采购计划和生产进度。对于标准化原材料、交货周期较长原材料和运输易损材料，公司设定安全库存。为了保证采购产品的质量，公司建立了相应的采购过程控制程序，研发中心负责编制采购物料技术要求；采购部负责对供应商生产、服务和资质等方面的定期评价工作；总经理负责审批采购订单以及合同。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计划生产”与“以销定产”结合的生产方式，期初根据前一期销售情况制定安全库存量，当库存商品低于安全库存量时企业将加大生产补足库存，期内根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严格按照生产计划及安全库存标准组织生产，品质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点和工艺纪律进行监督检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为保证发货的及时性，公司会预先生产出一定量的通用自制部件及产品，以保证安全备货数量，提高市场反应能力，及时满足客户需求。

（四）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采用通过经销商销售与直接销售结合的模式。

线下业务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进行对外销售。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对经销商采用买断式销售方式，经销商购买公司产品后即取得产品的所有权，公司在客户收到货物后确认收入；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与医院签订销售订单，降低产品中介成本并满足客户利益最大化，公司以客户收到货物、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线上业务采用直销模式。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天猫、京东、一号店等网上购物商店实现对终端消费者的产品销售，公司每月获取电商销售平台的销售清单，经双方核对一致后，销售确认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情况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精密医用呼吸系统雾化、湿化治疗类设备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大类之“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之“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C358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疗保健（15）”大类之“医疗保健设备（151010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大类之“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之“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C3581）”。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医药工业产业政策，研究拟定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和实施行业管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负责起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草案，拟定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制定并公布医疗器械相关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医疗器械注册及监督检查，履行医疗器械强制性认证职责，建立不良事件检测体系；及制定医疗器械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同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还在各地设有省、市、县级监管机构，负责各地医疗器械监管及注册，对我国医疗器械产业进行全方位的监管。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和中国医学装备协会为行业内部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开展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等工作。

（2）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对医疗器械行业实行分类监督管理制度,包括对产品的监督和对企业的监管。产品监督主要针对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企业监管旨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安全和有效,体现在审核生产制造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并定期复查。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家对医疗设备实行分类管理。第一类是指通过常规管理足以保证其安全性、有效性的医疗器械;第二类是指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应当加以控制的医疗器械;第三类是指植入人体,用于支持、维持生命,对人体具有潜在危险,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必须严格控制的医疗器械。

我国对医疗器械生产制造企业实行备案和许可证制度。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颁发《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制度,第一类医疗器械,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当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查批准,并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根据 2014 年新修订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国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须申请并获得相应的经营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的,无需再次办理备案,直接向经营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其满足以上条件的证明资料。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满足以上条件的证明资料。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满足以上条件的证明资料。此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不需办理经营许可或者备案;在其他场所贮存并现货销售医疗器械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3) 行业主要法规

与医疗器械行业相关的主要法规、规范及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卫计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3	对临床试验前准备、受试者权益保障、临床试验方案、伦理委员会职责、申办者职责、临床试验机构和研究者职责、记录和报告、试验用医疗器械管理等进行规定。
2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10	对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保证医疗器械使用安全、有效。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销售的医疗器械应当符合强制性标准以及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与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合同约定，提供医疗器械售后服务，指导和配合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开展质量管理工作。
3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7	对医疗器械基于风险程度进行分类。根据医疗器械的预期目的，通过结构特征、使用形式、使用状态、是否接触人体等因素综合判定。本规则用于指导制定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和确定新的医疗器械的管理类别。
4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12	加强医疗企业生产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医疗器械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全过程。
5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7	规定了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及其监督管理的办法，包括生产许可与备案管理、委托生产管理、生产质量管理、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6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7	对境内销售、使用的医疗器械的申请注册或者办理备案进行了规定。
7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7	对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进行了规定。
8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4.3	对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及其监督管理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管的条例，是国内现行的最高医疗器械管理的综合性法规。
9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	卫生部	2011.5	为加强对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规定了医疗器械缺陷的调查与评估、主动召回、责令召回和法律责任制定的内容。
10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考核办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0.5	为加强医疗器械管理，强化企业质量控制，保证患者的人身安全，对申请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准产注册企业的审查及对企业的定期审查制定的办法

(4) 行业主要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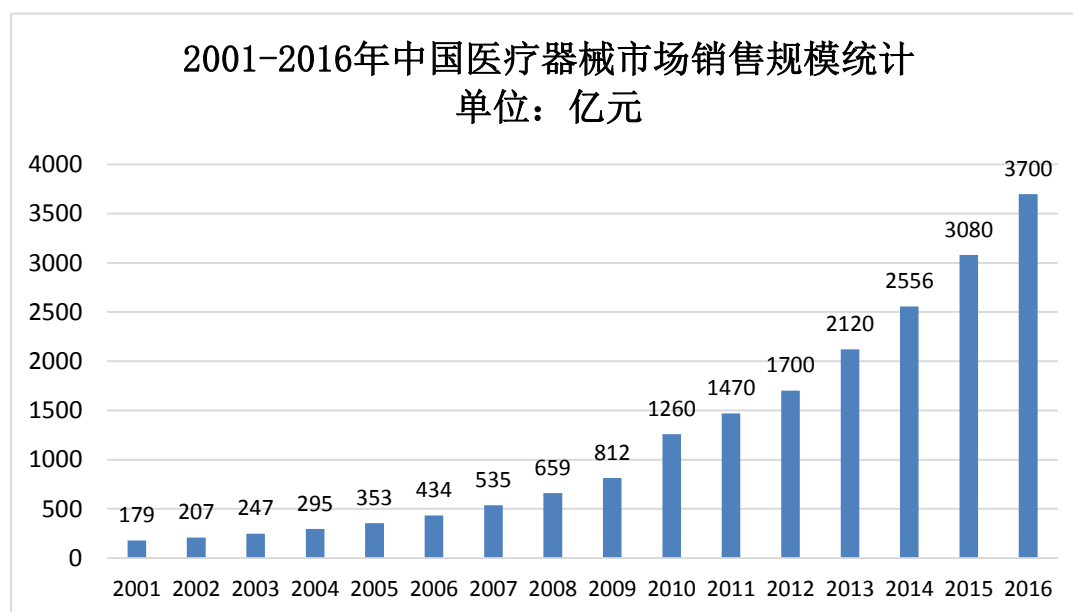
序号	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	----	------	------	------

序号	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6.3	加快医疗器械转型升级，重点开发高端医疗设备及其关键部件，加快医疗器械产品数字化、智能化，重点开发可穿戴、便携式等移动医疗和辅助器具产品，完善医疗器械质量标准体系。
2	《关于成立医疗器械分类技术委员会的通知》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5.12	成立医疗器械分类技术委员会，汇聚36位在管理、科研、实践中有丰富经验的专家教授，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分类管理。
3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	2015.10	规划将医疗信息化、高端医疗器械与生物医药作为“十三五”期间的突破重点，提出构建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产业新体系，高性能医疗器械将成为未来政策扶持重点。
4	《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	国务院	2015.8	改革医疗器械审批方式，健全审评质量控制体系，全面公开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信息，推动实现上市产品有效性、安全性、质量可控性达到或接近国际水平。
5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5	提高医疗器械的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重点发展影像设备、医用机器人等高性能诊疗设备，全降解血管支架等高值医用耗材，可穿戴、远程诊疗等移动医疗产品。
6	《数字诊疗装备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科技部	2015.3	促进医疗器械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发展，加快推进我国医疗器械领域的国产化和创新转型。
7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4.3	行业标准提高，医疗监管更加严格。
8	《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试行）》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4.2	对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申请进行优先审查，以鼓励医疗器械的研究与创新，促进医疗器械产业自主创新。
9	《促进医疗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9	加快发展医疗器械等健康服务相关的支撑产业；支持医疗器械、新型生物医药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
10	《关于组织实施2013年高性能医学诊疗设备专项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原卫生部	2013.3	发展专项重点支持了医学影像设备、治疗设备、体外诊断产品三大领域的15个产品。

（二）行业发展概况与市场规模

医疗器械行业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资金密集的高技术产业，涉及医学、生物学、化学、物理学、电子学、工程学等学科，生产工艺相对复杂，进入门槛较高，其发展程度是一个国家制造业和高科技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在我国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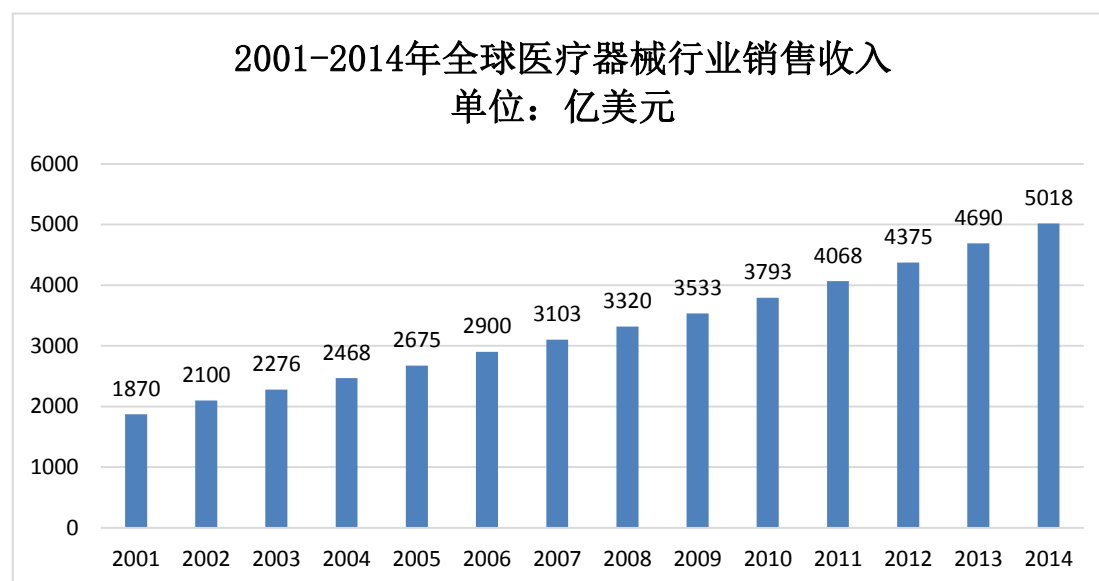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始于二十世纪 80 年代，行业起步较晚但整体发展速度较快，尤其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产业整体步入高速增长阶段。《2016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蓝皮书》显示，根据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分会抽样调查统计，2016 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销售规模约为 3700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了 620 亿元，增长率约为 20.10%。其中，医用医疗器械市场约为 2690 亿元，约占 72.70%；家用医疗器械市场首次突破千亿元大关，约为 1010 亿元，占比 27.30%。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医疗器械产业已初步形成了专业门类齐全、产业链完善、产业基础雄厚的产业体系，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物资协会

虽然我国医疗器械产业整体发展较快，但是仍无法满足国内市场需求，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着较大差距。我国整个医疗卫生服务开支占 GDP 比重刚超过 5%，而发达国家一般在 10%左右，其中美国达到 16%；我国医疗器械与药品的消费比例仅为 1：10，而发达国家该比例已经达到约 1：1，我国医疗器械产业还存在较大缺口，市场发展空间极为广阔。

近年来，全球医疗器械产业快速发展，平均增速达 7%左右，是同期国民经济增长速度的两倍左右。医疗器械产业发展迅速，根据欧盟医疗器械委员会统计，全球医疗器械市场销售总额已从 2001 年的 1,870 亿美元迅速上升至 2014 年的 5,018 亿美元，年复合增速达 7.89%，全球医疗器械市场增长率超过同期 GDP 增幅，全球医疗器械设备市场潜力较大。



数据来源：欧盟医疗器械委员会

雾化器行业属于医疗器械行业的细分行业。慢性呼吸疾病已被世界卫生组织列为全球四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之一，其中最为常见的便是哮喘与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全球约有 3 亿人罹患哮喘，近年来我国哮喘患者也越来越多，因此 2008 年我国将支气管哮喘列为重点防治的慢性呼吸道疾病之一，并列入“健康中国 2020”防治计划主要控制的呼吸道疾病。

在针对呼吸道疾病治疗中，雾化吸入疗法通过把药物雾化成可吸入微粒，使药物沉淀在下呼吸道来治疗疾病，该方法直接作用于病变部位，与口服法相比具有用药剂量小、见效快、副作用少和使用方便等优点，且疗效显著。首先，药物通过雾化吸入后能够湿化气道，稀释痰液；对于某些以病毒感染为主的、可自愈的疾病（如：感冒），雾化吸入治疗可明显减轻症状，缩短病程；药物直接作用对缓解支气管哮喘效果显著且迅速。其次，雾化器体积小，携带起来方便，患者可以在任何地方使用而不用担心有任何不便。此外雾化器的部件属于可拆卸型的，在使用过程可以保证卫生干净，不会出现交叉感染的情况，能够更好的保护患者的健康。雾化器使用的优势使得其成为各大医疗机构首选的治疗方法，在未来几年内，雾化吸入的相关药物、器材、耗材的使用量将会大幅增加，并有望成为替代输液给药的新一代给药方式，在此背景下，将会使雾化类相关产业得到大幅提升，成为医疗器械细分领域的新的增长点。

（三）行业壁垒

1、人才壁垒

医疗器械行业是特殊的高科技行业，医疗器械产品综合了医学、电子、自动化控制等多种学科的新技术，公司需要通过长期的人才筛选、培训和市场经验积累方可能打造一支高素质的专业营销团队；只有经过长期的设计经验积累、研发运作经验积累以及产品临床使用经验的积累，方能打造一支专业、高效的研发团队。而新进入企业在短期内无法具备相应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市场经验，先入者可以建立明显的技术与人才壁垒。

2、技术壁垒

医疗器械行业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资金密集型的高技术产业，行业产品是综合了医学、生物力学、医用材料学、机械制造等多种学科的高技术产品。专有技术积累和科研开发能力的培养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一般企业在短时间内无法迅速形成。同时，本行业对生产环境、生产设备和产品生产工艺都有极高的要求，生产和加工工艺将直接决定产品的性能和使用效果。对于大部分用户而言，产品主要生产设备都是根据自身的生产工艺量身定制，在长期的生产过程中不断优化和改进。对于缺乏符合要求的工艺设备以及缺乏长期工艺技术经验积累的企业很难生产出质量稳定的合格产品。

3、市场渠道壁垒

医疗器械行业渠道具有明显的排他性，先入企业可以通过广泛扩展渠道，占领渠道资源，排除后入厂商的竞争，形成较强的渠道壁垒；此外，建立覆盖全国的渠道网络需要较长的建设周期，新进入者短时间内无法培育较大的营销网络，从而产生明显的渠道壁垒。

4、资质壁垒

医疗器械行业属于受国家重点监管的行业，医疗器械的使用会直接影响到病人的健康和生命安全，因此我国对该行业实行严格的准入管理体系，分别在产品准入、生产准入和经营准入这按个层面设置了较高的监管门槛。2014 年国务院公布的新修订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进行分类管理。在国际市场企业实行 ISO13485:2003 标准，进入美国市场需要产品进行 FDA

注册，进入欧盟地区要求产品通过 CE 产品认证，亚洲、非洲、南美等大部分地区在进口医疗器械产品时也要求进口企业具备相应的产品注册或认证证书。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的支持

医疗器械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产业，多年来政府一直推进医疗体制改革，发布各项政策、规划支持医疗产业发展。2006 年，国务院发布科技发展指导性文件《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提出重点开发新型治疗和常规诊疗设备，数字化医疗技术、个体化医疗工程技术及设备；2012 年卫生部发布的《健康中国 2020 战略研究报告》明确指出，对于自主研发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和大型医用设备等，卫生部将专门推出 100 亿元的民族健康产业重大专项。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将医疗器械行业作为中国工业发展的重点领域，提出要全面提高整个医疗器械行业的创新研发能力与科技实力，进一步提高行业额规模化水平和产业化水平国家，改善医疗器械行业环境。2016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发展人口健康技术”明确提出了要重点部署医疗器械国产化这一任务，加快推进相关医疗设备的国产化和品牌化。公司所处的雾化器行业作为医疗器械行业的细分市场，在国家一系列政策的支持下，也得到了持续健康的发展。

（2）巨大的市场需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6 年 2 月 29 日发布的《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5 年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966 元，比上年增长 8.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4%。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195 元，比上年增长 8.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422 元，比上年增长 8.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5%。根据民政部 2016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2015 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 2015 年底，全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2.22 亿人，占总人口的 16.1%。随着老龄化高峰的日益临近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医疗保健意识也逐步加强。国民越来越注意到注射方式治疗疾患的不足及其危害，社会需要多种给药方式。科技的发展使药品的形态及

治疗方式也发生了极大的改变，采用雾化疗法可以提高药品使用效率及提高治疗效果，当前产品主要是用于哮喘等老年人常见疾病，我国进入老年社会的现实将极大地提高市场需求。

2、不利因素

雾化器行业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和巨大市场成长空间将吸引更多的国内外生产厂家进入该行业，现有的竞争格局有可能被打破，未来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产品价格可能趋于下降，市场份额也可能进一步被分割，从而对行业现有的生产厂商带来威胁。行业现有厂商要维持其行业的领先性，必须加大研发投入的力度，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地推出新产品、完善产品线，才能保证其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

（五）行业竞争情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作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创新型公司，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和产品的研发。公司拥有雄厚的研发实力，专业从事产品研发人员 11 人，研发设备先进，与各大院校和医院等研发机构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目前掌握了气动液体雾化调节技术、肺通气造影技术、超静音氧气湿化技术等多项关键技术，已拥有专利 63 项。公司坚持雾化行业持续领跑者和优质产品提供者的角色定位，在雾化领域深入研究，作为重要业务收入的“医用雾化器”系列产品，公司已经完成了本产品的全产业链设计、生产，掌握着全产业链的核心技术。依托该核心竞争力，公司产品已经获得国内部分三甲医院的认可，产品在市场中的占有率不断提升。

经过长期的研发和生产经验积累，公司产品性能不断提升。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成立了质量评审小组，定期和不定期地对进行质量评审，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根据近年来的市场反馈，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越来越高，随着公司研发的继续深入和营销体系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品将有更大的市场空间。

2、行业内的竞争对手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医用呼吸系统雾化、湿化治疗类设备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本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的竞争对手情况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东莞东冠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 6 月，是台湾微格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拥有园林式工厂区，厂区内软硬件俱佳，公司主要生产家用医疗等电子产品，以雾化器为主要产品，全部远销欧美、日本等国和地区。2013 年雾化器出口数量占国内雾化器出口总量的 31.61%。
香港喜芝堂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压缩雾化器、超声波雾化器、电子体温计、血压计、血糖仪及相关配件。旗下有“喜芝堂”、“喜倍康”、“喜呼吸”等多个品牌。
丹阳市恒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3 月，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雾化器、防褥疮垫、制氧机、洗鼻器等。在海外市场成功销售，目前正在拓展国内市场。
深圳市新鸿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7 月，致力于呼吸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家用分析筛制氧机、压缩雾化器、负压排痰器等。公司拥有的两大自主品牌“家瑞康”和“Jarlung”已畅销全球 45 个国家。
欧姆龙健康医疗（中国）有限公司	欧姆龙株式会社是一家全球知名的自动化控制及电子设备制造厂商，欧姆龙健康医疗（中国）有限公司是会社在中国的生产网点，主要生产电子血压计、血糖仪、制氧机、电子体温计、按摩椅、雾化器等家用及医用医疗器械。
深圳金亿帝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医疗诊断器械和医用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先后获深圳市、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认定。产品主要销往欧美等国外市场。公司拥有、正在审批的国家专利 43 项，其中国家发明专利 15 项、美国发明专利 1 项、日本发明专利 1 项、PCT 申请 1 项(德国及日本)。是国内唯一相关产品拥有全部知识产权的企业。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是 A 股上市公司。是一个全面覆盖医疗器械的专业化服务平台。在呼吸系统医疗设备方面，公司的主要产品有雾化器、呼吸机、制氧机、氧气吸入器等，产品得到国内外市场的认可。
中山康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8 月，是 Medel 集团在中国的生产合作伙伴，2006 年 6 月通过了 ISO13485 和 UL 认证。主要生产医疗雾化器及相关电器产品，并出口到欧美地区及日本。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是上海鹿得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并于 2015 年 3 月成功挂牌新三板，股票代码：832278，家用医疗器械产品制造商，全球最大的机械血压表供应商与全球第二大听诊器供应商，产品出口欧洲、亚洲、美洲、大洋洲中的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合世医疗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合世生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EALTH&LIFE）的子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血压计、雾化器、体温计等。

（六）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由于医疗器械行业技术门槛较高，制作工艺较为复杂，涉及上游行业较多，主要包括高分子材料生产经营、机电制造、化工贸易、机械制造等行业。高分子

材料行业和化工贸易行业主要为公司产品一次性雾化器和一次性吸氧管（带湿化瓶）提供原材料，机电制造和机械制造行业主要为公司提供生产设备和医用压缩雾化器的泵芯。

下游行业主要为各级医院及其他医疗机构。我国医疗服务业的运行主体是各级各类医疗服务机构，包括各大城市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卫生研究机构、区县、社区医疗卫生所等。随着医保体系覆盖范围的扩大、消费者支付能力的提升、政府基层医疗体系建设投入的加大，下游行业的高速发展将推动医疗器械行业快速发展。

在医疗器械行业中，产品的研发、设计、分销和品牌建设能力是整个产业链的关键点，也是公司实现盈利的关键环节。

（七）行业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受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共同监管。国内医疗器械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带来了行业内恶性竞争和产品不达标等情况。因此，政府会不断加强对医疗行业的监管和立法，尤其是企业资质、生产环境、设备配置及人员素质等方面。政府越来越严格的监管将对医疗器械行业的经营环境带来一定影响，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拥有现有业务资质或者开展新业务时不能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那么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新产品研发风险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医疗消费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需要不断研发新的产品以满足客户日益差异化和个性化的需求，从而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占据有利地位。目前来看，虽然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和积极引进人才，但是仍然不能完全排除公司现有技术被国内外同行业更先进的技术所替代，以及新产品在技术、性能、成本等方面不具备竞争优势，或者研发的新产品不符合市场发展趋势的可能性。如果公司研发的新产品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聚丙烯、聚碳酸酯、聚氯乙烯、塑胶颗粒等，原材料成本在整个生产成本中占有很大的比重。因此，聚丙烯、聚氯乙烯、塑胶颗粒等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将对公司产品成本有着很大影响。近两年一期，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整体随着石油价格波动而波动，若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八）公司的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1）研发与技术优势

在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人员配备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中心进行研发工作。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有研发人员 11 名。公司研发人员专业知识扎实，并且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研发能力较强。2014 年公司被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认定为自治区级的“医用精密诊断及治疗设备”工程研究中心，拥有多项与雾化器相关的专利技术，竞争优势明显。另外，公司与高等院校、医院等建立了良好的技术交流渠道，不断提升研发理论基础和产品技术水平，内蒙古医学院附属医院为公司的临床试验基地；与内蒙古师范大学美术学院工业设计系合作设计产品，取得了多项外观设计专利。

（2）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包括一次性使用雾化器、医用压缩雾化器、一次性使用吸氧管（带湿化瓶）等。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品质部，制定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标准操作规程》、《产品质量标准》等。成立了以公司最高领导者为组长的质量评审小组，每年定期进行内审和管理评审，形成从“制定标准-执行-自查-整改”完整的闭环，维持质量体系的有效性。除了公司较早上市的医用压缩雾化器和一次性使用雾化器等产品外，公司近两年推出的一次性吸氧管（带湿化瓶）也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公司整体的收入水平不断上升。目前，公司已通过 ISO13485 国际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渠道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来对外销售。目前公司在国内建立起较为强大的营销网络体系，合作的经销商已经超过了一千家，公司注重选择、评价、培训、凝聚经销商的能力，与经销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通过与客户的密切联系，掌握市场的第一手信息，及时根据市场需求调整营销策略，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逐步完善产品体系。

（4）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和可靠的质量管理，在雾化器市场中享有良好声誉。2015 年“英华融泰”品牌被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评定为“包头市知名商标”。目前上海市新华医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华西医院、湘雅医院、江苏省第二中医院、湖北十堰市太和医院、华西妇产儿童医院等各大医院都在使用公司产品。公司的产品推广应用覆盖了全国 32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在国际市场方面，产品已经出口韩国、泰国，出口欧盟的 CE 认证正在办理中。2017 年 1 月，国务院医改办会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 8 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明确，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的公立医疗机构要率先推行药品采购“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以期进一步降低药品虚高价格，减轻群众用药负担。随着“两票制”的进一步推行，产品销售环节的减少，公司产品到达消费者手中的价格将会有所降低，从而更好地体现英华融泰产品的性价比。

2、竞争劣势

（1）产品结构单一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四类，分别是一次性使用雾化器、医用压缩雾化器、一次性使用吸氧管（带湿化瓶）及其他产品。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集中在雾化器行业。公司产品结构较单一是公司面对市场竞争的一大劣势。

（2）地域劣势

公司注册地以及生产基地在内蒙古自治区，产品配送时效和运输成本处于竞争劣势；信息相对闭塞，医疗行业新政策和新规则，内蒙古地区跟进反馈较慢。

(3) 海外市场销售不足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进行国内市场的渠道建设,在国外市场的销售网络仍不充分。

(4) 人力资源建设亟需进一步加强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的研发设计、生产管理,特别是营销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的人力资源现状还不能完全满足这些方面的需要。公司需要持续引进人才,特别是高端研发和销售人才。

(九) 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及计划

1、产品线延伸

目前,公司专注于呼吸类产品的生产销售,在雾化器行业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和品牌口碑。在现有技术和品牌基础上,公司已经投入资金用于研发雾化器细分领域产品及氧气湿化相关产品;未来公司将继续以雾化器为核心,围绕呼吸科领域开发新品,延伸产品线,充分利用技术优势和品牌效应,研发、制造、销售氧气湿化、制氧、空气净化领域的相关产品,成为呼吸类产品专业的制造商。

2、电子商务化

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通过线下经销模式进行销售,产品主要销往医院、诊所等医疗卫生机构。为了方便全国家庭用户的购买,公司在各大平台上开设旗舰店,以便利的服务、快速的物流为所有有需求的家庭提供雾化类产品,从而实现将医院雾化转化为居家雾化,更加满足客户未来的需求。

3、海外市场开拓

现阶段,公司正在通过参加海外展会或学术交流方式向国外市场宣传自主产品性能、优势,公司计划在立足国内市场的同时,稳步发展海外市场,藉此将公司发展成为全球知名的科技医疗器械制造商。接下来,公司将组建人员稳定、执行力强的海外销售团队,建立并管理海外销售网络,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家用雾化诊疗产品,提升海外客户对品牌的认同感,增强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4、开拓创新，整合优势

随着现代呼吸系统疾病的增加，雾化治疗因其安全、快速、有效、便捷，越来越被大众所认可，其应用范围越来越广泛；未来公司将针对呼吸系统多发病和常见疾病，并购相应药厂，开发专用药物与雾化器产品配套使用，进而提高产品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如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股东会、个别股东会届次不清、未按规定履行通知程序的情形。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也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此外，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造成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2016年9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负责人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2016年9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负责人以及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9月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会议，6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运作规范，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归档保存规范。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内容。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一)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内容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以及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沟通方式等。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门的规定,主要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主要内容和方式、自愿性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等内容。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为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四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具体的回避措施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促进公司治理的规范发展。公司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制度。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以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包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对公司生产的压缩空气式雾化器 II 类医疗器械进行现场检查，经四川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检验，检验发现产品的输入功率为 128VA，不符合说明书规定。包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出具（包）食药监械罚 [2015]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处以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7,540.00 元；并处以销售不合格的压缩空气式雾化器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人民币 22,620.00 元，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30,160.00 元。

2015 年 10 月 16 日，英华融泰有限已缴纳上述 30,160.00 元罚款。

经调查，上述情形系技术员在编制产品说明书时，未正确理解 GB9706.1-2007《医用电器设备第 1 部分：安全通用要求》，对于说明书中输入功率印刷时将 W 误写为 VA。收到上述处罚通知后，公司立即对不规范情况进行了纠正，完成了说明书纠正换版工作。公司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该笔罚款占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由于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的是公司 2013 年 8 月 31 日生产的压缩空气式雾化器，因此处罚决定书作出的法律依据是 2000 版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版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尚未生效。根据 2000 版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不符合医疗器械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公司本次违法行为涉及的金额为人民币 7,540.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处罚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处罚备案监督办法》第三条“报送备案的重大行政处罚的范围包括：（一）对公民处以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的；（二）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第一项规定的；（三）责令停产停业的；（四）吊销许可证或者企业营业执照的；（五）行政拘留 10 日以上的。”之规定，本次处罚不属于报送备案的重大行政处罚的范围。

同时，包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内蒙古英华融泰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违法证明的函》，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案件标准。

包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对公司生产的型号为 FC 型和 HA 型医用压缩雾化器 II 类医疗器械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产品的电压、电源频率、输入功率、分类标记等不符合规定。包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包）食药监械罚 [2015]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处以人民币 20,000.00 元的罚款。

2016 年 2 月 1 日，英华融泰有限已缴纳上述 20,000.00 元罚款。

经调查，上述情形系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因疏忽未根据 2014 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器械应当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标签的内容应当与经注册或者备案的相关内容一致。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通用名称、型号、规格；（二）生产企业的名称和住所、生产地址及联系方式；（三）产品技术要求的编号；（四）生产日期和使用期限或者失效日期；（五）产品性能、主要结构、适用范围；（六）禁忌症、注意事项以及其他需要警示或者提示的内容；（七）安装和使用说明或者图示；（八）维护和保养方法，特殊储存条件、方法；（九）产品技术要求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内容。”之规定制作相应的标签。事件发生后，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进行了积极妥善处理。1、积极对上述批次产品下架召回；2、立即制定改善后的产品标识；3、全公司各部

门抽调人员协助生产改善返工库存品； 4、总结本次经验教训，制定预防措施，强化质量标准培训。公司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该笔罚款占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 2014 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之规定，公司本次罚款金额为人民币 2 万元，在 3 万元以下，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处罚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处罚备案监督办法》第三条规定，本次处罚不属于报送备案的重大行政处罚的范围。

同时，包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内蒙古英华融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违法证明的函》，证明本次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案件标准。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接到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核查监督抽验不合格医疗器械产品的函》（冀食药监械便函[2016]21 号），随函所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16-Q-0346）反映标示为公司生产的批号为 140320L0327 的“医用压缩雾化器”经河北省医疗器械与药品包装检验研究院检验认定为不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项为“外部标记”一项不符合 YZB/内蒙 0122-2013《医用压缩雾化器》、GB9706.1-2007《医用电器设备第 1 部分：安全通用要求》标准要求。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出具（内）食药监械罚 [2017]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处以人民币 25,000.00 元的罚款。

2017 年 4 月 20 日，英华融泰已缴纳上述 25,000.00 元罚款。

经调查，上述情形系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因疏忽未根据 2014 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器械应当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标签的内容应当与经注册或者备案的相关内容一致。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九）产品技术要求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内容。”之规定制作相应的外部标记。公司在报告期内出现过同样问题的不符合项，因市场上部分客户不合作及没

有及时退回，才再次发生，公司已经进行现场调查，分析整改，针对不符合项，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逐一落实至相关部门，相关部门负责人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制定出整改方案，至今未发生改善后产品不符合要求事件。整改之后，公司重新审核并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使公司管理制度得以有效执行，各项工作衔接紧密减少了安全和质量事故的发生。公司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该笔罚款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 2014 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之规定，公司本次罚款金额为人民币 2.5 万元，在 3 万元以下，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处罚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处罚备案监督办法》第三条规定，本次处罚不属于报送备案的重大行政处罚的范围。

英华融泰三次受到处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英华融泰三次受到处罚的违法行为较轻、处罚金额较小，结合《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处罚备案监督办法》第三条之规定，英华融泰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执法人员进行执法检查中，英华融泰有限生产在平顶山市众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的英华融泰牌医用压缩雾化器，其包装盒内配套的一次性使用雾化器包装袋内的产品说明书上印有“专利产品 仿冒必究”等宣传字样，在包装盒及使用说明上均未见其标明专利种类，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2016 年 5 月 10 日，平顶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平工商处字（2016）1-37 号），英华融泰有限由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平顶山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对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2、罚款人民币 20,000.00 元整。

上述罚款已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及时缴纳，公司及时进行整改，同时受到处罚的违法行为较轻、处罚金额较小，平顶山行政管理局作为行政处罚机关在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于英华融泰有限的违法行为认定为“情节一般”，且行政处罚中尚只涉及“罚款”，因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最近两年及一期，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社保、国税、地税、消防、安全生产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同时，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处罚做出了书面声明，承诺其真实性。

2017 年 3 月 10 日，包头稀土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裁决书》（仲裁文号：包开劳仲字【2016】238 号），针对公司与员工乔艳芬的工伤纠纷作出如下裁决：1、被申请人英华融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乔艳芬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56024 元，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付清；2、驳回申请人乔艳芬的其它仲裁请求。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支付凭证可知，公司已经按时支付乔艳芬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56024 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此次劳动仲裁涉及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为 56024 元尚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数额较小，不构成重大仲裁，且公司已实际履行支付义务，不存在潜在的诉讼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牛欢、王京、盛刻索、刘玉刚最近两年及一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股东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承诺其真实性。

四、公司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公司业务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分开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医用呼吸系统雾化、湿化治疗类设备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根据《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公司设置了总经理办公室、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市场部、研发中心、销售部、客服部、电子商务部、品质部、采购部、生产部、仓储物流部等职能部门，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业务渠道，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场所、生产设施、关键技术、商标等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经营独立核算，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资产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分开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包括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以及专利技术、商标等无形资产，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一次性使用雾化器、医用压缩雾化器、一次性使用吸氧管带湿化瓶及其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相关资产，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完全分离，不存在本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公司人员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分开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已形成独立完整的

体系，完全独立于各股东。公司所有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专职在本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股东、董事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股东、董事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公司财务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分开

公司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无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公司机构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分开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规则，规范运作；公司按照业务体系的需要设有相应的职能部门，不存在公司与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主权。公司的组织结构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内部结构、业务模式”之“（一）公司组织结构”。

综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及独立承担风险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及任职的企业情况如下：

1、北京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9759155B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2号5层515室
法定代表人	盛刻索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文化咨询；会议服务；翻译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2日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盛刻索，监事盛鸣
主营业务	管理咨询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邵再新	3,500,000.00	70.00
2	盛刻索	1,500,000.00	3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北京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股份公司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2、中物华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物华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71205085W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北京空港物流基地物流园八街1号二层B2-094
法定代表人	刘景福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2月17日）；批发食用农产品（含冷鲜畜禽产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年7月18日);销售碳化钙、硼钡酚醛防锈漆、铝红酚醛防锈漆、红丹油性防锈漆、硝酸、氢氧化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5月14日);仓储服务(不含储存危险化学品及成品油)、包装及组装、装卸、配送;运输代理服务;物流方案设计;计算机及软件技术开发;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计算机及软件、家用电器、日用品、铁矿石、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玻璃制品、木材、纸及制品、化肥、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矿产品、石油制品(不含原油及成品油)、谷物、豆及薯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中介;物流技术培训;设备租赁;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法律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物业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废旧金属制品的回收(电力设施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6日
主要人员	董事长刘景福,董事、总经理郑列,董事李瑞卓、盛刻索、孙春光、王存益,监事会主席张兰慧,监事车文、赵永祜
主营业务	商务贸易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贵东	6,000.00	50.00
2	深圳市鼎轩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2,400.00	20.00
3	徐瑞平	1,200.00	10.00
4	天津鑫宝龙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	10.00
5	刘景福	1,200.00	1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报告期内,中物华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股份公司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3、包头市天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包头市天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3740128384X
住所	包头市昆区钢铁大街71号
法定代表人	牛毅

注册资本	100 万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五金、百货、化工（危险品、专营除外）、服装、针织品、毛纺织品、钟表眼镜、机电设备、现代办公用品、文体用品、家俱的销售；礼仪服务、广告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13 日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牛毅，监事朱家伶
主营业务	房屋租赁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牛毅	691,240.00	69.12
2	朱家伶	69,970.00	7.00
3	张维新	58,830.00	5.88
4	沈景全	60,760.00	6.08
5	陈莹瑞	119,200.00	11.92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包头市天丽商贸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股份公司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及对外投资及任职的企业情况如下：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股东牛欢、王京、尹光、盛刻索、刘玉刚为自然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迈迪珂（有限合伙）作为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与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部分，与股份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股东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与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股份转让系统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详见第四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控股子公司康福乐（出质人）于 2016 年 3 月 9 日与天津市东方海鑫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质权人）、乐威（天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人）三

方签订了《专利权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康福乐科技以质押专利权方式向天津市东方海鑫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质押财产是康福乐所有的 4 项专利，质押专利号分别是 201110007002X、2011103460249、2011103461542、2011103460234，质押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17 年 3 月 8 日止。该专利权质押已进行专利权质押登记，专利权质押登记号为 2016120000011。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可知，经康福乐和天津市东方海鑫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提出的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申请，核准注销专利权质押登记（专利权质押登记号：2016120000011）。

（三）为防止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额	持股情况
1	牛毅	董事长	--	--
2	牛欢	董事长直系亲属	直接持有 11,857,500 股股份，通过迈迪珂（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329,400 股股份，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 12,186,900 股股份。	直接与间接持股合计 24.37%
3	王京	董事	直接持有 9,945,000 股股份，通过迈迪珂（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276,250 股股份，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股股 10,221,250 份。	直接与间接持股合计 20.44%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额	持股情况
4	尹光	董事	直接持有 9,562,500 股股份, 通过迈迪珂(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 265,600 股股份, 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 9,828,100 股股份。	直接与间接持股合计 19.66%
5	盛刻索	董事	直接持有 6,885,000 股股份, 通过迈迪珂(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 191,250 股股份, 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 7,076,250 股股份。	直接与间接持股合计 14.15%
6	刘玉刚	董事	直接持有 6,750,000 股股份, 通过迈迪珂(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 187,500 股股份, 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 6,937,500 股股份。	直接与间接持股合计 13.88%
7	刘红权	总经理	--	--
8	张宇	财务负责人	--	--
9	王欢	信息披露负责人	--	--
10	张文罡	监事会主席	--	--
11	石磊	监事	--	--
12	张艳艳	职工监事	--	--
合计			46,250,000 股股份	92.50%

董事牛毅与股东牛欢系父子关系。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 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董事牛毅、董事盛刻索、董事尹光不在公司任职外, 其余人员均在公司任职, 且依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同业竞争”之“(三)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为保障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 本人之间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企业；3) 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4) 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与本公司不再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批准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身份情况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牛毅	董事长	东莞英华融泰	执行董事	全资控股子公司
			包头市天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股东控制的关联公司
2	刘玉刚	董事	东莞英华融泰	监事	全资控股子公司
			迈迪珂（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康福乐	董事	控股子公司
3	盛刻索	董事	中物华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
			康福乐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北京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股东控制的关联公司
4	王京	董事	东莞英华融泰	经理	全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姓名	任职/身份情况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康福乐	经理	控股子公司
5	尹光	董事	康福乐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对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玉刚	董事	迈迪珂（有限合伙）	18.75	3.75
2	王京	董事	迈迪珂（有限合伙）	27.625	5.525
3	尹光	董事	迈迪珂（有限合伙）	26.56	5.31
4	盛刻索	董事	迈迪珂（有限合伙）	19.125	3.825
			北京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30.00
5	牛毅	董事长、董事	包头市天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9.12	69.12
6	王欢	信息披露负责人	内蒙古微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无因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无个人到期未

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任职期间	职务	董事
2004.5 -2011.4	董事	蔡永良
		牛欢
		王京
		麻季文（董事长）
2011.4-2016.9	董事	牛毅（董事长）
		尹光
		王京
		盛刻索
2016.9 至今	董事	牛毅（董事长）
		刘玉刚
		王京
		尹光
		盛刻索

2、监事的变动情况

任职期间	职务	监事
2004.5 -2016.9	监事	贾玉鸥
2016.9 至今	监事	张文罡（监事会主席）
		石磊
		张艳艳（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任职期间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2004.5.-2011.4	经理	麻季文
	财务总监	王京
2011.4-2016.6	经理	王京
	财务总监	王京

任职期间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2016.6-2016.9	经理	刘红权
	财务总监	王京
2016.9 至今	总经理	刘红权
	财务负责人	张宇
	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欢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以及满足公司治理需要，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自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7）10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英华融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英华融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原名内蒙古英华融泰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公司负责人王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79322099J，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莘北路 518 号 6 幢 111 室，经营范围为钢材、建筑装潢材料、汽车配件、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皮革制品、橡塑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管制化学品），计算机及配件、医疗器械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上海分公司始终纳入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

2、东莞英华融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英华融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牛毅，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工商注册号为 441900001342358，注册地址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台湾高科技园桃园路 1 号莞台生物技术合作育成中心 4 栋 1 楼，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的研发及技术成果转让；医疗信息系统的开发；塑胶制品、模具及配件的设计、加工、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中，自然人股东牛欢以货币出资 35.00 万元，出资比例 35.00%；自然人王京以货币出资 19.50 万元，出资比例 19.50%；自然人麻香云以货币出资 18.80 万元，出资比例 18.80%；自然人盛刻索以货币出资 13.50 万元，出资比例 13.50%；自然人刘玉刚以货币出资 13.20 万元，出资比例 13.20%。本次出资由东莞市万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万思特验字【2012】第 0158 号验资报告。根据东莞英华 2015 年 4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全体自然人股东同意将所持东莞英华的股权以各自的出资额作价全部转让给英华融泰有限，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核准工商变更登记，东莞英华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1）公司将对子公司东莞英华的收购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①收购日合并双方股权结构

2015 年 5 月 31 日母公司英华融泰有限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牛欢	263.50	26.35
2	王京	221.00	22.10
3	盛刻索	153.00	15.30
4	刘玉刚	150.00	15.00
5	尹光	212.50	21.25
	合计	1,000.00	100.00

2015 年 5 月 31 日子公司东莞英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牛欢	35.00	35.00
2	王京	19.50	19.50
3	盛刻索	13.50	13.50
4	刘玉刚	13.20	13.20
5	麻香云	18.80	18.80
	合计	100.00	100.00

2015 年英华融泰有限收购子公司东莞英华之前，合并双方拥有相同的股东牛欢、王京、盛刻索、刘玉刚，四个股东对英华融泰有限、东莞英华持股比例分别为 78.75%、81.20%。

②东莞英华经营管理层情况

英华融泰法定代表人牛毅自 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并自 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东莞英华执行董事；两个公司相同的股东刘玉刚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自 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东莞英华监事；两个公司相同的股东王京自 2004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并自 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东莞英华经理。

③东莞英华经营情况

东莞英华在收购前后主要为英华融泰有限提供生产用模具以及为测试模具而试生产产生的半成品等。报告期内东莞英华无对外销售，均为英华融泰有限的生产提供配套支持，英华融泰有限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安排东莞英华的生产任务。

④对企业合并类型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要求。

从股权方面来看，自 2012 年 6 月东莞英华成立之日起至收购日期间，牛欢、王京、盛刻索、刘玉刚四人持有东莞英华 81.20%的股权，同时持有英华融泰有限 78.75%的股权，前述四人共同在英华荣泰和东莞英华具有绝对控股权，可以同时控制英华荣泰和东莞英华的经营决策，可以在重大经营决策中通过一致意见决定合并双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从中获取利益，从过往实际情况来看，前述四人在历次股东会决议中的表决意见一致，并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实质上构成了相同多方控制合并双方的情况。

从经营决策层来看，自 2012 年 6 月东莞英华成立之日起至收购日期间，英华融泰董事长牛毅同时担任东莞英华执行董事，英华融泰总经理王京同时担任东莞英华经理，即东莞英华的经营决策层均来自于英华融泰有限的经营决策层，合并双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由相同的多方决定。

从实际经营情况来看，如前所述，收购前后东莞英华为英华融泰有限的生产提供配套支持，英华融泰有限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安排东莞英华的生产任务。因此，英华融泰和东莞英华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系相同多方控制下的统一管理和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双方具有相同多数表决权的股东，具有相同的经营决策层，具有统一的经营管理活动，实质上属于相同多方控制，双方合并构成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本次合并采用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本次合并采用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处理方式后，有利于更加全面、真实的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资产经营、管理的效率，更加符合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

由于东莞英华无对外销售业务，主要为母公司英华融泰的生产提供配套支持，且受相同主要股东控制，通过企业合并，可以建立起清晰的股权架构，能极大促进了企业资源的整合、管理制度的统一以及经营效率的提高，避免资源的重复和浪费、减少管理成本，避免关联交易，因此该企业合并具有必要性。

（3）内部审议程序及作价依据

英华融泰有限收购东莞英华 100%股权以东莞英华实收资本（各股东实际出资额）作为转让价格，共计 1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东莞英华融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2012 年 6 月 1 日，东莞市万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万思特验字[2012]第 015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1 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15 年 4 月 20 日，东莞英华融泰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股东牛欢将其持有的东莞英华融

泰 35.00%的股权（共计 35.00 万元）转让给英华融泰有限，双方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同意股东王京将其持有的东莞英华融泰 19.50%的股权（共计 19.50 万元）转让给英华融泰有限，双方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同意股东麻香云将其持有的东莞英华融泰 18.80%的股权（共计 18.80 万元）转让给英华融泰有限，双方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同意股东盛刻索将其持有的东莞英华融泰 13.50%的股权（共计 13.50 万元）转让给英华融泰有限，双方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同意股东刘玉刚将其持有的东莞英华融泰 13.20%的股权（共计 13.20 万元）转让给英华融泰有限，双方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相应修改东莞英华融泰章程。2015 年 6 月 17 日，东莞英华融泰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日为 2015 年 6 月 9 日，合并日的确定依据为付款及股权变更手续办理时间，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实现收入 1,624,952.20 元、净利润-18,581.36 元。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体情况如下：

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基本情况：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东莞英华融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同是母公司股东出资成立的公司	2015年6月9日	付款及股权变更手续办理时间	1,624,952.20	-18,581.36	451,859.58	-94,041.55

②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金额
现金	1,000,000.00

③合并日子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东莞英华融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
资产：	-
货币资金	71,897.12
预付账款	202,125.01
其他应收款	114,472.85

项目	东莞英华融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
存货	1,891,526.33
固定资产	785,992.85
无形资产	28,11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
应付款项	-4,430.01
预收账款	1,512,949.04
应付职工薪酬	48,866.47
应交税费	13,663.87
其他应付款	873,909.41
净资产:	649,165.84
取得的净资产	649,165.84

④被合并方东莞英华融泰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总资产	3,537,785.37	3,419,356.33	3,246,811.65
净资产	914,650.24	911,488.37	802,520.49
营业收入	403,032.34	4,733,874.53	5,130,940.17
净利润	3,161.87	137,162.79	-32,144.36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由于东莞英华无对外销售业务, 主要为母公司英华融泰的生产提供配套支持, 且受相同主要股东控制, 通过企业合并, 可以建立起清晰的股权架构, 能极大促进了企业资源的整合、管理制度的统一以及经营效率的提高, 避免资源的重复和浪费、减少了管理成本, 充分发挥上下游经营配套关系的优势, 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梳理和整合。

(5) 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在本次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49,165.84 元，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为 1,000,000.00 元，由于合并时母公司账面资本公积金额为零，所以将二者之间的差额 350,834.16 元调整留存收益，会计分录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649,165.84

 未分配利润 350,834.16

 贷：银行存款 1,000,000.00

(6) 《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的入账价值相对于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项目或其他所有者权益项目，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对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对比较报表的有关项目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应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同时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对于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公司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对 2015 年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损益进行了追溯调整，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后，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实收资本+留存收益）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同时对于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经过前述调整后，由于母公司期初资本公积金额为零，因此追溯调整后的期初资本公积反映的实际是被合并方的实收资本金额 1,000,000.00 元。相应的列报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资本溢价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618,460.85		618,460.85

类别	2015.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618,460.85	1,000,000.00	618,460.85

（三）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2,180.67	12,590,736.94	3,942,949.26
应收账款	9,062,320.37	8,224,896.93	1,308,205.29
预付款项	2,017,078.38	1,730,207.06	2,368,289.20
其他应收款	663,478.37	637,702.96	8,065,055.51
存货	15,981,112.56	15,334,912.57	12,331,005.76
其他流动资产	19,000,000.00	15,0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48,066,170.35	53,518,456.46	28,015,505.0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4,371,860.43	44,702,676.78	46,847,157.94
无形资产	2,322,008.94	2,326,607.68	2,381,792.17
长期待摊费用	46,171.81	47,042.9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429.13	101,630.85	63,928.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857,470.31	47,177,958.29	49,292,879.04
资产总计	94,923,640.66	100,696,414.75	77,308,384.0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212,662.21	3,099,258.69	2,180,753.83
预收款项	7,784,910.04	9,078,547.08	6,355,414.90
应付职工薪酬	1,832,131.78	4,093,622.30	3,284,412.07
应交税费	5,017,913.62	6,995,190.89	3,449,194.71
其他应付款	3,055,685.38	3,152,190.39	909,713.63
流动负债合计	19,903,303.03	26,418,809.35	16,179,489.1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805,683.21	3,851,306.78	4,398,789.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5,683.21	3,851,306.78	4,398,789.64
负债合计	23,708,986.24	30,270,116.13	20,578,278.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403,348.40	11,403,348.40	618,460.85
盈余公积	833,887.16	833,887.16	634,053.97
未分配利润	8,977,418.86	8,189,063.06	5,477,59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214,654.42	70,426,298.62	56,730,105.2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214,654.42	70,426,298.62	56,730,105.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923,640.66	100,696,414.75	77,308,384.0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05,488.55	69,619,484.29	40,263,267.63
其中：营业收入	6,005,488.55	69,619,484.29	40,263,267.63
二、营业总成本	5,144,427.79	54,899,501.20	34,633,195.77
其中：营业成本	2,304,052.63	31,616,833.30	17,784,492.77
税金及附加	138,719.94	1,365,305.68	947,535.20
销售费用	1,377,965.99	11,901,282.29	6,347,092.79
管理费用	1,217,313.30	9,756,543.57	9,428,159.86
财务费用	1,426.20	8,938.49	3,907.58
资产减值损失	104,949.73	250,597.87	122,007.5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131.56	124,360.89	4,598.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3,192.32	14,844,343.98	5,634,670.85
加：营业外收入	45,623.57	1,406,026.86	952,091.05
减：营业外支出	-	42,587.98	168,946.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8,815.89	16,207,782.86	6,417,815.20
减：所得税费用	150,460.09	2,511,589.52	1,021,670.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8,355.80	13,696,193.34	5,396,14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8,355.80	13,696,193.34	5,396,144.8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29,780.11	77,242,845.40	51,251,947.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4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691.70	13,179,853.69	1,895,43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4,471.81	90,422,699.09	53,187,381.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17,094.25	28,680,681.48	21,176,529.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62,570.81	16,644,433.41	8,519,762.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9,737.19	8,299,106.17	5,153,395.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842.86	11,876,256.95	26,648,42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90,245.11	65,500,478.01	61,498,10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5,773.30	24,922,221.08	-8,310,726.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2,000,000.00	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131.56	124,360.89	4,598.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2,131.56	2,124,360.89	8,004,598.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14.53	1,698,794.29	29,929,198.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17,000,000.00	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4,914.53	18,698,794.29	38,929,198.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2,782.97	-16,574,433.40	-30,924,599.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48,556.27	8,347,787.68	764,673.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90,736.94	3,942,949.26	3,178,275.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2,180.67	12,290,736.94	3,942,949.26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7 年 1 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1,403,348.40	833,887.16	8,189,063.06	70,426,298.62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0	11,403,348.40	833,887.16	8,189,063.06	70,426,298.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788,355.80	788,355.80
（一）净利润	-	-	-	788,355.80	788,355.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1,403,348.40	833,887.16	8,977,418.86	71,214,654.42

(2) 2016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618,460.85	634,053.97	5,477,590.46	56,730,105.28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0	618,460.85	634,053.97	5,477,590.46	56,730,105.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0,784,887.55	199,833.19	2,711,472.60	13,696,193.34
（一）净利润	-	-	-	13,696,193.34	13,696,193.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833,887.16	-833,887.1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833,887.16	-833,887.1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0,784,887.55	-634,053.97	-10,150,833.58	-
1.其他	-	10,784,887.55	-634,053.97	-10,150,833.58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1,403,348.40	833,887.16	8,189,063.06	70,426,298.62

(3) 2015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0	133,369.24	582,130.32	11,715,499.56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0	133,369.24	582,130.32	11,715,499.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381,539.15	500,684.73	4,895,460.14	45,014,605.72
（一）净利润	-	-	-	5,396,144.87	5,396,144.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381,539.15	-	-	39,618,460.8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0	-	-	-	4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381,539.15	-	-	-381,539.15
（三）利润分配	-	-	500,684.73	-500,684.7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500,684.73	-500,684.7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618,460.85	634,053.97	5,477,590.46	56,730,105.28

（四）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0,535.69	12,368,975.28	3,473,746.81
应收账款	9,062,320.37	8,224,896.93	1,308,205.29
预付款项	3,436,073.76	2,919,577.89	3,442,197.73
其他应收款	1,331,546.31	1,316,376.39	8,883,653.54
存货	14,290,348.68	13,558,353.66	10,568,248.42
其他流动资产	19,000,000.00	15,0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47,980,824.81	53,388,180.15	27,676,051.7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49,165.84	649,165.84	649,165.84
固定资产	43,288,240.22	43,603,076.11	46,034,863.95
无形资产	2,301,134.97	2,305,444.22	2,357,155.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008.97	101,350.24	63,928.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355,550.00	46,659,036.41	49,105,113.93
资产总计	94,336,374.81	100,047,216.56	76,781,165.72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091,573.03	2,979,634.11	1,907,494.34
预收款项	7,784,910.04	9,078,547.08	6,355,414.90
应付职工薪酬	1,629,723.32	3,850,961.85	3,188,032.33
应交税费	4,987,656.17	6,938,626.62	3,425,931.18
其他应付款	2,940,524.14	3,037,029.15	753,422.91
流动负债合计	19,434,386.70	25,884,798.81	15,630,295.6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805,683.21	3,851,306.78	4,398,789.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5,683.21	3,851,306.78	4,398,789.64
负债合计	23,240,069.91	29,736,105.59	20,029,085.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403,348.40	11,403,348.40	618,460.85
盈余公积	833,887.16	833,887.16	634,053.97
未分配利润	8,859,069.34	8,073,875.41	5,499,565.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096,304.90	70,311,110.97	56,752,080.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336,374.81	100,047,216.56	76,781,165.7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05,488.55	69,606,167.59	40,263,267.63
减：营业成本	2,460,147.18	32,668,367.21	18,577,451.64
税金及附加	133,477.04	1,317,614.02	924,688.55
销售费用	1,376,927.99	11,830,361.76	6,304,459.97
管理费用	1,072,504.09	8,760,911.35	8,628,505.32
财务费用	1,378.20	8,373.14	1,827.59
资产减值损失	104,391.54	249,475.42	122,007.5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131.56	124,360.89	4,598.9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8,794.07	14,895,425.58	5,708,925.98
加：营业外收入	45,623.57	1,194,026.86	835,591.05
减：营业外支出	-	42,587.98	168,946.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4,417.64	16,046,864.46	6,375,570.33
减：所得税费用	149,223.71	2,487,833.91	1,017,888.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5,193.93	13,559,030.55	5,357,681.4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29,780.11	77,242,845.40	51,251,947.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4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691.70	12,967,853.69	1,800,45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4,471.81	90,210,699.09	53,092,404.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98,796.25	32,752,590.80	23,472,289.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57,152.75	15,082,011.42	7,653,255.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6,776.20	7,922,190.19	4,993,065.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403.23	9,437,018.18	25,677,01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50,128.43	65,193,810.59	61,795,62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5,656.62	25,016,888.50	-8,703,219.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2,000,000.00	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131.56	124,360.89	4,598.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2,131.56	2,124,360.89	8,004,598.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14.53	1,546,020.92	29,927,488.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17,000,000.00	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4,914.53	18,546,020.92	38,927,488.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2,782.97	-16,421,660.03	-30,922,889.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08,439.59	8,595,228.47	373,890.80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68,975.28	3,473,746.81	3,099,856.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535.69	12,068,975.28	3,473,746.81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7 年 1 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1,403,348.40	833,887.16	8,073,875.41	70,311,110.97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0	11,403,348.40	833,887.16	8,073,875.41	70,311,110.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785,193.93	785,193.93
（一）净利润	-	-	-	785,193.93	785,193.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1,403,348.40	833,887.16	8,859,069.34	71,096,304.90

(2) 2016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618,460.85	634,053.97	5,499,565.60	56,752,080.42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0	618,460.85	634,053.97	5,499,565.60	56,752,080.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0,784,887.55	199,833.19	2,574,309.81	13,559,030.55
（一）净利润	-	-	-	13,559,030.55	13,559,030.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833,887.16	-833,887.1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833,887.16	-833,887.1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0,784,887.55	-634,053.97	-10,150,833.58	-
1.其他	-	10,784,887.55	-634,053.97	-10,150,833.58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1,403,348.40	833,887.16	8,073,875.41	70,311,110.97

(3) 2015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133,369.24	993,403.03	11,126,772.27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133,369.24	993,403.03	11,126,772.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618,460.85	500,684.73	4,506,162.57	45,625,308.15
（一）净利润	-	-	-	5,357,681.46	5,357,681.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618,460.85	-	-350,834.16	40,267,626.6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0	-	-	-	4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618,460.85	-	-350,834.16	267,626.69
（三）利润分配	-	-	500,684.73	-500,684.7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500,684.73	-500,684.7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618,460.85	634,053.97	5,499,565.60	56,752,080.42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动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截止日起 12 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对自报告日起 12 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

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

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作为投资性主体,合并范围仅包括为本公司投资活动提供服务的子公司。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

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购买方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

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于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G.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

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是指期末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按款项性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关联方往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100	1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可收回性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可收回性分析计提

11、存货

(1) 存货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的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等。

(3)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计价。存货购进时按历史成本计价。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本公司将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归入原材料。

12、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

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后续计量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和合营企业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

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

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进行结转；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证登记的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

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的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蒙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3、优先股与永续债

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4、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在客户收到货物后，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5、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

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9、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标准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 ①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②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③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 (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30、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三、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94,923,640.66	100,696,414.75	77,308,384.06
股东权益合计（元）	71,214,654.42	70,426,298.62	56,730,105.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71,214,654.42	70,426,298.62	56,730,105.28
每股净资产（元）	1.42	1.41	1.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2	1.41	1.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64	29.72	26.09
流动比率（倍）	2.41	2.03	1.73
速动比率（倍）	1.61	1.45	0.97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005,488.55	69,619,484.29	40,263,267.63
净利润（元）	788,355.80	13,696,193.34	5,396,144.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8,355.80	13,696,193.34	5,396,144.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25,477.10	12,439,669.58	4,752,349.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25,477.10	12,439,669.58	4,752,349.76
毛利率（%）	61.63	54.59	55.83
净资产收益率（%）	1.10	21.54	1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2	19.57	15.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7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7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4	13.43	18.56
存货周转率（次）	0.15	2.29	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元）	-7,275,773.30	24,922,221.08	-8,310,726.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元/股）	-0.15	0.50	-0.17

注：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或期末实收资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或期末实收资本）；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计/母公司资产总计；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或期末实收资本）；
- 11、无特别提示，上述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一）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元）	788,355.80	13,696,193.34	5,396,144.87
毛利率（%）	61.63	54.59	55.83
净资产收益率（%）	1.10	21.54	17.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7	0.20

1、净利润分析

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同比增加 8,300,048.47 元、增长 153.81%，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由于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9,356,216.66 元、增长 72.91%，毛利同比增加 15,523,876.13 元、增长 69.06% 导致。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 月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5.83%、54.59%、61.63%，分品种毛利率呈现稳中有涨变动趋势，影响毛利率的因素主要包括：一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单位产品固定成本降低，导致单个产品毛利率逐渐上升；二是公司整体毛利率一般随着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的增大而上升、随着低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的增大而下降。具体毛利率变动分析见本节“四、公司近两年一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费用类影响具体见本节“四、公司近两年一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期间费用分析”。

2、毛利率分析

2016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15 年微幅下降 1.24 个百分点，2017 年 1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16 年增加 7.04 个百分点。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近两年一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3、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 月份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22%、21.54% 和 1.10%；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和 2017 年 1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0 元/股、0.27 元/股和 0.02 元/股。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1）公司 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度上升 4.32 个百分点，同时 2016 年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5 年上升 0.07 元/股，主要由于 2016 年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153.81% 所致；（2）公司 2017 年 1 月份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20.44 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下降 0.25 元/股，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7 年 1 月指标计算使用了 1 个月的损益数据所致。

（二）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64	29.72	26.09
流动比率（倍）	2.41	2.03	1.73
速动比率（倍）	1.61	1.45	0.97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1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73 倍、2.03 倍和 2.4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 倍、1.45 倍和 1.61 倍。

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2016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同比增长了 17.34%、49.48%，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末流动资产、速动资产较年初大幅增加所致，其中：2016 年末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25,502,951.44 元、增长 91.03%，2016 年末速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22,499,044.63 元、增长 143.45%，2016 年末流动资产、速动资产较年初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一是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同比大幅增加，使得货币资金、以及利用闲置资金购置的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大幅增加；二是 2016 年度经营规模的扩大导致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大幅增加 6,916,691.64 元、增长 528.72%。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1 月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09%、29.72%和 24.64%。

公司 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增加 3.6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年初增加 9,691,837.35 元、增长 47.10%，高于同期公司资产总额 30.25%的增长幅度所致。2016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增长幅度高于资产总额增长幅度的原因主要有：一是公司于 2016 年收回股东借款使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组合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3,902,344.89 元；二是公司于 2016 年向股东借款使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 1,991,768.07 元；三是 2016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利润总额同比大幅增加 9,789,967.66 元，使得 2016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较 2015 年末分别增加 1,525,808.62 元、1,516,368.77 元，涨幅分别为 164.79%、146.36%。公司 2017 年 1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末减少 5.08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7 年 1 月末负债总额下

降 21.68%，远高于同期资产总额下降幅度 5.73%所致，其中：公司于 2017 年 1 月缴纳上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导致 2017 年 1 月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 1,977,277.27 元、下降 28.27%，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发放上年计提的工资奖金导致 2017 年 1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 2,261,490.52 元、下降 55.24%。

总体上看，2017 年 1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在安全水平之上，流动资产能够覆盖流动负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7 年 1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三）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4	13.43	18.56
存货周转率（次）	0.15	2.29	1.65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56 次、13.43 次、0.64 次。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 5.13 次，主要是由于随着 2016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赊销政策的放宽，2016 年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 528.72%，大于收入增长规模所致，应收账款的增长原因见本节“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2、应收账款”。2017 年 1 月较 2016 年下降 12.79 次，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在 2017 年 1 月的指标计算公式中的营业收入采用的是 1 个月的收入额，较 2016 年全年收入额少 79.30%所致。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5 次、2.29 次、0.15 次。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0.64 次，主要是由于随着 2016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2016 年度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77.78%、2016 年底存货备货余额较年初增长 24.36%综合导致；2017 年 1 月较 2016 年下降 2.14 次，主要是由于 2017 年 1 月指标计算公式中的营业成本采用的是 1 个月营业成本数据，较 2016 年全年数据少 82.51%所致。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5,773.30	24,922,221.08	-8,310,726.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2,782.97	-16,574,433.40	-30,924,599.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0,00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2,180.67	12,290,736.94	3,942,949.2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10,726.62 元、24,922,221.08 元和-7,275,773.30 元。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为 24,922,221.08 元，同比增加 33,232,947.70 元，除了公司日常经营购销活动造成的正常流量增减变动外，其他变动主要是收支与股东之间的往来款、收支大额重复支付的工程款导致，具体为：①2015 年度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金借用与归还导致现金净流出 17,871,561.26 元，2016 年度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金借用与归还导致现金净流入 5,894,302.76 元，合计导致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3,765,864.02 元；②2015 年公司对包头市鑫达住宅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复支付工程款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231,641.10 元，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收回该款项，该事项导致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8,463,282.20 元；以上两项总计导致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32,229,146.22 元。2017 年 1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7,275,773.30 元，在 2017 年 1 月净利润为正数 788,355.80 元的情况下，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于 2017 年 1 月支付期初职工薪酬和计提的税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	10,466.19	5,330.92
财政补助款	-	836,000.00	486,000.00
其他往来款	484,691.70	12,333,387.50	1,404,102.96
合计	484,691.70	13,179,853.69	1,895,433.88

②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付现费用	993,679.37	10,336,243.05	7,341,951.89
往来款	67,163.49	1,498,214.17	19,210,278.16
罚款及滞纳金	-	41,799.73	96,190.72
合计	1,060,842.86	11,876,256.95	26,648,420.77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924,599.68 元，除为了收购子公司东莞英华融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对价 1,000,000.00 元以外，其余主要为当期购置固定资产和支付前期工程款所致；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574,433.40 元，其中：为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当期净支付本金 15,000,000.00 元，其他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2017 年 1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72,782.97 元，主要为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当期净支付本金 4,000,000.00 元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000,000.00 元，系 2015 年 7 月母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4,000.00 万元所致；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公司未开展筹资活动。

四、公司近两年一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方法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产品的销售根据客户类型分为对经销商销售收入与直接销售收入，其中：对经销商销售采用买断方式，根据经销协议约定，公司产品非质量问题一般不允许退货，质量问题给予更换合格产品。公司在客户收到货物后、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作为经销收入确认时点；直接销售主要包括对医院的销售、通过电商平台销售以及其他直接对终端消费者的销售，其中：对于通过天猫、京东等网上购物平台实现对终端消费者销售的电商平台销售，公司每月获取电商销售平台的销售清单，经双方核对一致后，销售确认收入；对于对医院销售以及其他直接对终端消费者的销售，本公司以对方收到货物后、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报告期内经销商销售和直接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商销售	5,767,279.52	96.03	67,954,537.93	97.61	38,846,532.07	96.48
直接销售	238,209.03	3.97	1,664,946.36	2.39	1,416,735.56	3.52
合计	6,005,488.55	100.00	69,619,484.29	100.00	40,263,267.63	100.00

公司产品通过各地经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购销合同，由销售部初步拟定产品价格，市场部审核确定产品价格，产品定价依据当地市场行情和业务量确定，产品定价不得低于市场部确定的最低限价。

合同签署后由客服部和市场部跟踪订货情况，结算方式一般为先收款后发货。为支持经销商开发大客户，对通过招标竞价等方式，将公司产品投放到当地三甲医院、大型连锁药店或药品配送公司的经销商，鉴于这些市场进入难度大、竞争激烈、回款周期较长，对合作年限较长、业务规模较大的经销商，公司可以给予3-12个月的赊销政策。经销商提供终端客户名称、合同等证明资料，公司销售

人员核实产品在用状态，上报客服部、市场部、总经理审核赊销政策。对于赊销客户，由销售人员负责按期催收货款。

公司产品非质量问题不允许退货，质量问题给予更换合格产品。公司产品已在市场销售多年，制造工艺非常成熟，公司具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2016年6月15日公司取得《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N16/30889)，该认证书记载：英华融泰的管理体系已经过审核，并被证明符合 ISO13485:2003、ENISO13485:2012，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医用非无菌一次性使用雾化器附件包括面罩、管、咬口、杯子和相关组合。在出厂之前经过多道工序检验和测试，出现不合格品的概率极低，从历史经验看没有发生过因质量问题出现大量退货退款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退换货的情形。

经销协议约定，客户在收到货物一天内验收货物是否有缺货、破损等情况，及时反馈给公司，如未在收货当天反馈，发生任何问题，公司概不负责。在实际业务中，经销商收到货物后如没有缺货、破损等情况，一般不会向公司反馈收货情况。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退换货情形，根据历史经验，公司预计不存在退货退款的情况，因此对于公司收货后至验收期满（1天内）这段期间的退货情况公司未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综上所述，公司预计客户收到货物后至验收期满发生退换货的可能性极小，不予计提预计负债，客户收到货物后与货物有关的所有权已经转移，与货物相关的主要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因此公司以客户收到货物作为主要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并确认收入，符合业务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先收款后发货与赊销两种经销模式下除收款时点不同外，其他销售模式一致，因此两种经销模式下均以客户收到货物作为主要风险报酬转移并确认收入的时点。

公司2015年全年累计赊销收入为629.19万元，占收入比例为15.63%；2016年全年累计赊销收入为1,333.97万元，占收入比例为19.16%；2017年1月累计赊销收入为129.39万元，占收入比例为21.55%。公司2015年末应收账款为150.68万元，已于2016年收回126.36万元；2016年末应收账款885.86元，已于2017年2月前收回885.86万元；2017年1月末应收账款977.20元，已于2017年7月前收回977.20万元。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来对外销售。目前公司在国内建立起较为强大的营销网络体系，合作的经销商已经超过了一千家，公司注重选择、评价、培训、凝聚经销商的能力，与经销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通过与客户的密切联系，掌握市场的第一手信息，及时根据市场需求调整营销策略，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逐步完善产品体系。报告期内，2015 年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有 987 家，2016 年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达到 1734 家，2017 年 1 月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有 476 家。报告期内与公司有合作的经销商家数及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家数	占比 (%)	家数	占比 (%)	家数	占比 (%)
东北地区	36	7.56	159	9.17	91	9.22
华北地区	96	20.17	295	17.01	195	19.76
华东地区	99	20.80	383	22.09	236	23.91
华南地区	28	5.88	123	7.09	62	6.28
华中地区	100	21.01	349	20.13	168	17.02
西北地区	49	10.29	174	10.03	85	8.61
西南地区	68	14.29	251	14.48	150	15.20
合计	476	100.00	1,734	100.00	987	100.00

报告期内经销商地域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	销售额	占比 (%)	销售额	占比 (%)
东北地区	209,608.87	3.63	4,268,673.94	6.28	1,771,621.37	4.56
华北地区	1,281,083.60	22.21	12,723,937.38	18.72	7,594,639.40	19.55
华东地区	1,078,581.97	18.70	13,658,333.85	20.10	7,755,394.20	19.96
华南地区	446,108.50	7.74	6,348,652.81	9.34	4,778,165.38	12.30
华中地区	1,225,384.89	21.25	13,052,082.32	19.21	6,614,970.43	17.03
西北地区	497,395.66	8.62	6,020,889.69	8.86	2,554,468.98	6.58
西南地区	1,029,116.03	17.84	11,881,967.94	17.49	7,777,272.31	20.02
合计	5,767,279.52	100.00	67,954,537.93	100.00	38,846,532.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均为经销商，报告期对其销售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 1 月		
	销售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销售内容
深圳市康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7,495.73	3.12	一次性使用雾化器及其附件产品、一次性使用吸氧管（带湿化瓶）
河南省博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1,991.03	2.86	一次性使用雾化器及其附件产品、一次性使用吸氧管（带湿化瓶）、储雾罐
成都宏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66,856.41	2.78	一次性使用雾化器及其附件产品、一次性使用吸氧管（带湿化瓶）
贵阳好德贸易有限公司	139,316.24	2.32	一次性使用雾化器及其附件产品
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129,957.26	2.16	一次性使用雾化器及其附件产品
合计	795,616.67	13.24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销售内容
深圳市康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95,433.76	2.87	一次性使用雾化器、一次性使用吸氧管（带湿化瓶）
四川天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859.83	1.72	一次性使用雾化器、储雾罐、洗鼻器、压缩式雾化器
成都宏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171,374.36	1.68	全系列产品
北京祺瑞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162,820.02	1.67	一次性使用雾化器及其附件产品
梅州市嘉易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64,554.70	1.24	公司所有产品
合计	6,395,042.67	9.18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销售内容
深圳市康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86,914.53	6.67	一次性使用雾化器及其附件产品
北京祺瑞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289,901.71	3.20	一次性使用雾化器及其附件产品
四川天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65,568.38	2.40	B08 咬嘴、B08 儿童面罩、B08 成人面罩等
包头市惠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58,119.66	1.88	一次性使用雾化器及其附件产品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销售内容
成都宏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683,388.03	1.70	一次性使用雾化器及其附件产品
合计	6,383,892.31	15.85	

2、公司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根据具体产品进行成本归集。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分配：单一产品专用原材料直接计入产品成本，多种产品共用一种原材料按照产品重量占比分配；直接人工分配：生产工人计件工资部分直接计入对应产品成本，生产工资其他职工薪酬在本月完工的全部产品中按照产品重量占比进行分配；制造费用分配：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车间管理维修人员薪资、水电费、折旧费、辅助材料、维修备件等，在本月完工的全部产品中按照产品重量占比进行分配。公司库存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

（二）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6,005,488.55	69,619,484.29	72.91	40,263,267.6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005,488.55	69,619,484.29	72.91	40,263,267.63
其他业务收入	-	-	-	-
营业成本	2,304,052.63	31,616,833.30	77.78	17,784,492.7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304,052.63	31,616,833.30	77.78	17,784,492.77
其他业务成本	-	-	-	-
营业毛利	3,701,435.92	38,002,650.99	69.06	22,478,774.86
营业利润	893,192.32	14,844,343.98	163.45	5,634,670.85
利润总额	938,815.89	16,207,782.86	152.54	6,417,815.20
净利润	788,355.80	13,696,193.34	153.81	5,396,144.8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2,878.70	1,256,523.76	95.17	643,795.11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5,477.10	12,439,669.58	161.76	4,752,349.76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2,878.70	1,256,523.76	95.17	643,79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8,355.80	13,696,193.34	153.81	5,396,144.87

1、各期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次性使用雾化器	4,736,399.92	78.87	51,322,972.99	73.72	34,333,003.39	85.27
医用压缩雾化器	518,946.61	8.64	9,716,512.80	13.96	3,453,763.54	8.58
一次性使用吸氧管 (带湿化瓶)	493,316.82	8.21	6,178,655.07	8.87	1,732,274.36	4.30
其他	256,825.20	4.28	2,401,343.43	3.45	744,226.34	1.85
合计	6,005,488.55	100.00	69,619,484.29	100.00	40,263,267.63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产品主要为一次性使用雾化器、一次性使用吸氧管（带湿化瓶）、医用压缩雾化器及雾化器配件等产品，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 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263,267.63 元、69,619,484.29 元和 6,005,488.55 元。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29,356,216.66 元，同比增长 72.91%，其中：一次性使用雾化器 2016 年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16,989,969.60 元、同比增长 49.49%；医用压缩雾化器 2016 年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6,262,749.26 元、同比增长 181.33%；一次性使用吸氧管（带湿化瓶）2016 年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4,446,380.71 元、同比增长 256.68%。公司通过业务推广不断拓展新客户，积极开发推出新产品，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263,267.63 元、

69,619,484.29 元和 6,005,488.55 元。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29,356,216.66 元，同比增长 72.91%。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有：一是公司在 2015 年进行了自动化生产设备改造，使产品生产能力提升 1 倍以上，有效解决产能不足问题，保证了产品供货及时性；同时，2016 年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扩大市场份额并消化产能，如增加销售人员数量，对新产品销售、新客户开发给予较高的销售提成奖励，实施较为宽松的赊销政策，大力发展中小代理商、拓展区域市场等，使得 2016 年产品产销量同比都有了大幅提高，其中：公司主要产品一次性使用雾化器 2016 年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16,989,969.60 元、同比增长 49.49%。二是公司大力开发的一次性使用吸氧管（带湿化瓶）、新款压缩雾化器等新产品，经过 1-2 年的产品改进和前期推广，生产力和市场渐趋成熟，导致医用压缩雾化器 2016 年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6,262,749.26 元、同比增长 181.33%；一次性使用吸氧管（带湿化瓶）2016 年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4,446,380.71 元、同比增长 256.68%。

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 13,696,193.34 元，同比增加 8,300,048.47 元、同比增长 153.81%，2016 年度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有：一是 2016 年度公司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29,356,216.66 元，同比增长 72.91%；同时，2016 年公司销售毛利率为 54.59%，较 2015 年毛利率 55.83% 微幅下降 1.24 个百分点，仍保持在较高毛利率水平，使得 2016 年度销售毛利同比大幅增长 69.06%，导致 2016 年净利润同比增加 15,523,876.13 元。二是 2016 年度期间费用同比增加 5,887,604.12 元、同比增长 37.31%，导致 2016 年净利润同比减少 5,887,604.12 元。其中：期间费用同比增长幅度远低于同期收入增长幅度的主要原因包括①2016 年公司实施了较为宽松的赊销政策的同时，对赊销客户一次最低订货量做出限制，增加了单次发货量，使得 2016 年运费同比增长幅度低于 2016 年收入同比增长幅度；②2015 年为了提高“横走机械手”等新型设备的协作精度和产品合格率，公司进行大量跟踪测试和设备调试等导致当期发生的费用支出较大，而 2016 年主要是公司为了产品外观和结构优化，设计开发适合婴幼儿和老年人的专属产品，并不断改造现有工艺、提升产品合格率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于 2016 年技术研发和工艺改造基本处于实验室阶段，未进行生产线规模化测试，公司 2016 年度研发费用同比减少 1,097,707.61 元、同比降低 47.92%。

总体来说,公司 2016 年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72.91%,销售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且期间费用支出增长幅度较慢,综合导致公司 2016 年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

(2) 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	销售额	占比 (%)	销售额	占比 (%)
东北地区	209,608.87	3.49	4,319,144.71	6.20	1,824,664.10	4.53
华北地区	1,510,937.92	25.16	13,894,355.89	19.96	8,806,042.00	21.87
华东地区	1,078,774.28	17.96	13,728,342.43	19.72	7,761,590.78	19.28
华南地区	446,108.50	7.43	6,394,985.78	9.19	4,797,780.77	11.92
华中地区	1,225,384.89	20.41	13,091,259.69	18.80	6,614,970.43	16.43
西北地区	497,395.66	8.28	6,040,843.45	8.68	2,558,271.03	6.35
西南地区	1,037,278.43	17.27	12,150,552.34	17.45	7,899,948.52	19.62
合计	6,005,488.55	100.00	69,619,484.29	100.00	40,263,267.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最大的五个产品市场主要为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华中地区、西南地区和华南地区,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 月五个区域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88.23%、85.12%、89.12%;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保持较快的发展势头,市场开拓比较成熟、区域发展比较均衡,报告期内各区域销售占比比较稳定。

(3)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 1 月	
	销售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康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7,495.73	3.12
河南省博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1,991.03	2.86

客户名称	2017 年 1 月	
	销售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成都宏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66,856.41	2.78
贵阳好德贸易有限公司	139,316.24	2.32
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129,957.26	2.16
合计	795,616.67	13.24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康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95,433.76	2.87
四川天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859.83	1.72
成都宏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171,374.36	1.68
北京祺瑞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162,820.02	1.67
梅州市嘉易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64,554.70	1.24
合计	6,395,042.67	9.18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康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86,914.53	6.67
北京祺瑞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289,901.71	3.20
四川天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65,568.38	2.40
包头市惠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58,119.66	1.88
成都宏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683,388.03	1.70
合计	6,383,892.31	15.85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 月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85%、9.18%、13.24%，不存在对单一客户过度依赖从而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的情况。

2、各期产品成本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次性使用雾化器	1,421,218.60	61.68	18,945,474.90	59.92	13,135,512.79	73.86
医用压缩雾化器	327,241.54	14.20	6,198,816.10	19.61	2,566,587.89	14.43
一次性使用吸氧管 (带湿化瓶)	425,953.79	18.49	5,288,129.96	16.73	1,527,993.14	8.59
其他	129,638.70	5.63	1,184,412.34	3.74	554,398.95	3.12
合计	2,304,052.63	100.00	31,616,833.30	100.00	17,784,492.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明细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比例 (%)	比例 (%)	比例 (%)
直接材料	63.77	65.39	57.25
直接人工	18.77	17.94	20.64
制造费用	17.46	16.67	22.1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16 年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提高，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同时降低，主要原因有：一是 2015 年公司开始购置“横走机械手”等新型设备，并为了提高新型设备的协作精度和产品合格率，公司投入大量半成品进行跟踪测试和设备调试，使得机械手已经替代部分人工岗位，并可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生产，使得 2016 年总体产销量都有了大幅度上升，使得单位固定成本下降，进而导致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同比下降；二是由于产品结构的影响，例如材料成本占比较高的一次性使用吸氧管（带湿化瓶）等新产品 2016 年生产量较 2015 年大幅度增长，导致 2016 年直接材料占比同比提高。

2017 年 1 月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比重下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比重出现上升，主要是由于春节期间产品总体产量降低所致。

3、各期毛利主要构成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2017 年 1 月				
一次性使用雾化器	4,736,399.92	1,421,218.60	3,315,181.32	69.99
医用压缩雾化器	518,946.61	327,241.54	191,705.07	36.94
一次性使用吸氧管 (带湿化瓶)	493,316.82	425,953.79	67,363.03	13.66
其他	256,825.20	129,638.70	127,186.50	49.52
合计	6,005,488.55	2,304,052.63	3,701,435.92	61.63
2016 年度				
一次性使用雾化器	51,322,972.99	18,945,474.90	32,377,498.09	63.09
医用压缩雾化器	9,716,512.80	6,198,816.10	3,517,696.70	36.20
一次性使用吸氧管 (带湿化瓶)	6,178,655.07	5,288,129.96	890,525.11	14.41
其他	2,401,343.43	1,184,412.34	1,216,931.09	50.68
合计	69,619,484.29	31,616,833.30	38,002,650.99	54.59
2015 年度				
一次性使用雾化器	34,333,003.39	13,135,512.79	21,197,490.60	61.74
医用压缩雾化器	3,453,763.54	2,566,587.89	887,175.65	25.69
一次性使用吸氧管 (带湿化瓶)	1,732,274.36	1,527,993.14	204,281.22	11.79
其他	744,226.34	554,398.95	189,827.39	25.51
合计	40,263,267.63	17,784,492.77	22,478,774.86	55.83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 月公司整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83%、54.59%和 61.63%，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一次性使用雾化器、医用压缩雾化器以及一次性使用吸氧管（带湿化瓶），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 月三种产品合计占公司总毛利的比率分别为 99.16%、96.80%、96.56%。2016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微幅下降 1.2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高毛利率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即销售收入占比）下降、低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上升导致，其中：一次性使用雾化器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5 年的 85.27%下降至 2016 年的 73.72%，而低毛利率的医用压缩雾化器、一次性使用吸氧管（带湿化瓶）的销售收入占比则分别由 2015 年的 8.58%、4.30%上升至 2016 年的 13.96%、8.87%。2017 年 1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增加 7.05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高

毛利率的一次性雾化器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6 年度的 73.72%回升至 2017 年 1 月的 78.87%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平均水平较高，产品具有较好的盈利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较好的水平。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金亿帝	38,843,916.15	29,314,054.76	9,529,861.39	24.53
鹿得医疗	259,132,712.23	191,460,674.14	67,672,038.09	26.11
鱼跃医疗	2,632,594,737.35	1,613,995,310.31	1,018,599,427.04	38.69
平均值	976,857,121.91	611,590,013.07	365,267,108.84	37.39
英华融泰	69,619,484.29	31,616,833.30	38,002,650.99	54.59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金亿帝	42,978,732.28	33,634,788.16	9,343,944.12	21.74
鹿得医疗	240,684,741.38	185,082,021.26	55,602,720.12	23.10
鱼跃医疗	2,103,737,270.24	1,266,017,134.54	837,720,135.70	39.82
平均值	795,800,247.97	494,911,314.65	300,888,933.32	37.81
英华融泰	40,263,267.63	17,784,492.77	22,478,774.86	55.83

公司相比于同行业企业规模较小，但报告期内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为：一次性使用雾化器的毛利率高于雾化器设备等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公司目前主要专注于生产销售一次性使用雾化器，其中：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 月一次性使用雾化器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5.27%、73.72%和 78.87%，远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同类产品占比，因此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毛利率平均值。公司 2016 年整体业务毛利率同比微幅减少 1.24 个百分点，同行业公司 2016 年毛利率平均值同比微幅减少 0.42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变动符合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平均值的变动趋势。

（三）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1,377,965.99	22.95	11,901,282.29	17.09	6,347,092.79	15.76
管理费用	1,217,313.30	20.27	9,756,543.57	14.01	9,428,159.86	23.42
财务费用	1,426.20	0.02	8,938.49	0.01	3,907.58	0.01
合计	2,596,705.49	43.24	21,666,764.35	31.11	15,779,160.23	39.19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办公费	146,171.92	2.43	516,802.58	0.74	81,102.36	0.20
租赁与服务费	-	-	253,152.86	0.36	147,289.62	0.37
职工薪酬	482,586.72	8.04	5,166,803.76	7.42	2,177,649.00	5.41
运费	582,475.40	9.70	4,754,555.93	6.83	3,414,563.71	8.48
推广、宣传费	164,863.30	2.75	704,244.66	1.01	334,655.26	0.83
其它	1,868.65	0.03	505,722.50	0.73	191,832.84	0.47
合计	1,377,965.99	22.95	11,901,282.29	17.09	6,347,092.79	15.76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运费以及推广宣传费等。公司 2016 年度的销售费用相比 2015 年度同比增长 87.51%，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2.91%，随着公司业绩提高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同比增长 137.27%、同时公司运费同比增长 39.24%所致。其中：2016 年度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2,989,154.76 元、同比增长 137.27%，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大部分公司销售人员超额完成任务使得销售提成大幅增加所致；

2016 年度运费同比增加 1,339,992.22 元、同比增长 39.24%，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同时公司为了扩大市场占用率、消化大幅增加的产能，2016 年公司实施了较为宽松的赊销政策的同时，对赊销客户一次最低订货量做出限制，增加了单次发货量，使得 2016 年运费同比增长幅度低于 2016 年收入同比增长幅度。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办公费	187,623.45	3.12	1,178,420.14	1.69	1,248,946.13	3.11
水电费	16,007.34	0.27	261,478.09	0.38	211,356.05	0.52
职工薪酬	611,315.81	10.18	4,404,697.44	6.33	3,825,333.02	9.50
聘请中介机构费	94,339.62	1.57	444,560.37	0.64	151,303.70	0.38
差旅、汽车费用	36,905.64	0.61	425,712.00	0.61	127,188.23	0.32
研发费用	165,173.99	2.75	1,192,905.80	1.71	2,290,613.41	5.69
业务招待费	5,946.50	0.10	406,981.87	0.58	94,081.60	0.23
折旧及摊销	97,300.95	1.62	1,378,842.38	1.98	1,272,957.11	3.16
维修费、安生费等	2,700.00	0.05	62,945.48	0.09	206,380.61	0.51
合计	1,217,313.30	20.27	9,756,543.57	14.01	9,428,159.86	23.42

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328,383.71 元、同比增长 3.48%，其中：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579,364.42 元、同比增长 15.15%；公司 2016 年度研发费用同比减少 1,097,707.61 元、同比降低 47.9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	165,173.99	1,192,905.80	2,290,613.41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005,488.55	69,619,484.29	40,263,267.63
占比 (%)	2.75	1.71	5.69

研发费用主要是公司为工艺技术优化改造发生的相关费用，2016 年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为 1.71%，较 2015 年收入占比 5.69% 出现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2015 年为了提高“横走机械手”等新型设备的协作精度和产品合格率，公司进行大量跟踪测试和设备调试等导致当期发生的费用支出较大；2016 年主要是公司为了产品外观和结构优化，设计开发适合婴幼儿和老年人的专属产品，并不断改造现有工艺、提升产品合格率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于 2016 年技术研发和工艺改造基本处于实验室阶段，未进行生产线规模化测试，故工艺技术改造费用支出相对 2015 年发生额较少。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	10,466.19	5,330.92
银行手续费	1,426.20	19,404.68	9,238.50
合计	1,426.20	8,938.49	3,907.58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788.2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623.57	1,383,482.86	950,618.0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2,131.56	124,360.89	4,598.99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8,581.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9,255.73	-167,473.7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7,755.13	1,487,799.77	769,161.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876.43	231,276.01	125,366.8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2,878.70	1,256,523.76	643,795.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2,878.70	1,256,523.76	643,795.1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7.98%	9.17%	11.93%

2、报告期计入非经常损益的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45,623.57	1,383,482.86	950,618.05
赔偿款	-	22,544.00	1,473.00
合计	45,623.57	1,406,026.86	952,091.05

(1) 2017 年 1 月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本期金额
新型医用精密雾化诊断治疗设备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补贴	财政拨款	2014.4.15	45,623.57
合计				45,623.57

(2) 2016 年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本期金额
新型医用精密雾化诊断治疗设备	稀土高新区扶持资金	财政拨款	2016.1.31	70,000.00
新型医用精密雾化诊断治疗设备	高新区扶持资金	财政拨款	2016.5.31	240,000.00
新型医用精密雾化诊断治疗设备	应用技术与开发项目资金	财政拨款	2016.7.6	200,000.00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本期金额
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申请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集中收付资金部资助资金	财政拨款	2016.11.28	14,000.00
科研工作突出贡献决定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集中收付资金部资助资金	财政拨款	2016.10.19	100,000.00
新型医用精密雾化诊断治疗设备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补贴	财政拨款	2014.04.15	547,482.86
培育入库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培育入库企业	财政拨款	2016.9.12	50,000.00
专利申请资助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2016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财政拨款	2016.9.22	12,000.00
中小企业成长情补助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企业政策性补贴	财政拨款	2016.11.28	150,000.00
合计				1,383,482.86

(3) 2015 年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本期金额
新型医用精密雾化诊断治疗设备	高新区科技局资助	财政拨款	2015.4.16	100,000.00
企业所得税返还	包头市高新区财政局	高新财政税金返还款	2015.6.18	40,000.00
新型医用精密雾化诊断治疗设备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集中收付资金部资助资金	财政拨款	2015.11.30	2,500.00
专项应付款新型医用精密雾化诊断治疗设备	高新区扶持资金	财政拨款	2015.12.31	200,000.00
新型医用精密雾化诊断治疗设备	高新区扶持资金	财政拨款	2015.12.31	1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财政拨款	2015.12.07	43,500.00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财政拨款	2015.12.07	73,000.00
新型医用精密雾化诊断治疗设备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补贴	财政拨款	2014.04.15	391,618.05
合计				950,618.05

3、报告期计入非经常损益的营业外支出情况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788.25	-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788.25	-
罚款及滞纳金	-	41,799.73	96,190.72
捐赠支出	-	-	62,621.21
其他	-	-	10,134.77
合计	-	42,587.98	168,946.70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的原值减除 10%后的余值计征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25%

说明：报告期内母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征收，上海分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25%征收，子公司东莞英华企业所得税实际按照 10%征收。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包国税通【2015】4117 号），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务【2011】58 号）第二条，201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内蒙古英华融泰高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东莞英华在报告期内享受该优惠政策，并实际按照 10%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1,342,180.67	1.41	12,590,736.94	12.50	3,942,949.26	5.10
应收账款	9,062,320.37	9.55	8,224,896.93	8.17	1,308,205.29	1.69
预付款项	2,017,078.38	2.12	1,730,207.06	1.72	2,368,289.20	3.06
其他应收款	663,478.37	0.70	637,702.96	0.63	8,065,055.51	10.43
存货	15,981,112.56	16.84	15,334,912.57	15.23	12,331,005.76	15.95
其他流动资产	19,000,000.00	20.02	15,000,000.00	14.90	-	-
流动资产合计	48,066,170.35	50.64	53,518,456.46	53.15	28,015,505.02	36.24
固定资产净额	44,371,860.43	46.74	44,702,676.78	44.39	46,847,157.94	60.60
无形资产	2,322,008.94	2.45	2,326,607.68	2.31	2,381,792.17	3.08
长期待摊费用	46,171.81	0.05	47,042.98	0.0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429.13	0.12	101,630.85	0.10	63,928.93	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857,470.31	49.36	47,177,958.29	46.85	49,292,879.04	63.76
资产总计	94,923,640.66	100.00	100,696,414.75	100.00	77,308,384.06	100.00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2,833.42	8,778.79	43,877.66
银行存款	912,078.81	12,274,347.92	3,899,068.80
其他货币资金	397,268.44	307,610.23	2.80
合计	1,342,180.67	12,590,736.94	3,942,949.26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第三方支付平台余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 300,000.00 元为平台保证金。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面余额	9,771,986.96	8,858,641.17	1,506,834.41
减：坏账准备	709,666.59	633,744.24	198,629.12
应收账款面价值	9,062,320.37	8,224,896.93	1,308,205.29
资产总额	94,923,640.66	100,696,414.75	77,308,384.06
应收账款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	9.55	8.17	1.69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1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面价值分别为 1,308,205.29 元、8,224,896.93 元和 9,062,320.37 元，占各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9%、8.17%、9.55%。2016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5 年年末增加 6,916,691.64 元、增长 528.72%，主要原因为：公司通过 2015 年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及工艺改造，生产能力得到大幅度提升，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占用率、充分利用增加的产能，公司积极开发新市场、新客户，并在赊销政策上给予一定的支持，使得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72.91%的同时，2016 年末应收账款也出现大幅增加。2017 年 1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进一步增加 837,423.44 元、增长 10.18%，主要是经销商春节前备货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照类别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7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组合 1-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771,986.96	709,666.59	9,062,320.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合计	9,771,986.96	709,666.59	9,062,320.37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组合 1-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858,641.17	633,744.24	8,224,896.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合计	8,858,641.17	633,744.24	8,224,896.93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组合 1-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06,834.41	198,629.12	1,308,205.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合计	1,506,834.41	198,629.12	1,308,205.29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1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8,589,598.02	87.90	429,479.90	5.00	8,160,118.12
1-2 年	852,304.94	8.72	85,230.49	10.00	767,074.45
2-3 年	81,514.00	0.83	24,454.20	30.00	57,059.80
3-4 年	156,136.00	1.60	78,068.00	50.00	78,068.00
4-5 年	36,012.00	0.37	36,012.00	100.00	-
5 年以上	56,422.00	0.58	56,422.00	100.00	-
合计	9,771,986.96	100.00	709,666.59	7.26	9,062,320.37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8,285,353.43	93.53	414,267.67	5.00	7,871,085.76
1-2 年	243,203.74	2.74	24,320.37	10.00	218,883.37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2-3 年	80,514.00	0.91	24,154.20	30.00	56,359.80
3-4 年	157,136.00	1.77	78,568.00	50.00	78,568.00
4-5 年	21,022.00	0.24	21,022.00	100.00	-
5 年以上	71,412.00	0.81	71,412.00	100.00	-
合计	8,858,641.17	100.00	633,744.24	7.15	8,224,896.93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1 年以内	1,126,326.41	74.75	56,316.32	5.00	1,070,010.09
1-2 年	130,162.00	8.64	13,016.20	10.00	117,145.80
2-3 年	157,912.00	10.48	47,373.60	30.00	110,538.40
3-4 年	21,022.00	1.40	10,511.00	50.00	10,511.00
4-5 年	18,000.00	1.19	18,000.00	100.00	-
5 年以上	53,412.00	3.54	53,412.00	100.00	-
合计	1,506,834.41	100.00	198,629.12	13.18	1,308,205.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7 年 1 月 31 日				
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800.00	1 年以内 1-2 年	5.01
包头市惠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810.00	1 年以内	4.01
四川天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796.00	1 年以内	3.02
重庆添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600.00	1 年以内	2.57
北京顺义区医院	非关联方	223,171.20	1-2 年	2.28
合计		1,651,177.20		16.8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2,295.00	1 年以内	6.23
北京顺义区医院	非关联方	264,499.20	1 年以内	2.99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包头市惠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370.00	1 年以内	2.91
重庆添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600.00	1 年以内	2.84
四川天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446.00	1 年以内	2.41
合计		1,539,210.20		17.3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西菜园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215,658.50	1 年以内 1-2 年	14.31
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非关联方	147,882.00	2-3 年 3-4 年	9.81
空军航空医学研究所附属医院	非关联方	124,250.00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8.25
内蒙古国际蒙医医院	非关联方	113,150.00	1 年以内	7.51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非关联方	76,500.00	1 年以内	5.08
合计		677,440.50		44.9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85,904.74	-	1,085,904.74
1 至 2 年	375,668.90	-	375,668.90
2 至 3 年	67,959.00	-	67,959.00
3 年以上	487,545.74	-	487,545.74
合计	2,017,078.38	-	2,017,078.38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43,925.88	-	1,143,925.88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至 2 年	86,485.44	-	86,485.44
2 至 3 年	72,256.09	-	72,256.09
3 年以上	427,539.65	-	427,539.65
合计	1,730,207.06	-	1,730,207.06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92,308.36	-	1,692,308.36
1 至 2 年	98,751.04	-	98,751.04
2 至 3 年	514,954.00	-	514,954.00
3 年以上	62,275.80	-	62,275.80
合计	2,368,289.20	-	2,368,289.20

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2017 年 1 月 31 日				
包头市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9,561.40	1-2 年、3-4 年	20.80
上海翔超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499.76	1 年以内	16.88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局	非关联方	63,371.21	1 年以内	3.14
广州天沅硅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288.18	1 年以内	2.99
台州市黄岩精图塑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10.49	1 年以内	2.52
合计		934,631.04		46.3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包头市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9,561.40	1 年以内、3-4 年	24.25
包头市永盛成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9,700.00	1 年以内	6.34
威海恒瑞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015.09	1 年以内	5.14
深圳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非关联方	80,896.00	1 年以内	4.68
广州天沅硅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423.44	1 年以内	3.7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764,595.93		44.1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包头市伟仕达净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43,564.00	1 年以内、1-2 年	27.17
包头市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3,582.70	2-4 年	20.00
上海化工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772.50	1 年以内	10.80
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站营业部	非关联方	77,612.40	1 年以内	3.28
东莞市科华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200.00	1 年以内	3.13
合计		1,524,731.60		64.38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情况。

4、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照类别列示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7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组合 1-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35,552.22	72,073.85	663,478.37
组合 2-关联方往来组合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合计	735,552.22	72,073.85	663,478.37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组合 1-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80,749.43	43,046.47	637,702.96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组合 2-关联方往来组合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合计	680,749.43	43,046.47	637,702.96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组合 1-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390,274.34	227,563.72	4,162,710.62
组合 2-关联方往来组合	3,902,344.89	-	3,902,344.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合计	8,292,619.23	227,563.72	8,065,055.51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1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8,065,055.51 元、637,702.96 元和 663,478.37 元，分别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0.43%、0.63% 和 0.70%。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由于 2015 年底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余额 3,902,344.89 元、2015 年因对包头市鑫达住宅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复付款导致新增应收回的往来款 4,231,641.10 元（于 2016 年 1 月收回）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 1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1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410,347.48	55.79	20,517.38	5.00	389,830.10
1-2 年	265,024.74	36.03	26,502.47	10.00	238,522.27
2-3 年	50,180.00	6.82	15,054.00	30.00	35,126.00
3-4 年	-	-	-	-	-
4-5 年	6,000.00	0.82	6,000.00	100.00	-
5 年以上	4,000.00	0.54	4,000.00	100.00	-

账龄	2017 年 1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合计	735,552.22	100.00	72,073.85	9.80	663,478.37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620,569.43	91.16	31,028.47	5.00	589,540.96
1-2 年	50,180.00	7.37	5,018.00	10.00	45,162.00
2-3 年	-	-	-	-	-
3-4 年	6,000.00	0.88	3,000.00	50.00	3,000.00
4-5 年	1,000.00	0.15	1,000.00	100.00	-
5 年以上	3,000.00	0.44	3,000.00	100.00	-
合计	680,749.43	100.00	43,046.47	6.32	637,702.96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4,355,274.34	99.20	217,763.72	5.00	4,137,510.62
1-2 年	20,000.00	0.45	2,000.00	10.00	18,000.00
2-3 年	6,000.00	0.14	1,800.00	30.00	4,200.00
3-4 年	6,000.00	0.14	3,000.00	50.00	3,000.00
4-5 年	-	-	-	-	-
5 年以上	3,000.00	0.07	3,000.00	100.00	-
合计	4,390,274.34	100.00	227,563.72	5.18	4,162,710.62

(3) 报告期各期末，组合 2 中关联方往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王京	-	-	3,021,281.97
刘玉刚	-	-	551,185.32
尹光	-	-	324,877.60
内蒙古迈迪珂医疗器械合伙企业	-	-	5,000.00
合计	-	-	3,902,344.89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详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2017年1月31日					
康信标	非关联方	90,140.00	1 年 以 内、 1-2 年	12.25	备用金
赵威威	非关联方	70,000.00	1-2 年	9.52	备用金
杨晓华	非关联方	63,510.74	1-2 年	8.63	备用金
闫玉忠	非关联方	62,747.57	1 年以内	8.53	备用金
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2-3 年	6.80	保证金
合计		336,398.31		45.73	
2016年12月31日					
杨晓华	非关联方	173,510.74	1 年以内	25.49	备用金
康信标	非关联方	76,840.00	1 年以内	11.29	备用金
赵威威	非关联方	72,000.00	1 年以内	10.58	备用金
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 年	7.34	保证金
邵伟	非关联方	39,600.00	1 年以内	5.82	备用金
合计		411,950.74		60.52	
2015年12月31日					
包头市鑫达住宅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231,641.10	1 年以内	51.03	应收回重复付款
王京	股东	3,021,281.97	1 年以内	36.43	借款
刘玉刚	股东	551,185.32	1 年以内	6.65	借款
尹光	股东	324,877.60	1 年以内	3.92	借款
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0.60	保证金
合计		8,178,985.99		98.6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情况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7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13,223.19	-	1,513,223.19
库存商品	6,485,577.75	-	6,485,577.75
低值易耗品	518,960.87	-	518,960.87
半成品	7,463,350.75	-	7,463,350.75
合计	15,981,112.56	-	15,981,112.56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74,517.05	-	1,874,517.05
库存商品	6,795,984.14	-	6,795,984.14
低值易耗品	156,439.84	-	156,439.84
半成品	6,507,971.54	-	6,507,971.54
合计	15,334,912.57	-	15,334,912.57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12,180.81	-	1,612,180.81
库存商品	2,840,990.53	-	2,840,990.53
低值易耗品		-	-
半成品	7,877,834.42	-	7,877,834.42
合计	12,331,005.76	-	12,331,005.76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组成。公司按照“计划生产”与“以销定产”的相结合的模式组织生产，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同时为了保证发货的及时性，公司会预先生产一定量的通用自制部件及产品以保证安全备货数量、提高市场反应能力，因此各期末库存情况主要取决于期末客户的订单情况。

本公司各类存货的跌价公司跌价准备是采用“成本与可变现价值孰低法”，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按照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达到预计可售状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1) 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公司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公司常规产品在年初制定销售计划，保持全年均衡生产。定制类产品和新产品根据订单组织生产。

原材料：一般会储备 1 个月的原材料用量，年末春节前后物流公司停运，原材料储备量临时增加到 2-3 个月用量。

半成品：为等待组装的产品组件或配件，为减少模具更换频率，通用型组件（面罩、咬嘴等）一批次生产 2-4 个月的用量，专用型组件（杯体、杯盖等）一批次生产 0.5-2 个月用量。

产成品：常规产品备有常年库存量，可在收到订单 2 天内发货。定制类产品和销售量不稳定的新产品，从收到订单到完成发货的周期一般为 10 天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种类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原材料	1,513,223.19	9.47	1,874,517.05	12.22	1,612,180.81	13.07
库存商品	6,485,577.75	40.58	6,795,984.14	44.32	2,840,990.53	23.04
低值易耗品	518,960.87	3.25	156,439.84	1.02	-	-
半成品	7,463,350.75	46.70	6,507,971.54	42.44	7,877,834.42	63.89
合计	15,981,112.56	100.00	15,334,912.57	100.00	12,331,005.76	100.00

报告期内 2016 年末、2017 年 1 月末存货各明细占比变动不大；2016 年末库存商品占存货总额比例较 2015 年末增加 21.28 个百分点，同时，2016 年末半成品占存货总额比例较 2015 年末下降 21.45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5 年大力投入自动化设备及工艺改造，使产品生产能力提升 1 倍以上，使得 2016

年末产成品金额较 2015 年末大幅增长,同时 2016 年末原材料、半成品备用量与 2015 年末保持均衡状态,导致 2016 年末产成品占比较 2015 年末大幅增长。2016 年末半成品账面余额比 2015 年末减少 1,369,862.88 元,2017 年末半成品账面余额比 2016 年末增加 955,379.21 元,主要是因为 2015 年销售额相对较小,年末已经完成注塑工序,等待组装的半成品较多;2016 年销售额增加,企业产成品备货量增加,半成品组装领用增加,年末余额有所下降;2017 年 1 月春节期间物流停运,订货量下降,半成品领用量减少,期末余额增加。

(2) 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存货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如下: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选择具有生产资质的企业采购,并定期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质量检验。原材料收到后由质检部门和仓管部进行质量和数量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车间生产的半成品按照标准数量装箱保管,交仓管部验收并入库,由组装车间根据订单和生产任务办理半成品领用手续。组装完成的产成品经过质量检验,经仓管部门和生产车间核实数量并办理产品入库手续。产成品出库由仓管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和收货地址打包产品,客服部门核实无误后交给物流公司向客户配送。

(3) 存货核算

存货以交付给仓管部门的确认数量为准,直接购入的作为原材料,完成注塑生产工序后等待组装的作为半成品,组装完成并包装等待销售的为产成品。以质检部验收合格并入库保管作为财务确认各环节入账时点,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根据具体产品进行成本归集。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分配:单一产品专用原材料直接计入产品成本,多种产品共用一种原材料按照产品重量占比分配;直接人工分配:生产工人计件工资部分直接计入对应产品成本,生产工资其他职工薪酬在本月完工的全部产品中按照产品重量占比进行分配;制造费用分配: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车间管理维修人员薪资、水电费、折旧费、辅助材料、维修备件等,在本月完工的全部产品中按照产品重量占比进行分配。公司库存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000.00	15,000,000.00	-
合计	19,000,000.00	15,000,000.00	-

说明：此理财产品是交通银行分别推出的“蕴通财富-日增利”A款、B款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6年2月24日，企业申购购买该产品A款8,000,000.00元，2016年6月22日，企业赎回该产品A款2,000,000.00元，2016年12月2日企业申购购买该产品A款4,000,000.00元，2016年12月19日，企业申购购买该产品B款5,000,000.00元；2017年1月9日，企业申购购买该产品A款8,000,000.00元，2017年1月23日，企业赎回该产品A款4,000,000.00元。产品评级为极低风险产品。至产品交易日，如实际资产不足分配客户理财本金的，银行保证向客户支付理财本金，理财收益为零。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8,712,705.68	58,707,791.15	56,835,171.39
房屋建筑物	43,301,495.26	43,301,495.26	43,301,495.26
机器设备	9,658,020.07	9,658,020.07	8,366,881.18
电子设备	1,408,777.53	1,403,863.00	817,899.18
运输设备	687,542.30	687,542.30	687,542.30
其他设备	3,656,870.52	3,656,870.52	3,661,353.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340,845.25	14,005,114.37	9,988,013.45
房屋建筑物	8,384,634.93	8,213,159.61	6,155,455.84
机器设备	2,714,732.84	2,633,604.88	1,711,762.52
电子设备	744,950.51	722,819.93	442,040.98
运输设备	447,951.13	440,518.49	332,721.09
其他设备	2,048,575.84	1,995,011.46	1,346,033.02

项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账面净值合计	44,371,860.43	44,702,676.78	46,847,157.94
房屋建筑物	34,916,860.33	35,088,335.65	37,146,039.42
机器设备	6,943,287.23	7,024,415.19	6,655,118.66
电子设备	663,827.02	681,043.07	375,858.20
运输设备	239,591.17	247,023.81	354,821.21
其他设备	1,608,294.68	1,661,859.06	2,315,320.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其他设备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44,371,860.43	44,702,676.78	46,847,157.94
房屋建筑物	34,916,860.33	35,088,335.65	37,146,039.42
机器设备	6,943,287.23	7,024,415.19	6,655,118.66
电子设备	663,827.02	681,043.07	375,858.20
运输设备	239,591.17	247,023.81	354,821.21
其他设备	1,608,294.68	1,661,859.06	2,315,320.45

截至 2017 年 1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3,301,495.26	8,384,634.93	34,916,860.33
机器设备	10 年	9,658,020.07	2,714,732.84	6,943,287.23
电子设备	3-5 年	1,408,777.53	744,950.51	663,827.02
运输设备	4 年	687,542.30	447,951.13	239,591.17
其他设备	5-10 年	3,656,870.52	2,048,575.84	1,608,294.68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因毁损、报废等原因导致的减值情形，故各报告期末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不存在用于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

8、无形资产

类别	2016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月 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20,280.00	-	-	2,620,280.00
土地使用权	2,585,545.00	-	-	2,585,545.00
实用新型专利	34,735.00	-	-	34,735.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93,672.32	4,598.74	-	298,271.06
土地使用权	280,100.78	4,309.25	-	284,410.03
实用新型专利	13,571.54	289.49	-	13,861.0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26,607.68	-	-	2,322,008.94
土地使用权	2,305,444.22	-	-	2,301,134.97
实用新型专利	21,163.46	-	-	20,873.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实用新型专利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26,607.68	-	-	2,322,008.94
土地使用权	2,305,444.22	-	-	2,301,134.97
实用新型专利	21,163.46	-	-	20,873.97

类别	2015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 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20,280.00	-	-	2,620,280.00
土地使用权	2,585,545.00	-	-	2,585,545.00
实用新型专利	34,735.00	-	-	34,735.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8,487.83	55,184.49	-	293,672.32
土地使用权	228,389.79	51,710.99	-	280,100.78
实用新型专利	10,098.04	3,473.50	-	13,571.5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81,792.17	-	-	2,326,607.68
土地使用权	2,357,155.21	-	-	2,305,444.22
实用新型专利	24,636.96	-	-	21,163.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实用新型专利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81,792.17	-	-	2,326,607.68
土地使用权	2,357,155.21	-	-	2,305,444.22

类别	2015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 31日
实用新型专利	24,636.96	-	-	21,163.46

类别	2015年1月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20,280.00	-	-	2,620,280.00
土地使用权	2,585,545.00	-	-	2,585,545.00
实用新型专利	34,735.00	-	-	34,735.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3,303.45	55,184.38	-	238,487.83
土地使用权	176,678.91	51,710.88	-	228,389.79
实用新型专利	6,624.54	3,473.50	-	10,098.0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36,976.55	-	-	2,381,792.17
土地使用权	2,408,866.09	-	-	2,357,155.21
实用新型专利	28,110.46	-	-	24,636.9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实用新型专利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36,976.55	-	-	2,381,792.17
土地使用权	2,408,866.09	-	-	2,357,155.21
实用新型专利	28,110.46	-	-	24,636.96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公司的无形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31
一、账面原价合计	52,270.00	-	-	52,270.00
车间彩钢板安装	52,270.00	-	-	52,27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227.02	871.17	-	6,098.19
车间彩钢板安装	5,227.02	871.17	-	6,098.19
三、账面净值合计	47,042.98	-	-	46,171.81
车间彩钢板安装	47,042.98	-	-	46,171.81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车间彩钢板安装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47,042.98	-	-	46,171.81
车间彩钢板安装	47,042.98	-	-	46,171.81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账面原价合计	-	52,270.00	-	52,270.00
车间彩钢板安装	-	52,270.00	-	52,27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	5,227.02	-	5,227.02
车间彩钢板安装	-	5,227.02	-	5,227.02
三、账面净值合计	-	-	-	47,042.98
车间彩钢板安装	-	-	-	47,042.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车间彩钢板安装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	-	-	47,042.98
车间彩钢板安装	-	-	-	47,042.98

10、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781,740.44	117,429.13
合计	781,740.44	117,429.13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76,790.71	101,630.85
合计	676,790.71	101,630.85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26,192.84	63,928.93
合计	426,192.84	63,928.93

11、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按照稳健性原则，根据资产和业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各类资产的情况进行审慎核查，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除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外，无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781,740.44	676,790.71	426,192.84
合计	781,740.44	676,790.71	426,192.84

六、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付账款	2,212,662.21	9.33	3,099,258.69	10.23	2,180,753.83	10.59
预收款项	7,784,910.04	32.84	9,078,547.08	29.99	6,355,414.90	30.88
应付职工薪酬	1,832,131.78	7.73	4,093,622.30	13.52	3,284,412.07	15.96
应交税费	5,017,913.62	21.16	6,995,190.89	23.11	3,449,194.71	16.76
其他应付款	3,055,685.38	12.89	3,152,190.39	10.41	909,713.63	4.42
流动负债合计	19,903,303.03	83.95	26,418,809.35	87.28	16,179,489.14	78.62
递延收益	3,805,683.21	16.05	3,851,306.78	12.72	4,398,789.64	21.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5,683.21	16.05	3,851,306.78	12.72	4,398,789.64	21.38

项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负债合计	23,708,986.24	100.00	30,270,116.13	100.00	20,578,278.78	100.00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照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05,257.35	68.03	2,629,561.91	84.84	1,784,434.88	81.82
1 至 2 年	360,621.15	16.30	160,798.78	5.19	126,403.95	5.80
2 至 3 年	38,731.71	1.75	39,363.00	1.27	261,640.00	12.00
3 年以上	308,052.00	13.92	269,535.00	8.70	8,275.00	0.38
合计	2,212,662.21	100.00	3,099,258.69	100.00	2,180,753.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2017 年 1 月 31 日				
宁波市海曙骅丰织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6,957.99	1 年以内	27.43
东莞市天昶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7,298.55	1 年以内	23.38
苏州康佳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500.00	3-4 年	10.19
天津中裕顺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735.03	1 年以内	3.74
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非关联方	77,819.20	1 年以内	3.52
合计		1,510,310.77		68.2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市天昶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1,919.82	1 年以内	23.62
宁波市海曙骅丰织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791.73	1 年以内	19.71
深圳恒方大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311.97	1 年以内	14.50
苏州康佳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500.00	3-4 年	7.28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包头市丰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339.39	1 年以内	3.17
合计		2,115,862.91		68.2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市海曙骅丰织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235.95	1 年以内、1-2 年	24.09
苏州康佳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500.00	2-3 年	10.34
东莞市天昶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944.00	1 年以内	7.98
李二兰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4.59
栗桂香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4.59
合计		1,124,679.95		51.59

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按照款项性质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货款	7,784,910.04	100.00	9,078,547.08	100.00	6,355,414.90	100.00
合计	7,784,910.04	100.00	9,078,547.08	100.00	6,355,414.90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1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6,355,414.90 元、9,078,547.08 元和 7,784,910.04 元，占各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0.88%、29.99%、32.84%。2016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5 年末增加 2,723,132.18 元、增长 42.85%，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度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72.91%，导致公司向客户收取的预付款也相应增加；2017 年 1 月末预收款项较 2016 年末金额减少 1,293,637.04 元、降低 14.25%，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7 年 1 月确认收入、结转期初预收款项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大额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7年1月31日				
深圳市康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9,802.90	1年以内	14.77
北京祺瑞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910.58	1年以内	2.99
太原市润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183.00	1年以内	2.98
上海尧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000.00	1年以内	2.08
金华金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200.00	1年以内	1.89
合计		1,924,096.48		24.71
2016年12月31日				
深圳市康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9,172.90	1年以内	15.08
北京祺瑞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125.58	1年以内	3.76
太原市润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068.00	1年以内	3.32
金华金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600.00	1年以内	2.42
上海尧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000.00	1年以内	1.78
合计		2,392,966.48		26.36
2015年12月31日				
太原市润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630.00	1年以内	5.41
成都宏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740.00	1年以内	3.58
深圳市康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830.40	1年以内	2.18
陕西鑫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600.00	1年以内	2.13
广西宝济堂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00.00	1年以内	1.76
合计		957,800.40		15.06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照款项性质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龄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关联方资金	1,987,557.87	65.04	1,993,068.07	63.23	1,300.00	0.14
租赁费	87,110.38	2.85	87,110.38	2.76	103,676.30	11.40
水电费	28,050.86	0.92	28,050.86	0.89	44,114.42	4.85
押金	-	-	-	-	25,500.00	2.80
往来款	879,036.79	28.77	999,802.96	31.72	735,122.91	80.81
代扣个人社保费	17,905.48	0.59	44,158.12	1.40	-	-
补偿款	56,024.00	1.83	-	-	-	-
合计	3,055,685.38	100.00	3,152,190.39	100.00	909,713.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2017 年 1 月 31 日				
刘玉刚	关联方	1,987,557.87	1-2 年	65.04
李栋	非关联方	312,474.20	1 年以内、4-5 年	10.23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161.24	1 年以内	3.77
杨俊峰	非关联方	140,000.00	4-5 年	4.58
乔艳芬	非关联方	56,024.00	1 年以内	1.83
合计		2,611,217.31		85.4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刘玉刚	关联方	1,987,557.87	1-2 年	63.05
李栋	非关联方	312,474.20	1 年以内、3-4 年	9.91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161.24	1 年以内	3.65
杨俊峰	非关联方	140,000.00	3-4 年	4.44
代扣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44,158.12	1 年以内	1.40
合计		2,599,351.43		82.4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李栋	非关联方	272,474.20	1 年以内、2-3 年	29.95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790.72	1 年以内	16.25
杨俊峰	非关联方	140,000.00	2-3 年	15.39
王宇龙	非关联方	42,000.00	2-3 年	4.62
罗小洁	非关联方	40,000.00	2-3 年	4.40
合计		642,264.92		70.61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列示如下：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093,622.30	1,901,426.13	4,162,916.65	1,832,131.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5,243.47	145,243.47	-
合计	4,093,622.30	2,046,669.60	4,308,160.12	1,832,131.78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284,412.07	16,230,448.27	15,421,238.04	4,093,622.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92,001.14	1,292,001.14	-
合计	3,284,412.07	17,522,449.41	16,713,239.18	4,093,622.30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21,049.06	10,992,948.31	8,229,585.30	3,284,412.07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13,212.48	513,212.48	-
合计	521,049.06	11,506,160.79	8,742,797.78	3,284,412.0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93,622.30	1,713,799.14	3,975,289.66	1,832,131.78
二、职工福利费	-	54,756.51	54,756.51	-
三、社会保险费	-	65,337.54	65,337.5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7,248.84	57,248.84	-
工伤保险费	-	3,405.90	3,405.90	-
生育保险费	-	4,682.80	4,682.80	-
四、住房公积金	-	1,704.00	1,704.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91.40	491.40	-
合计	4,093,622.30	1,901,426.13	4,162,916.65	1,832,131.78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84,412.07	15,190,126.92	14,380,916.69	4,093,622.30
二、职工福利费	-	437,100.60	437,100.60	-
三、社会保险费	-	581,250.75	581,250.7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03,702.55	503,702.55	-
工伤保险费	-	33,148.30	33,148.30	-
生育保险费	-	44,399.90	44,399.90	-
四、住房公积金	-	11,608.00	11,608.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362.00	10,362.00	-
合计	3,284,412.07	16,230,448.27	15,421,238.04	4,093,622.3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1,049.06	10,445,377.84	7,682,014.83	3,284,412.07
二、职工福利费	-	333,821.87	333,821.87	-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三、社会保险费	-	212,308.60	212,308.6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9,819.69	169,819.69	-
工伤保险费	-	19,464.34	19,464.34	-
生育保险费	-	23,024.57	23,024.57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440.00	1,440.00	-
合计	521,049.06	10,992,948.31	8,229,585.30	3,284,412.07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38,278.14	138,278.14	-
失业保险费	-	6,965.33	6,965.33	-
合计	-	145,243.47	145,243.47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201,861.65	1,201,861.65	-
失业保险费	-	90,139.49	90,139.49	-
合计	-	1,292,001.14	1,292,001.14	-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473,781.67	473,781.67	-
失业保险费	-	39,430.81	39,430.81	-
合计	-	513,212.48	513,212.48	-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1,023,678.43	2,552,435.61	1,036,066.84

税种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交所得税	2,074,244.23	2,451,699.50	925,890.88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72,951.78	180,482.31	73,445.22
应交个人所得税	94,202.11	22,360.16	24,525.05
应交教育费附加	31,265.04	77,349.55	31,476.49
应交地方教育附加	853.67	1,152.68	560.16
应交房产税	1,704,899.20	1,691,121.92	1,348,947.70
应交印花税	15,819.16	18,589.16	7,954.10
应交堤围防护费	-	-	328.27
合计	5,017,913.62	6,995,190.89	3,449,194.71

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新型医用精密雾化诊断及治疗设备制造项目投资)	3,805,683.21	3,851,306.78	4,398,789.64
合计	3,805,683.21	3,851,306.78	4,398,789.64

注：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4 月 15 日两次共收到包头市财政局（包财工交【2013】119 号）新型医用精密雾化诊断及治疗设备制造项目投资补助 500 万元。本公司申报的该项目投资估算 8010 万元，项目资金构成：建筑工程 4963 万元，设备购置 1016 万元，其他费用 776 万元，基本预备费 405 万元，流动资金 850 万元，总投资 8010 万元。财政投资补助 500 万元，从收到补助款时购入的生产设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相关规定，在生产设备使用期内平均摊销。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净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403,348.40	11,403,348.40	618,460.85

项目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833,887.16	833,887.16	634,053.97
未分配利润	8,977,418.86	8,189,063.06	5,477,59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71,214,654.42	70,426,298.62	56,730,105.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214,654.42	70,426,298.62	56,730,105.28

1、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1) 2017年1月公司股本变化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6.12.31	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1.31	比例(%)
刘玉刚	6,750,000.00	13.50	-	-	6,750,000.00	13.50
牛欢	11,857,500.00	23.72	-	-	11,857,500.00	23.72
盛刻索	6,885,000.00	13.77	-	-	6,885,000.00	13.77
王京	9,945,000.00	19.89	-	-	9,945,000.00	19.89
尹光	9,562,500.00	19.12	-	-	9,562,500.00	19.12
内蒙古迈迪珂医疗器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10.00	-	-	5,0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	-	50,000,000.00	100.00

(2) 2016年度公司股本变化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12.31	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比例(%)
刘玉刚	6,750,000.00	13.50	-	-	6,750,000.00	13.50
牛欢	11,857,500.00	23.72	-	-	11,857,500.00	23.72
盛刻索	6,885,000.00	13.77	-	-	6,885,000.00	13.77
王京	9,945,000.00	19.89	-	-	9,945,000.00	19.89
尹光	9,562,500.00	19.12	-	-	9,562,500.00	19.12
内蒙古迈迪珂医疗器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10.00	-	-	5,0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	-	50,000,000.00	100.00

(3) 2015年度公司股本变化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①2015 年 7 月增资 4,000.00 万元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01.01	比例(%)	增资额	股本（增资后）	比例(%)
刘玉刚	1,500,000.00	15.00	6,000,000.00	7,500,000.00	15.00
牛欢	2,635,000.00	26.35	10,540,000.00	13,175,000.00	26.35
盛刻索	1,530,000.00	15.30	6,120,000.00	7,650,000.00	15.30
王京	2,210,000.00	22.10	8,840,000.00	11,050,000.00	22.10
尹光	2,125,000.00	21.25	8,500,000.00	10,625,000.00	21.25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4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根据 2015 年 7 月 14 日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增资 4000 万元，其中：股东牛欢、王京、尹光、盛刻索、刘玉刚分别以货币认缴人民币 1054 万元、884 万元、850 万元、612 万元、600 万元。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股东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增资款分五次全部缴足。本次增资，经包头市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2015 年 7 月 27 日、2015 年 7 月 28 日、2015 年 7 月 30 日、2015 年 7 月 31 分别出具了包中信达会验字（2015）第 002 号、包中信达会验字（2015）第 003 号、包中信达会验字（2015）第 004 号、包中信达会验字（2015）第 005 号、包中信达会验字（2015）第 006 号的验资报告。

②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事项

单位：元

股东名称	股本（转让前）	比例(%)	股权转让额	2015.12.31	比例(%)
刘玉刚	7,500,000.00	15.00	-750,000.00	6,750,000.00	13.50
牛欢	13,175,000.00	26.35	-1,317,500.00	11,857,500.00	23.72
盛刻索	7,650,000.00	15.30	-765,000.00	6,885,000.00	13.77
王京	11,050,000.00	22.10	-1,105,000.00	9,945,000.00	19.89
尹光	10,625,000.00	21.25	-1,062,500.00	9,562,500.00	19.12
内蒙古迈迪珂医疗器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	50,000,000.00	1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牛欢、王京、尹光、盛刻索、刘玉刚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2.64%的股权（131.75 万元）、

2.20%的股权（110.50 万元）、2.125%的股权（106.25 万元）、1.53%的股权（76.50 万元）、1.5%的股权（75.00 万元）转让给公司新股东内蒙古迈迪珂医疗器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双方签订分别《股权转让协议》，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2017 年 1 月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 月 31 日
1、资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1,403,348.40	-	-	11,403,348.40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	-	-	-
合计	11,403,348.40	-	-	11,403,348.40

2016 年度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资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618,460.85	10,784,887.55	-	11,403,348.40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	-	-	-
合计	618,460.85	10,784,887.55	-	11,403,348.40

2015 年度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资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	618,460.85	-	618,460.85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1,000,000.00	-	1,000,000.00	-
合计	1,000,000.00	618,460.85	1,000,000.00	618,460.85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2004 年 6 月公司设立时的初始注册资本中包含非实物出资 80 万元，其中：原股东蔡永良出资 40 万元、原股东牛欢出资 24 万元、原股东麻季文出资 8 万元、原股东王京出资 8 万元。根据 2015 年 7 月 15 日股东

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将 80 万元非实物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方式，由变更时的股东牛欢、王京、盛刻索、刘玉刚、尹光分别货币出资 21.08 万元、17.68 万元、12.24 万元、12 万元、17 万元，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缴存于公司在交通银行包头开发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152001480018010079061 内。本次变更出资方式经包头市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出具包中信达会验字（2015）第 008 号验资报告。由于原用于出资的实物 80 万元已于 2013 年以前以货币资金 181,539.15 元清理出售，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将 181,539.15 元清理款支付给变更后的股东，将 618,460.85 元转入资本公积。

3、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2017 年 1 月盈余公积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1.31
法定盈余公积	833,887.16	-	-	833,887.16
合计	833,887.16	-	-	833,887.16

2016 年度盈余公积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34,053.97	833,887.16	634,053.97	833,887.16
合计	634,053.97	833,887.16	634,053.97	833,887.16

2015 年度盈余公积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33,369.24	500,684.73	-	634,053.97
合计	133,369.24	500,684.73	-	634,053.97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说明：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7.01.31	2016.12.31	2015.12.31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8,189,063.06	5,477,590.46	582,130.3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189,063.06	5,477,590.46	582,130.3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8,355.80	13,696,193.34	5,396,144.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833,887.16	500,684.73	10.00%
减：股东权益内部结转-其他	-	10,150,833.58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977,418.86	8,189,063.06	5,477,590.46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联方指：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关系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牛欢、王京、盛刻索、刘玉刚四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牛欢	公司股东，与公司董事长牛毅系父子关系	11,857,500	23.72

姓名	现任职务/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京	公司董事	9,945,000	19.89
盛刻索	公司董事	6,885,000	13.77
刘玉刚	公司董事	6,750,000	13.50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英华融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康福乐科技有限公司、康福乐全资子公司江苏北清康生化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第一节“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牛毅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
尹光	公司董事	9,562,500	19.12
张文罡	公司监事会主席	-	-
石磊	公司监事	-	-
张艳艳	公司职工监事	-	-
刘红权	公司总经理	-	-
王欢	公司信息披露人	-	-
张宇	公司财务负责人	-	-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内蒙古迈迪珂医疗器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5,000,000	10.00
北京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盛刻索与妻子邵再新控制的企业，其中：盛刻索持股30%，邵再新持股70%	-	-
中物华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盛刻索担任该公司董事	-	-
包头市天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牛毅控制的企业，持股比例69.12%	-	-
贾玉鸥	有限公司监事	-	-

4、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内蒙古迈迪珂医疗器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设立的持股平台，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北京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物华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天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见第三节“五、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提供借款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提供借款担保情况。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其他应收款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王京	-	3,269,951.97	248,670.00	3,021,281.97
尹光	1,468,904.00	2,861,396.00	4,005,422.40	324,877.60
刘玉刚	-	551,185.32	-	551,185.32
张文罡	73,383.50	43,000.00	116,383.50	-
石磊	-	38,519.00	38,519.00	-
迈迪珂（有限合伙）	-	5,000.00	-	5,000.00
合计	1,542,287.50	6,769,052.29	4,408,994.90	3,902,344.89

项目	其他应收款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王京	3,021,281.97	823,598.03	3,844,880.00	-
刘玉刚	551,185.32	12,000.00	563,185.32	-
尹光	324,877.60	-	324,877.60	-

项目	其他应收款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张文罡	-	99,797.17	99,797.17	-
石磊	-	67,258.00	67,258.00	-
刘红权	-	5,000.00	5,000.00	-
王欢	-	120,569.78	120,569.78	-
迈迪珂（有限合伙）	5,000.00	-	5,000.00	-
合计	3,902,344.89	1,128,222.98	5,030,567.87	-

项目	应付账款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刘玉刚	2,807,653.76	--	2,807,653.76	-

项目	其他应付款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牛欢	1,295,000.00	547,836.00	1,842,836.00	-
王京	766,000.00	280,000.00	1,046,000.00	-
盛刻索	2,802,000.00	55,550.00	2,857,550.00	-
刘玉刚	-	7,970,035.41	7,970,035.41	-
牛毅	8,966,234.40	1,931,234.40	10,897,468.80	-
王欢	-	1,300.00	-	1,300.00
合计	13,829,234.40	10,785,955.81	24,613,890.21	1,300.00

项目	其他应付款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刘玉刚	-	1,987,557.87	-	1,987,557.87
石磊	-	5,510.20	-	5,510.20
王欢	1,300.00	-	1,300.00	-
合计	1,300.00	1,993,068.07	1,300.00	1,993,068.07

项目	其他应付款
----	-------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31
石磊	5,510.20	-	5,510.20	-
刘玉刚	1,987,557.87	-	-	1,987,557.87
合计	1,993,068.07	-	5,510.20	1,987,557.87

(3) 关联方担保

无。

(4) 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全部关联方占用资金，截至申报日止，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其他应收款				借方发生次数
	2015.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王京	-	3,269,951.97	248,670.00	3,021,281.97	6
尹光	1,468,904.00	2,861,396.00	4,005,422.40	324,877.60	3
刘玉刚	-	551,185.32	-	551,185.32	1
张文罡	73,383.50	43,000.00	116,383.50	-	2
石磊	-	38,519.00	38,519.00	-	1
内蒙古迈迪珂医疗器械合伙企业	-	5,000.00	-	5,000.00	1
合计	1,542,287.50	6,769,052.29	4,408,994.90	3,902,344.89	

单位：元

项目	其他应收款				借方发生次数
	2016.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12. 31	
王京	3,021,281.97	823,598.03	3,844,880.00	-	14
刘玉刚	551,185.32	12,000.00	563,185.32	-	1
尹光	324,877.60	-	324,877.60	-	-
张文罡	-	99,797.17	99,797.17	-	6

项目	其他应收款				借方发生次数
	2016.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12. 31	
石磊	-	67,258.00	67,258.00	-	9-
刘红权	-	5,000.00	5,000.00	-	1
王欢	-	120,569.78	120,569.78	-	23
内蒙古迈迪珂医疗器械合伙企业	5,000.00	-	5,000.00	-	-
合计	3,902,344.89	1,128,222.98	5,030,567.87	-	-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往来为借款、备用金，其中关联方因资金需求而向公司临时借款，未履行内部程序，未约定利息或资金占用费。未履行相关程序的原因是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治理不规范、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截至2017年1月31日，上述其他应收款已经全部归还。

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其他应收款				借方发生次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刘红权	-	3,000.00	3,000.00	-	1
张文置	-	6,200.00	6,200.00	-	2
王欢	-	3,000.00	3,000.00	-	1
合计	-	12,200.00	12,200.00	-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之间通过“其他应收款”发生的往来均为正常的备用金借用与报销业务，不属于占用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持续性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股东之间拆借资金事项，截止2017年1月31日，公司已收回全部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且自报告基准日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新发生向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资金被股东、董事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治理细则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

（四）公司对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一名监事，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基本能够依照公司章程行使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制度不健全，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外担保制度等。但上述不规范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治理细则，公司治理机制得到进一步的建立和健全。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1）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章第一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审批权限规定如下：

“第八条 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不足 1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不足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第九条 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不足 5%的关联交易；

（三）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四）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五）虽属于股东大会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作出判断并实施交易；

（六）导致对公司重大影响的无对价关联交易。

第十条 应由股东大会表决并授权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虽属于总经理、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

（四）属于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

（五）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比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2）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章第二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审议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二条 属于董事会自行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应由第一时间接触到该事宜的董事联合其他 2 名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并依《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程序，接受联合提议建议的董事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提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董事会召开程序就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判断并决议；若符合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应作出报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在决议中确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地点、议题，并于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向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应明确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及关联方情况。

第十四条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保证监事的参加并发表公允性意见，并由监事会出具意见；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情况之下，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就此提供专业意见。

第十五条 本制度第十条(一)(二)项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表决并授权实施的关联交易，应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董事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股东、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决策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7 年 3 月，公司对康福乐进行收购，取得其控制权，该收购事项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三）控股子公司北京康福乐科技有限公司”。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2016 年 8 月，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2016 年 8 月 6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560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经评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535.57 万元。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7,711.23	8,106.47	395.24	5.13
负债总计	1,570.90	1,570.90	-	-
净资产	6,140.33	6,535.57	395.24	6.44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二）资产评估复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评估复核的情形。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详细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基本情况见本节“一、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之“（二）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十三、公司的风险因素

（一）依赖经销商渠道的风险

公司现有的产品销售主要以经销模式为主。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与全国各省市的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不能保持持续良好的合作，不能为经销商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发展空间，可能导致经销商转而销售竞争对手的产品；或者出现经销商未能遵守双方约定的销售条款，经销商所在区域的市场秩序可能会出现失控现象，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进一步拓展市场，增加各地区经销商数量，防止因单个经销商的资质或双方合作中断带来的区域性市场的收入大幅下滑；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自身销售团队建设和电商平台的建设，降低对经销商的过度依赖。

（二）行业监管风险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受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共同监管。国内医疗器械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带来了行业内恶性竞争和产品不达标等情况。因此，政府会不断加强对医疗行业的监管和立法，尤其是企业资质、生产环境、设备配置及人员素质等方面。政府越来越严格的监管将对医疗器械行业的经营环境带来一定影响，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拥有现有业务资质或者开展新业务时不能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那么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及时跟踪国内医疗器械行业的相关政策变化，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及相关行业协会的沟通合作，以确保公司能够在第一时间做出应对政策变化的正确措施。

（三）新产品研发风险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医疗消费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需要不断研发新的产品以满足客户日益差异化和个性化的需求，从而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占据有利地位。目前来看，虽然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和积极引进人才，但是仍然不能完全排除公司现有技术被国内外同行业更先进的技术所替代，以及新产品在技术、性能、成本等方面不具备竞争优势，或者研发的新产品不符合市场发展趋势的可

能性。如果公司研发的新产品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现有技术研发团队的基础上，加强与高校和专家的合作，积极参与行业相关技术培训，深入了解相关新产品的前沿技术和产品发展趋势，加大对新产品开发的可行性分析，提升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成功率。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聚丙烯、聚碳酸酯、聚氯乙烯、塑胶颗粒等，原材料成本在整个生产成本中占有很大的比重。因此，聚丙烯、聚氯乙烯、塑胶颗粒等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将对公司产品成本有着很大影响。近两年一期，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整体随着石油价格波动而波动，若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随时关注原材料市场变化信息，对聚丙烯、聚氯乙烯等材料采取预订、锁单等措施，并全面导入采购招投标机制，保障原材料价格的基本稳定。此外，公司采取优化工艺流程、使用替代原料等方式来降低聚氯乙烯、聚丙烯等原材料的单位使用量，有效减少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上升压力。

（五）因产品质量不规范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包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对公司生产的压缩空气式雾化器 II 类医疗器械进行现场检查，经四川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检验，检验发现产品的输入功率为 128VA，不符合说明书规定。包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出具（包）食药监械罚 [2015]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处以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7,540.00 元；并处以销售不合格的压缩空气式雾化器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人民币 22,620.00 元，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30,160.00 元。

包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对公司生产的型号为 FC 型和 HA 型医用压缩雾化器 II 类医疗器械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产品的电压、电源频率、输入功率、分类标记等不符合规定。包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包）食药监械罚 [2015]23 号《行政

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处以人民币 20,000.00 元的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接到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核查监督抽验不合格医疗器械产品的函》（冀食药监械便函[2016]21 号），随函所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16-Q-0346）反映标示为公司生产的批号为 140320L0327 的“医用压缩雾化器”经河北省医疗器械与药品包装检验研究院检验认定为不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项为“外部标记”一项不符合 YZB/内蒙 0122-2013《医用压缩雾化器》、GB9706.1-2007《医用电器设备第 1 部分：安全通用要求》标准要求。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出具（内）食药监械罚[2017]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处以人民币 25,000.00 元的罚款。

英华融泰受到行政处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受到处罚的违法行为较轻、处罚金额较小，结合《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处罚备案监督办法》第三条之规定，英华融泰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述违法行为虽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加强了产品质量标准，但仍存在因部分员工工作疏忽等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学习和研究，切实提高质量意识，加强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质量控制与监督，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利益。

（六）税收优惠减少的风险

公司享受“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降低了公司税赋，提高了净利润，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积极开拓市场，提升市场份额，加强成本控制，提升毛利空间。同时公司将继续保持对研发的投入，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争取获得国家的其他政策优惠。

（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产能的增加，公司积极开拓市场，赊销客户大量增长，因此公司2016年收入较2015年收入出现大幅增长，相应地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公司客户比较分散，单个客户销售收入较小，小型企业客户较多，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也相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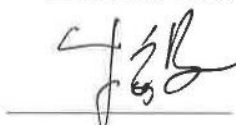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收入增长、客户增多，公司进一步加强赊销客户资质审查，严格执行信用额度管理，控制单个客户应收账款额度，一旦发现违约情况，立即停止赊销，并督促业务员积极催收。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牛毅



王京



尹光



盛刻索



刘玉刚

全体监事签名：



张文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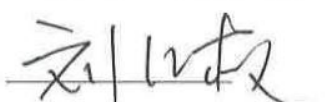


石磊



张艳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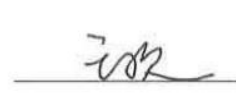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红权



张宇



王欢

英华融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栾天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_____

张烨

李永宝

张梦圆

质量控制负责人签字：_____

杨耘

推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杨耘

推荐业务分管副总裁签字：_____

张伟

总裁签字：_____

牛壮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伟

张伟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张伟（职务：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代表本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署英华融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之《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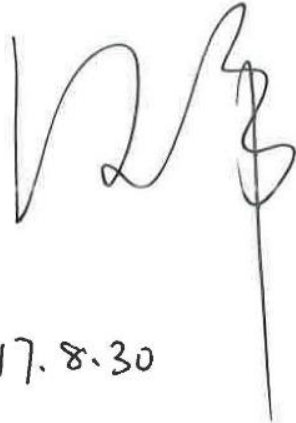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授权日期：2017.8.3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静



曹春芬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2017年8月30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410200010012

赵庆军



410200070012

张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8 月 30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戴贵林



林雨仁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8月3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